

## 臺中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108 年第 8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8 年 09 月 06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二、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文心樓 10 樓(10-2)會議室

三、主持人：李主任委員善植

四、出席委員及列席單位：如簽到單

五、審議案件：

（一）本府人事處所提「臺中市政府農業局組織規程」修正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二）本府人事處所提「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組織規程」修正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三）本府都市發展局所提「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修正案，提請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四）本府民政局所提「臺中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修正案，提請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五）本府民政局所提「臺中市第一花園公墓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訂定案，提請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六、臨時提案

（一）本府人事處所提「臺中市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組織規程」訂定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七、散會時間：下午 4 時 00 分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一)	提案單位	人事處
案 由	為修正「臺中市政府農業局組織規程」第三條一案，提請審議。		
說 明	<p>一、鑑於有機畜產品之驗證及管理、檢查業務分由中央、地方主管機關職掌，現行條文第三款「有機畜產品驗證及管理」文字敘述易生混淆，爰修正為「檢查有機畜產品驗證及管理」，以符實務運作。</p> <p>二、檢送「臺中市政府農業局組織規程」第三條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無意見。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本案未經預審，逕提法規會審議。		
法 規 會 決 議	照案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組織規程第三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組織規程，前於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以府授法規字第○九九○○○○○九三號令訂定，期間歷經數次修正。鑑於有機畜產品之驗證及管理、檢查業務分由中央、地方主管機關職掌，現行條文第三款「有機畜產品驗證及管理」文字敘述易生混淆，爰修正為「檢查有機畜產品驗證及管理」，以符實務運作。

## W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組織規程第三條修正草案條文 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p> <p>一、作物生產科：農業生產、植物保護、農業資材、農業調查及統計、農業行政管理、農業產銷班組織輔導等事項。</p> <p>二、林務自然保育科：造林計畫、林地管理、環境綠美化、苗圃、林道管理、林業行政及配合專業放領後續作業、野生動物保育、野生植物保育及自然生態保育等事項。</p> <p>三、畜牧科：畜牧生產輔導、畜牧行政、畜情動態調查及畜</p>	<p>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p> <p>一、作物生產科：農業生產、植物保護、農業資材、農業調查及統計、農業行政管理、農業產銷班組織輔導等事項。</p> <p>二、林務自然保育科：造林計畫、林地管理、環境綠美化、苗圃、林道管理、林業行政及配合專業放領後續作業、野生動物保育、野生植物保育及自然生態保育等事項。</p> <p>三、畜牧科：畜牧生產輔導、畜牧行政、畜情動態調查及畜</p>	<p>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p> <p>一、作物生產科：農業生產、植物保護、農業資材、農業調查及統計、農業行政管理、農業產銷班組織輔導等事項。</p> <p>二、林務自然保育科：造林計畫、林地管理、環境綠美化、苗圃、林道管理、林業行政及配合專業放領後續作業、野生動物保育、野生植物保育及自然生態保育等事項。</p> <p>三、畜牧科：畜牧生產輔導、畜牧行政、畜情動態調查及畜</p>	<p>鑑於有機畜產品之驗證及管理、檢查業務分由中央、地方主管機關職掌，現行條文第三款「有機畜產品驗證及管理」文字敘述易生混淆，爰修正為「檢查有機畜產品驗證及管理」，以符實務運作。</p> <p>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牧場登記管理、家畜保險、飼料管理、<u>檢查</u>有機畜產品驗證及管理、畜禽場污染防治等事項。</p> <p>四、農會輔導休閒農業科：農會會務輔導、農會業務輔導、農會推廣教育輔導、農會人事管理、農會財務管理、農民保險、農村文化福利事業及農會信用部輔導管理、休閒農業、農村再生等事項。</p> <p>五、運銷加工科：農產品運銷、加工、認證、試驗及研發、國內外宣傳行銷、中衛體系計畫及農產品批發市場監督與管理等事項。</p>	<p>牧場登記管理、家畜保險、飼料管理、<u>檢查</u>有機畜產品驗證及管理、畜禽場污染防治等事項。</p> <p>四、農會輔導休閒農業科：農會會務輔導、農會業務輔導、農會推廣教育輔導、農會人事管理、農會財務管理、農民保險、農村文化福利事業及農會信用部輔導管理、休閒農業、農村再生等事項。</p> <p>五、運銷加工科：農產品運銷、加工、認證、試驗及研發、國內外宣傳行銷、中衛體系計畫及農產品批發市場監督與管理等事項。</p>	<p>牧場登記管理、家畜保險、飼料管理、有機畜產品驗證及管理、畜禽場污染防治等事項。</p> <p>四、農會輔導休閒農業科：農會會務輔導、農會業務輔導、農會推廣教育輔導、農會人事管理、農會財務管理、農民保險、農村文化福利事業及農會信用部輔導管理、休閒農業、農村再生等事項。</p> <p>五、運銷加工科：農產品運銷、加工、認證、試驗及研發、國內外宣傳行銷、中衛體系計畫及農產品批發市場監督與管理等事項。</p> <p>六、農地利用管</p>	
--	--	--	--

<p>六、農地利用管理科：農地利用管理、農業設施管理及農地管理資訊系統建置等事項。</p> <p>七、秘書室：文書、檔案、印信、事務、採購、出納、法制、研考、財產管理、工友及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之管理、公共關係、新聞發布及不屬於其他科、室之事項。</p>	<p>六、農地利用管理科：農地利用管理、農業設施管理及農地管理資訊系統建置等事項。</p> <p>七、秘書室：文書、檔案、印信、事務、採購、出納、法制、研考、財產管理、工友及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之管理、公共關係、新聞發布及不屬於其他科、室之事項。</p>	<p>理科：農地利用管理、農業設施管理及農地管理資訊系統建置等事項。</p> <p>七、秘書室：文書、檔案、印信、事務、採購、出納、法制、研考、財產管理、工友及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之管理、公共關係、新聞發布及不屬於其他科、室之事項。</p>	
--	--	---	--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二)	提案單位	人事處
案 由	為修正「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組織規程」第六條一案，提請審議。		
說 明	<p>一、茲因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社福歲出預算金額龐鉅且逐年成長，預算編製、決算編製、統計業務、內部控制、審核業務、帳務處理及採購案監辦等業務量亦隨之增加，致現有業務之督導覆核人力顯有不足，爰於會計室增置專員職稱，以應業務推動之需。</p> <p>二、檢送「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組織規程」第六條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無意見。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本案未經預審，逕提法規會審議。		
法 規 會 決 議	照案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組織規程第六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組織規程，前於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以府授法規字第○九九○○○○○九三號令訂定，期間歷經四次修正。茲因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社福歲出預算金額龐鉅且逐年成長，預算編製、決算編製、統計業務、內部控制、審核業務、帳務處理及採購案監辦等業務量亦隨之增加，致現有業務之督導覆核人力顯有不足，爰於會計室增置專員職稱，以應業務推動之需。



##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組織規程第六條修正草案條文 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社會局設會計室，置主任、<u>專員</u>、科員、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p>	<p>第六條 社會局設會計室，置主任、<u>專員</u>、科員、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p>	<p>第六條 社會局設會計室，置主任、科員、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p>	<p>為應業務推動之需，增置專員職稱。</p> <p>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三)	提案單位	都市發展局
案 由	修正「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部分條文、第四十六條附表一及第五十一條附表二修正草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p>一、 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於 107 年 11 月 2 日府授法規字第 1070266473 號令修正公布施行，現依業務執行面需要，並參酌內政部 108 年 6 月 14 日台內營字第 1080809385 號令修正發布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34 條之 5，修正「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條文內容。</p> <p>二、 檢附「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部分條文、第四十六條附表一及第五十一條附表二修正草案總說明」、「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部分條文、第四十六條附表一及第五十一條附表二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部分條文、第四十六條附表一及第五十一條附表二修正草案」。</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如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法 規 會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 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部分條文、第四十六條附表一及第五十一條附表二修正草案總說明

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經臺中市政府於一百零三年二月六日公布施行後，歷經四次修正，最近一次於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日修正公布。

為配合行政院一零八年四月二十六日核定「工業區更新立體化發展方案」及因應業務執行需要，修正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第十四條、第十八條、第十八條之一、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六條附表一、第四十七條、第四十七條之一、第四十八條之一、第四十八條之二、第四十八條之三、第五十條、第五十條之一、第五十一條附表二及第五十一條之一規定，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考量殯葬禮儀服務業經營態樣繁多，增加限制不得於住宅區集合住宅設置；避免影響住宅區居住環境，明定不得於住宅區從事汽車板金及塗裝；參酌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及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明定住宅區不得從事夜店業及「具區隔或包廂式之按摩場所及理髮（理容）場所」；並配合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修正，修正「浴室」為「三溫暖、一般浴室」。(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 二、明定住宅區得放寬設立健身休閒場所之項目，以及須經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同意之時間點。(修正條文第十八條之一)
- 三、乙種工業區得於總量管控範圍內有條件設置一般商業設施，且總量上限為各街廓總面積百分之十五。(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五條)
- 四、機關全銜重複出現，明定簡稱。(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七條)
- 五、於風景區增列溫泉井、溫泉儲槽及經臺中市政府認定其他必要公共與公用設施及公用事業為容許使用項目，以配合輔導既有溫泉業者合法取得水權及業務執行需求。(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
- 六、參酌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刪除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輸變電相關設施之重複規定；配合輔導既有溫泉業者合法取得水權，保護區及農業區增列溫泉井及溫泉儲槽為容許使用項目，另為降低對保護區及農業區土地之衝擊，僅放寬溫泉法施行前，已開發溫泉使用者。(修正條文第三十

五條及第三十八條)

七、配合農業產銷需要，修正農業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得作為農業產銷必要設施之加工廠。(修正條文第三十七條)

八、參酌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增訂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後得繼續為原來之使用對象，應為土地上原有合法建築物。(修正條文第四十二條)

九、考量臺中市部分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未規定建蔽率及容積率，依實務需求增訂之。(修正條文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六條附表一及第五十一條附表二)

十、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前已提出建造執照申請且符合第五十條第四項辦法規定者，於建築程序未終結前申請變更設計時，得適用原核准容積。(修正條文第四十七條)

十一、鼓勵私有土地除提供社會住宅外，提供幼兒園、長期照顧機構或托嬰中心使用者亦得免計容積及酌予獎勵容積。(修正條文第四十八條之一)

十二、以公有土地為建築基地之建築物提供社會住宅者，區分提供全部或部分樓地板面積，給予不同之獎勵容積。(修正條文第四十八條之二)

十三、配合經濟部報行政院核定之「工業區更新立體化發展方案」，藉由容積獎勵方式，強化都市型產業用地效能，並提供創新產業發展所需空間。(修正條文第四十八條之三)

十四、因興建社會住宅之土地資源尋覓難度高，為提升社會住宅之供給量，新增公有公共設施用地提供社會住宅得準用增加建築容積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五十一條之一)

十五、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十四條、第二十六條、第四十七條之一、第五十條及第五十條之一)

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部分條文、第四十六條附表一及第五十一條附表二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申請依本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變更都市計畫，屬本市興建之重大建設者，應檢附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文件。但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由中央提出或興建者，應檢附內政會同有關機關認定之文件。	第十四條 申請依本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變更都市計畫，屬本市興建之重大建設者，應檢附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文件。但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由中央提出或興建者，應檢附內政會同有關機關認定之文件。	第十四條 申請依本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變更都市計畫，屬臺中市興建之重大建設者，應檢附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文件。但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由中央提出或興建者，應檢附內政會同有關機關認定之文件。	文字酌作修正。  法制局初審意見：第六條已明定「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建議第十四條「臺中市」修改為「本市」。  預審意見：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  法規會意見：照預審意見通過。
第十八條 住宅區為保護居住環境而劃定，除本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外，不得為下列建築物及土地之使用： 一、第二十一條規定限制之建築物及土地之使用。 二、使用電力及氣體燃料(使用動力不包括空氣調節、抽水機及其附屬設備)超過	第十八條 住宅區為保護居住環境而劃定，除本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外，不得為下列建築物及土地之使用： 一、第二十一條規定限制之建築物及土地之使用。 二、使用電力及氣體燃料(使用動力不包括空氣調節、抽水機及其附屬設備)超過	第十八條 住宅區為保護居住環境而劃定，除本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外，不得為下列建築物及土地之使用： 一、第二十一條規定限制之建築物及土地之使用。 二、使用電力及氣體燃料(使用動力不包括空氣調節、抽水機及其附屬設備)超過	一、現行條文第八款但書開放殯葬設施經營業及殯葬禮儀服務業不作為經營實際商品之交易、儲存或展示貨品之辦公室、聯絡處所使用者得於住宅區設立，惟考量殯葬服務業為特許行業，殯葬禮儀服務業經營態樣繁多，除從事殯葬禮儀服務外，亦有同時

<p>六匹馬力，電熱超過六十瓩(附屬設備與電熱不得流用於作業動力)、作業廠房樓地板面積合計超過一百五十平方公尺或其地下層無自然通風口(開窗面積未達廠房面積七分之一)者。</p> <p>三、經營下列事業：</p> <p>(一)使用乙炔從事焊切等金屬之工作者。</p> <p>(二)噴漆作業業者。</p> <p>(三)使用動力以從事金屬之乾磨者。</p> <p>(四)使用動力以從事軟木、硬橡皮或合成樹脂之碾</p>	<p>六匹馬力，電熱超過六十瓩(附屬設備與電熱不得流用於作業動力)、作業廠房樓地板面積合計超過一百五十平方公尺或其地下層無自然通風口(開窗面積未達廠房面積七分之一)者。</p> <p>三、經營下列事業：</p> <p>(一)使用乙炔從事焊切等金屬之工作者。</p> <p>(二)噴漆作業業者。</p> <p>(三)使用動力以從事金屬之乾磨者。</p> <p>(四)使用動力以從事軟木、硬橡皮或合成樹脂之碾</p>	<p>六匹馬力，電熱超過六十瓩(附屬設備與電熱不得流用於作業動力)、作業廠房樓地板面積合計超過一百五十平方公尺或其地下層無自然通風口(開窗面積未達廠房面積七分之一)者。</p> <p>三、經營下列事業：</p> <p>(一)使用乙炔從事焊切等金屬之工作者。</p> <p>(二)噴漆作業業者。</p> <p>(三)使用動力以從事金屬之乾磨者。</p> <p>(四)使用動力以從事軟木、硬橡皮或合成樹脂之碾</p>	<p>登記祭祀用品批發、零售、礦石批發等，或同一個地址設置多家公司經營不同營業項目，且大多營業項目登記即可營業，無事前實地審查核准機制，常造成現場查核及認定困難，違法營業行為亦可能造成不可回復之損害。因行政事項查核效果有限及避免對集合住宅居住干擾，爰修正第一項第八款，限制本市殯葬服務業設立許可之申請須為「非屬集合住宅」。</p> <p>二、考量汽車板金及塗裝之行為嚴重影響住宅區安寧，參酌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第十八條附表一住宅區管制事項，修正第三款第十目。</p> <p>三、參酌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十五條規</p>
--	--	--	--

<p>碎或乾磨者。</p> <p>(五)從事搓繩、製袋、碾米、製針、印刷等使用動力超過零點七五瓩者。</p> <p>(六)彈棉作業者。</p> <p>(七)醬、醬油或其他調味品之製造者。</p> <p>(八)沖壓金屬板加工或金屬網之製造者。</p> <p>(九)鍛冶或翻砂者。</p> <p>(十)汽車或機車修理業者。但設置地點面臨十二公尺以上道路，<u>且未從</u></p>	<p>碎或乾磨者。</p> <p>(五)從事搓繩、製袋、碾米、製針、印刷等使用動力超過零點七五瓩者。</p> <p>(六)彈棉作業者。</p> <p>(七)醬、醬油或其他調味品之製造者。</p> <p>(八)沖壓金屬板加工或金屬網之製造者。</p> <p>(九)鍛冶或翻砂者。</p> <p>(十)汽車或機車修理業者。但設置地點面臨十二公尺以上道路，<u>且未從</u></p>	<p>碎或乾磨者。</p> <p>(五)從事搓繩、製袋、碾米、製針、印刷等使用動力超過零點七五瓩者。</p> <p>(六)彈棉作業者。</p> <p>(七)醬、醬油或其他調味品之製造者。</p> <p>(八)沖壓金屬板加工或金屬網之製造者。</p> <p>(九)鍛冶或翻砂者。</p> <p>(十)汽車或機車修理業者。但從事<u>汽車之清潔、潤滑、檢查、調整、維</u></p>	<p>定，於第一項第十一款增列夜店業。又參酌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十五條規定，原「浴室」業係包含「三溫暖業」及「一般浴室業」，為因應目前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已將兩者分別定義並細分其內容，爰修正「浴室」為「三溫暖、一般浴室」，以資明確。另參酌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二條附表二規定，增列「具區隔或包廂式之按摩場所及理髮（理容）場所」。</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說明欄第一點及第三點「第一項」建議刪除。 預審意見： 一、依法制局初審意見修正說明欄。 二、請提案機關於說明欄增列「具區隔或包廂式之按</p>
---	---	---	--

<p><u>事汽車板金及塗裝者，不在此限。</u></p> <p>(十一)液化石油氣之分裝、儲存、販賣及礦油之儲存、販賣者。但僅供辦公室、聯絡處所使用，不作為經營實際商品之交易、儲存或展示</p>	<p><u>事汽車板金及塗裝者，不在此限。</u></p> <p>(十一)液化石油氣之分裝、儲存、販賣及礦油之儲存、販賣者。但僅供辦公室、聯絡處所使用，不作為經營實際商品之交易、儲存或展示</p>	<p><u>護、總成更換、車輪定位、汽車電機業務或機車修理業設置地點面臨十二公尺以上道路者，不在此限。</u></p> <p>(十一)液化石油氣之分裝、儲存、販賣及礦油之儲存、販賣者。但僅供辦公室、聯絡處所使用，</p>	<p>摩場所」如為合法視障按摩之處理方式。</p> <p>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p>
--	--	--	--



<p>品者，不在此限。</p> <p>(十二)塑膠類之製造者。</p> <p>(十三)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p> <p>(十四)成人用品零售業。</p> <p>四、汽車拖吊場、客貨運行業、裝卸貨物場所、棧房及調度站。但僅供辦公室、聯絡處所使用者或計程車客運業、小客車租賃業之停車庫、運輸業停車場、客運停車站及貨運寄貨站設置地點面臨十二公尺以上道路者，不在此限。</p> <p>五、加油(氣)站、客貨運業停</p>	<p>品者，不在此限。</p> <p>(十二)塑膠類之製造者。</p> <p>(十三)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p> <p>(十四)成人用品零售業。</p> <p>四、汽車拖吊場、客貨運行業、裝卸貨物場所、棧房及調度站。但僅供辦公室、聯絡處所使用者或計程車客運業、小客車租賃業之停車庫、運輸業停車場、客運停車站及貨運寄貨站設置地點面臨十二公尺以上道路者，不在此限。</p> <p>五、加油(氣)站、客貨運業停</p>	<p>不作為經營實際商品之交易、儲存或展示貨品者，不在此限。</p> <p>(十二)塑膠類之製造者。</p> <p>(十三)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p> <p>(十四)成人用品零售業。</p> <p>四、汽車拖吊場、客貨運行業、裝卸貨物場</p>	
---	---	---	--

<p>車場附設加儲油或加儲氣設施。</p> <p>六、探礦、採礦。</p> <p>七、各種廢料或建築材料之堆棧或堆置場、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及處理場所。但僅供辦公室、聯絡處所使用者或資源回收站者，不在此限。</p> <p>八、殯儀館、殯葬服務業(殯葬設施經營業、殯葬禮儀服務業)、壽具店。但<u>非屬集合住宅且</u>僅供辦公室、聯絡處所使用，不作為經營實際商品之交易、儲存或展示貨品者，不在此限。</p> <p>九、毒性化學物質、爆竹煙火之販賣及貯存者。但農業資材、農藥或環境用藥販售業經本府實地勘查認為符合安全</p>	<p>車場附設加儲油或加儲氣設施。</p> <p>六、探礦、採礦。</p> <p>七、各種廢料或建築材料之堆棧或堆置場、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及處理場所。但僅供辦公室、聯絡處所使用者或資源回收站者，不在此限。</p> <p>八、殯儀館、殯葬服務業(殯葬設施經營業、殯葬禮儀服務業)、壽具店。但<u>非屬集合住宅且</u>僅供辦公室、聯絡處所使用，不作為經營實際商品之交易、儲存或展示貨品者，不在此限。</p> <p>九、毒性化學物質、爆竹煙火之販賣及貯存者。但農業資材、農藥或環境用藥販售業經本府實地勘查認為符合安全</p>	<p>所、棧房及調度站。但僅供辦公室、聯絡處所使用者或計程車客運業、小客車租賃業之停車場、運輸業停車場、客運停車站及貨運寄貨站設置地點面臨十二公尺以上道路者，不在此限。</p> <p>五、加油(氣)站、客貨運業停車場附設加儲油或加儲氣設施。</p> <p>六、探礦、採礦。</p> <p>七、各種廢料或建築材料之堆棧或堆置場、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及處理場所。但僅供辦公室、聯絡處所使用者或資源回收站者，不在此限。</p> <p>八、殯儀館、殯葬服務業(殯葬設施經營業、殯葬禮儀服務業)、壽具店。但僅供辦</p>	
--	--	--	--

<p>隔離者，不在此限。</p> <p>十、戲院、電影片（映演、拍攝）業、視聽歌唱場、錄影帶節目播映業、電子遊戲場、遊樂場、動物園、機械式遊樂場、歌廳、保齡球館、高爾夫球場、汽車駕駛訓練場、攤販集中場、零售市場及旅館。但汽車駕駛訓練場及旅館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十一、舞廳(場)、酒家、酒吧(廊)、飲酒店業、<u>夜店業</u>、<u>特種咖啡茶室</u>、<u>三溫暖</u>、<u>一般浴室</u>、<u>性交易場所</u>、<u>具區隔或包廂式之按摩場所</u>及<u>理髮(理容)場所</u>或其他類似</p>	<p>隔離者，不在此限。</p> <p>十、戲院、電影片（映演、拍攝）業、視聽歌唱場、錄影帶節目播映業、電子遊戲場、遊樂場、動物園、機械式遊樂場、歌廳、保齡球館、高爾夫球場、汽車駕駛訓練場、攤販集中場、零售市場及旅館。但汽車駕駛訓練場及旅館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十一、舞廳(場)、酒家、酒吧(廊)、飲酒店業、<u>夜店業</u>、<u>特種咖啡茶室</u>、<u>三溫暖</u>、<u>一般浴室</u>、<u>性交易場所</u>、<u>具區隔或包廂式之按摩場所</u>及<u>理髮(理容)場所</u>或其他類似</p>	<p>公室、聯絡處所使用，不作為經營實際商品之交易、儲存或展示貨品者，不在此限。</p> <p>九、<u>毒性化學物質</u>、<u>爆竹煙火</u>之販賣及貯存者。但農業資材、農藥或環境用藥販售業經本府實地勘查認為符合安全隔離者，不在此限。</p> <p>十、戲院、電影片（映演、拍攝）業、視聽歌唱場、錄影帶節目播映業、電子遊戲場、遊樂場、動物園、機械式遊樂場、歌廳、保齡球館、高爾夫球場、汽車駕駛訓練場、攤販集中場、零售市場及旅館。但汽車駕駛訓練場及旅館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p>	
--	--	--	--

<p>之營業場所。但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確有發展溫泉浴池使用，並訂定使用面積、使用條件及有關維護事項者，不在此限。</p> <p>十二、單層樓地板面積超過一千平方公尺之商場(店)或樓地板面積超過五百平方公尺之飲食店(以下簡稱大型商場(店)及飲食店)。</p> <p>十三、單層樓地板面積超過五百平方公尺之證券及期貨業。</p> <p>十四、單層樓地板面積超過一千平方公尺之金融業分支機構、票券</p>	<p>之營業場所。但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確有發展溫泉浴池使用，並訂定使用面積、使用條件及有關維護事項者，不在此限。</p> <p>十二、單層樓地板面積超過一千平方公尺之商場(店)或樓地板面積超過五百平方公尺之飲食店(以下簡稱大型商場(店)及飲食店)。</p> <p>十三、單層樓地板面積超過五百平方公尺之證券及期貨業。</p> <p>十四、單層樓地板面積超過一千平方公尺之金融業分支機構、票券</p>	<p>此限。</p> <p>十一、舞廳(場)、酒家、酒吧(廊)、飲酒店業、特種咖啡茶室、浴室、性交易場所或其他類似之營業場所。但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確有發展溫泉浴池使用，並訂定使用面積、使用條件及有關維護事項者，不在此限。</p> <p>十二、單層樓地板面積超過一千平方公尺之商場(店)或樓地板面積超過五百平方公尺之飲食店(以下簡稱大型商場(店)及飲食店)。</p> <p>十三、單層樓地板面積超過五百平方</p>	
---	---	--	--

<p>業及信用卡公司。</p> <p>十五、人造或合成纖維或其中間物之製造者。</p> <p>十六、合成染料或其中間物、顏料或塗料之製造者。</p> <p>十七、從事以醱酵作業產製味精、氨基酸、檸檬酸或水產品加工製造者。</p> <p>十八、肥料製造者。</p> <p>十九、紡織染整工業。</p> <p>二十、拉線、拉管或用滾筒壓延金屬者。</p> <p>二十一、金屬表面處理業。</p> <p>二十二、資訊休閒業及室內溜冰場、室內球類運動場、室內機械遊樂場、室內兒童樂園、</p>	<p>業及信用卡公司。</p> <p>十五、人造或合成纖維或其中間物之製造者。</p> <p>十六、合成染料或其中間物、顏料或塗料之製造者。</p> <p>十七、從事以醱酵作業產製味精、氨基酸、檸檬酸或水產品加工製造者。</p> <p>十八、肥料製造者。</p> <p>十九、紡織染整工業。</p> <p>二十、拉線、拉管或用滾筒壓延金屬者。</p> <p>二十一、金屬表面處理業。</p> <p>二十二、資訊休閒業及室內溜冰場、室內球類運動場、室內機械遊樂場、室內兒童樂園、</p>	<p>公尺之證券及期貨業。</p> <p>十四、單層樓地板面積超過一千平方公尺之金融業分支機構、票券業及信用卡公司。</p> <p>十五、人造或合成纖維或其中間物之製造者。</p> <p>十六、合成染料或其中間物、顏料或塗料之製造者。</p> <p>十七、從事以醱酵作業產製味精、氨基酸、檸檬酸或水產品加工製造者。</p> <p>十八、肥料製造者。</p> <p>十九、紡織染整工業。</p> <p>二十、拉線、拉管或用滾筒壓延金屬者。</p> <p>二十一、金屬表面處理業。</p> <p>二十二、資訊休閒</p>	
--	--	--	--

<p>保健館、健身房、健身服務場所、室內操練場、撞球場、室內體育場所、少年服務機構(供休閒、育樂之服務設施)、室內高爾夫球練習場、釣蝦(魚)場、健身休閒中心、美容瘦身中心等健身休閒場所。</p>	<p>保健館、健身房、健身服務場所、室內操練場、撞球場、室內體育場所、少年服務機構(供休閒、育樂之服務設施)、室內高爾夫球練習場、釣蝦(魚)場、健身休閒中心、美容瘦身中心等健身休閒場所。</p>	<p>業及室內溜冰場、室內球類運動場、室內機械遊樂場、室內兒童樂園、保健館、健身房、健身服務場所、室內操練場、撞球場、室內體育場所、少年服務機構(供休閒、育樂之服務設施)、室內高爾夫球練習場、釣蝦(魚)場、健身休閒中心、美容瘦身中心等健身休閒場所。但資訊休閒業及健身休</p>	
---	---	--	--

		閒場所符合第十八條之一者，不在此限。	
<p>第十八條之一 前條第二十二款所指資訊休閒業及健身休閒場所符合下列規定者，得於住宅區設置：</p> <p>一、資訊休閒業使用之單層樓地板面積未逾三百平方公尺。</p> <p>二、健身休閒場所：</p> <p>(一)使用之單層樓地板面積未逾五百平方公尺。</p> <p>(二)屬單層樓之建築物，使用總樓地板面積未逾一千</p>	<p>第十八條之一 資訊休閒業及前條第二十二款所指健身休閒場所符合下列規定者，得於住宅區設置：</p> <p>一、資訊休閒業使用之單層樓地板面積未逾三百平方公尺。</p> <p>二、健身休閒場所：</p> <p>(一)使用之單層樓地板面積未逾五百平方公尺。</p> <p>(二)屬單層樓之建築物，使用總樓地板面積未逾一千</p>	<p>第十八條之一 資訊休閒業及健身休閒場所符合下列規定者，得於住宅區設置：</p> <p>一、資訊休閒業使用之單層樓地板面積未逾三百平方公尺。</p> <p>二、健身休閒場所：</p> <p>(一)使用之單層樓地板面積未逾五百平方公尺。</p> <p>(二)屬單層樓之建築物，使用總樓地板面積未逾一千五百</p>	<p>一、為使住宅區放寬得設立資訊休閒業及健身休閒場所之項目更明確，修正文字。</p> <p>二、有鑑於實務上，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取得前，尚未有管理委員會、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成立，難以於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核發前予以管制，爰修正須經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同意之時間點。</p> <p>法制局初審意見：</p> <p>一、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本文「資訊休閒業及前條第二十二款所指健身休閒場所符合下列規定者」建議修改為「前條第二十二款所指資訊休閒業及前條</p>

<p>五百平方公尺。</p> <p>三、資訊休閒業及健身休閒場所共同設置時，其使用單層樓地板面積合計未逾五百平方公尺。</p> <p>健身休閒場所主要出入口面臨十五公尺以上之道路或獨棟建築物且不妨礙居住安寧、公共安全與衛生者，不受前項第二款面積之限制。</p> <p>建築物同一樓層僅得各設置一家資訊休閒業及健身休閒場所。</p> <p>資訊休閒業及健身休閒場所限設於地面上第一層、第二層及地下一層，各樓層應有獨立之出入口；同一樓層有不同使用項目時，應有其個別獨立之出入口。</p> <p>第一項資訊休閒業及健身休閒場所之設置地點，位於公寓大廈</p>	<p>五百平方公尺。</p> <p>三、資訊休閒業及健身休閒場所共同設置時，其使用單層樓地板面積合計未逾五百平方公尺。</p> <p>健身休閒場所主要出入口面臨十五公尺以上之道路或獨棟建築物且不妨礙居住安寧、公共安全與衛生者，不受前項第二款面積之限制。</p> <p>建築物同一樓層僅得各設置一家資訊休閒業及健身休閒場所。</p> <p>資訊休閒業及健身休閒場所限設於地面上第一層、第二層及地下一層，各樓層應有獨立之出入口；同一樓層有不同使用項目時，應有其個別獨立之出入口。</p> <p>第一項、第二項資訊休閒業及健身休閒場所之設置地點，位於公</p>	<p>平方公尺。</p> <p>三、資訊休閒業及健身休閒場所共同設置時，其使用單層樓地板面積合計未逾五百平方公尺。</p> <p>健身休閒場所主要出入口面臨十五公尺以上之道路或獨棟建築物且不妨礙居住安寧、公共安全與衛生者，不受前項第二款面積之限制。</p> <p>建築物同一樓層僅得各設置一家資訊休閒業及健身休閒場所。</p> <p>資訊休閒業及健身休閒場所限設於地面上第一層、第二層及地下一層，各樓層應有獨立之出入口，同一樓層有不同使用項目時，亦應有其個別獨立之出入口。</p> <p>第一項、第二項資訊休閒業及健身休閒場所之設置地點，如位於公寓大廈者，應經</p>	<p>第二十二款所指健身休閒場所符合下列規定者」。</p> <p>二、第二項係不受面積限制之要件，似與設置地點無關，第五項建議刪除「、第二項」。</p> <p>三、說明欄第一點全文建議修改為「為使住宅區放寬得設立<u>資訊休閒業及健身休閒場所</u>之項目更明確，修正文字」。</p> <p>四、說明欄第二點「<u>建築執照</u>」建議修改為「<u>建造執照</u>及使用執照」，「需」建議修改為「須」。</p> <p>預審意見： 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p>
--	---	--	--



<p>者，於變更使用執照時，應經該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之同意。</p>	<p>寓大廈者，於變更使用執照時，應經該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之同意。</p>	<p>該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之同意。</p>	
<p>第二十三條 乙種工業區以供公害輕微之工廠及其必要附屬設施、工業發展有關設施為主，不得為下列建築物及土地之使用。但<u>公共服務設施、公用事業設施及一般商業設施</u>，不在此限：</p> <p>一、第二十六條規定限制之建築及使用。</p> <p>二、經營下列事業之工業：</p> <p>(一) 火藥類、雷管類、氯酸鹽類、過氯酸鹽類、亞氯酸鹽類、次氯酸鹽類、硝酸鹽類、黃磷、赤磷、硫化磷、金屬鉀、金</p>	<p>第二十三條 乙種工業區以供公害輕微之工廠及其必要附屬設施、工業發展有關設施為主，不得為下列建築物及土地之使用。但<u>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一般商業設施</u>，不在此限：</p> <p>一、第二十六條規定限制之建築及使用。</p> <p>二、經營下列事業之工業：</p> <p>(一) 火藥類、雷管類、氯酸鹽類、過氯酸鹽類、亞氯酸鹽類、次氯酸鹽類、硝酸鹽類、黃磷、赤磷、硫化磷、金屬鉀、金</p>	<p>第二十三條 乙種工業區以供公害輕微之工廠及其必要附屬設施、<u>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u>為限，並不得為下列建築物及土地之使用：</p> <p>一、第二十六條規定限制之建築及使用。</p> <p>二、經營下列事業之工業：</p> <p>(一) 火藥類、雷管類、氯酸鹽類、過氯酸鹽類、亞氯酸鹽類、次氯酸鹽類、硝酸鹽類、黃磷、赤磷、硫化磷、金屬鉀、金屬鈉、</p>	<p>工業區內產業活動仍具基本民生需求，<u>明定乙種工業區得於總量管控範圍內有條件設置一般商業設施。</u></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第一項但書建議修正為「<u>但公共服務設施、公用事業設施及一般商業設施……</u>」。</p> <p>預審意見： 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p> <p>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p>

<p>屬鈉、 金 屬 鎂、過 氧 化 氫、過 氧 化 鉀、過 氧 化 鈉、過 氧 化 鉍、過 氧化丁 酮、過 氧化二 苯 甲 醯、二 硫 化 碳、甲 醇、乙 醇、乙 醚、苦 味酸、 苦味酸 鹽類、 醋酸鹽 類、過 醋酸鹽 類、硝 化 纖 維、苯、 甲 苯、 二 甲 苯、硝 基 苯、 三硝基 苯、三 硝基甲 苯、松</p>	<p>屬鈉、 金 屬 鎂、過 氧 化 氫、過 氧 化 鉀、過 氧 化 鈉、過 氧 化 鉍、過 氧化丁 酮、過 氧化二 苯 甲 醯、二 硫 化 碳、甲 醇、乙 醇、乙 醚、苦 味酸、 苦味酸 鹽類、 醋酸鹽 類、過 醋酸鹽 類、硝 化 纖 維、苯、 甲 苯、 二 甲 苯、硝 基 苯、 三硝基 苯、三 硝基甲 苯、松</p>	<p>金 屬 鎂、過 氧 化 氫、過 氧 化 鉀、過 氧 化 鈉、過 氧 化 鉍、過 氧化丁 酮、過 氧化二 苯 甲 醯、二 硫 化 碳、甲 醇、乙 醇、乙 醚、苦 味酸、 苦味酸 鹽類、 醋酸鹽 類、過 醋酸鹽 類、硝 化 纖 維、苯、 甲 苯、 二 甲 苯、硝 基 苯、 三硝基 苯、三 硝基甲 苯、松 節油之</p>	
---	---	---	--

<p>節油之製造者。</p> <p>(二) 火柴、賽璐珞及其他硝化纖維製品之製造者。</p> <p>(三) 使用溶劑製造橡膠物品或芳香油者。</p> <p>(四) 使用溶劑或乾燥油製造充皮紙布或防水紙布者。</p> <p>(五) 煤氣或炭製造者。</p> <p>(六) 壓縮瓦斯或液化石油氣之製造者。</p> <p>(七) 高壓氣體之製造、儲存者。但氧、氮、氫、二</p>	<p>節油之製造者。</p> <p>(二) 火柴、賽璐珞及其他硝化纖維製品之製造者。</p> <p>(三) 使用溶劑製造橡膠物品或芳香油者。</p> <p>(四) 使用溶劑或乾燥油製造充皮紙布或防水紙布者。</p> <p>(五) 煤氣或炭製造者。</p> <p>(六) 壓縮瓦斯或液化石油氣之製造者。</p> <p>(七) 高壓氣體之製造、儲存者。但氧、氮、氫、二</p>	<p>製造者。</p> <p>(二) 火柴、賽璐珞及其他硝化纖維製品之製造者。</p> <p>(三) 使用溶劑製造橡膠物品或芳香油者。</p> <p>(四) 使用溶劑或乾燥油製造充皮紙布或防水紙布者。</p> <p>(五) 煤氣或炭製造者。</p> <p>(六) 壓縮瓦斯或液化石油氣之製造者。</p> <p>(七) 高壓氣體之製造、儲存者。但氧、氮、氫、</p>	
--	--	--	--

<p>氧化碳之製造與高壓氣體之混合、分裝及倉儲行為，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八) 氯、溴、碘、硫磺、氯化硫、氟化氫、鹽酸、硝酸、硫酸、磷酸、氫氧化鈉、氫氧化鉀、氨水、碳酸鉀、碳酸鈉、純鹼、漂白粉、亞硝酸鈹、亞硫酸鹽</p>	<p>氧化碳之製造與高壓氣體之混合、分裝及倉儲行為，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八) 氯、溴、碘、硫磺、氯化硫、氟化氫、鹽酸、硝酸、硫酸、磷酸、氫氧化鈉、氫氧化鉀、氨水、碳酸鉀、碳酸鈉、純鹼、漂白粉、亞硝酸鈹、亞硫酸鹽</p>	<p>氯、二氧化碳之製造與高壓氣體之混合、分裝及倉儲行為，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八) 氯、溴、碘、硫磺、氯化硫、氟化氫、鹽酸、硝酸、硫酸、磷酸、氫氧化鈉、氫氧化鉀、氨水、碳酸鉀、碳酸鈉、純鹼、漂白粉、亞硝酸鈹、亞硫酸鹽</p>	
--	--	---	--

類、硫 化硫 酸鹽 類、鉀 化合物、汞 化合物、鉛 化合物、銅 化合物、銀 化合物、氰 化合物、三 氯甲烷、四 氯化碳、甲 醛、丙 酮、縮 水乙 砜、魚 骸脂 磺、酸 胺、石 碳酸、 安息 香酸、 鞣酸、 乙醯 苯胺 (胺 )、合 成防 腐劑、 農藥	類、硫 化硫 酸鹽 類、鉀 化合物、汞 化合物、鉛 化合物、銅 化合物、銀 化合物、氰 化合物、三 氯甲烷、四 氯化碳、甲 醛、丙 酮、縮 水乙 砜、魚 骸脂 磺、酸 胺、石 碳酸、 安息 香酸、 鞣酸、 乙醯 苯胺 (胺 )、合 成防 腐劑、 農藥	碱、漂 白粉、 亞硝 酸鈹、 亞硫 酸鹽 類、硫 化硫 酸鹽 類、鉀 化合物、汞 化合物、鉛 化合物、銅 化合物、銀 化合物、氰 化合物、三 氯甲烷、四 氯化碳、甲 醛、丙 酮、縮 水乙 砜、魚 骸脂 磺、酸 胺、石 碳酸、 安息 香酸、 鞣酸、 乙醯	
--	--	---	--

<p>之調 配加 工分 裝農 藥工 業級 原體 之合 成殺 菌劑 、 滅鼠 劑環 、境 生衛 藥用 、醋 硫酸 鉀磷 、基 甲炭 、棒 精其 及毒 他化 性物 學之 質造 製者 。但 生農 藥、 生製 及生 製劑 等以 生為 主之 體</p>	<p>之調 配加 工分 裝農 藥工 業級 原體 之合 成殺 菌劑 、 滅鼠 劑環 、境 生衛 藥用 、醋 硫酸 鉀磷 、基 甲炭 、棒 精其 及毒 他化 性物 學之 質造 製者 。但 生農 藥、 生製 及生 製劑 等以 生為 主之 體</p>	<p>苯銨 （胺 ）、合 成防 腐劑 、農 藥調 之配 加工 裝農 藥工 業級 原體 之合 成殺 菌劑 、 滅鼠 劑環 、境 生衛 藥用 、醋 硫酸 鉀磷 、基 甲炭 、棒 精其 及毒 他化 性物 學之 質造 製者 。但 生農 藥、 生製 及生 製劑 等以 生為 主之 體</p>	
---	---	--	--

<p>發 酵 產 物 之 製 造 者， 不 在 此 限。</p> <p>(九)油、脂 或 油 脂 之 製 造 者。但 食 用 油 或 脂 之 製 造 者 及 其 他 油、脂 或 油 脂 以 摻 配、 攪 拌、 混 合 等 製 程 之 製 造 者，不 在 此 限。</p> <p>(十)屠宰 場。</p> <p>(十一)硫化 油膠 或可 塑劑 之製 造 者。</p>	<p>發 酵 產 物 之 製 造 者， 不 在 此 限。</p> <p>(九)油、脂 或 油 脂 之 製 造 者。但 食 用 油 或 脂 之 製 造 者 及 其 他 油、脂 或 油 脂 以 摻 配、 攪 拌、 混 合 等 製 程 之 製 造 者，不 在 此 限。</p> <p>(十)屠宰 場。</p> <p>(十一)硫化 油膠 或可 塑劑 之製 造 者。</p>	<p>生 物 製 劑 等 以 生 物 主 之 體 之 發 酵 產 物 之 製 造 者， 不 在 此 限。</p> <p>(九)油、脂 或 油 脂 之 製 造 者。但 食 用 油 或 脂 之 製 造 者 及 其 他 油、脂 或 油 脂 以 摻 配、 攪 拌、 混 合 等 製 程 之 製 造 者，不 在 此 限。</p> <p>(十)屠宰 場。</p> <p>(十一)硫化</p>	
--	--	---	--

<p>(十二)製紙漿及造紙者。</p> <p>(十三)製革、製膠、毛皮或骨之精製者。</p> <p>(十四)瀝青之精煉者。</p> <p>(十五)以液化瀝青、煤柏油、木焦油、石油蒸餾產物之殘</p>	<p>(十二)製紙漿及造紙者。</p> <p>(十三)製革、製膠、毛皮或骨之精製者。</p> <p>(十四)瀝青之精煉者。</p> <p>(十五)以液化瀝青、煤柏油、木焦油、石油蒸餾產物之殘</p>	<p>油膠或可塑劑之製造者。</p> <p>(十二)製紙漿及造紙者。</p> <p>(十三)製革、製膠、毛皮或骨之精製者。</p> <p>(十四)瀝青之精煉者。</p> <p>(十五)以液化瀝青、煤柏油、木焦油、石油</p>	
---	---	--	--



<p>渣為原料之物品製造者。</p> <p>(十六)電氣用炭素之製造者。</p> <p>(十七)水泥、石膏、消石灰或電石之製造者。</p> <p>(十八)石棉採礦或以石棉為主要原料之加工業。</p> <p>(十九)鎳、錳、鉛、汞</p>	<p>渣為原料之物品製造者。</p> <p>(十六)電氣用炭素之製造者。</p> <p>(十七)水泥、石膏、消石灰或電石之製造者。</p> <p>(十八)石棉採礦或以石棉為主要原料之加工業。</p> <p>(十九)鎳、錳、鉛、汞</p>	<p>蒸餾產物之殘渣為原料之物品製造者。</p> <p>(十六)電氣用炭素之製造者。</p> <p>(十七)水泥、石膏、消石灰或電石之製造者。</p> <p>(十八)石棉採礦或以石棉為主要原料之</p>	
--	--	---	--



<p>元素分裝、製造、處理)、原子能工業。</p> <p>(二十二)以原油為原料之煉製工業。</p> <p>(二十三)石油化學基本原料之</p>	<p>元素分裝、製造、處理)、原子能工業。</p> <p>(二十二)以原油為原料之煉製工業。</p> <p>(二十三)石油化學基本原料之</p>	<p>工業(放射性元素分裝、製造、處理)、原子能工業。</p> <p>(二十二)以原油為原料之煉製工業。</p> <p>(二十三)石油化</p>	
--	--	--	--

<p>學基本原料之製造工業，包括乙烯、丙烯、丁烯、丁二烯、芳香烴等基本原料之製造工</p>	<p>製造工業，包括乙烯、丙烯、丁烯、丁二烯、芳香烴等基本原料之製造工業。</p> <p>(二十四)以石油化</p>	<p>製造工業，包括乙烯、丙烯、丁烯、丁二烯、芳香烴等基本原料之製造工業。</p> <p>(二十四)以石油化</p>
---	--	--

<p>學基本原料，產製中間原料或產品之工業。</p> <p>(二十五)以煤為原料煉製焦炭之工業。</p> <p>(二十六)經由聚合反應</p>	<p>學基本原料，產製中間原料或產品之工業。</p> <p>(二十五)以煤為原料煉製焦炭之工業。</p> <p>(二十六)經由聚合反應</p>	<p>業。</p> <p>(二十四)以石油化學基本原料，產製中間原料或產品之工業。</p> <p>(二十五)以煤為原料煉製焦炭之工業。</p>	
---	---	---	--

<p>製造樹脂、塑膠、橡膠產品之工業。但無聚合反應者，不在此限。</p> <p>三、供前款第一目、第二目、第六目及第七目規定之物品、可燃性瓦斯或電石處理者。</p>	<p>製造樹脂、塑膠、橡膠產品之工業。但無聚合反應者，不在此限。</p> <p>三、供前款第一目、第二目、第六目及第七目規定之物品、可燃性瓦斯或電石處理者。</p>	<p>(二十六)經由聚合反應製造樹脂、塑膠、橡膠產品之工業。但無聚合反應者，不在此限。</p> <p>三、供前款第一目、第二目、第六目及第</p>	
--	--	---	--

		七目規定之物品、可燃性瓦斯或電石處理者。	
<p>第二十四條 前條所稱工廠必要附屬設施、工業發展有關設施，指下列設施：</p> <p>一、工廠必要附屬設施：</p> <p>(一)研發、推廣、教育解說、實作體驗及服務辦公室(所)。</p> <p>(二)倉庫、生產實驗室、訓練房舍及環境保護設施。</p> <p>(三)員工單身宿舍及員工餐廳。</p> <p>(四)其他經<u>臺中市</u><u>政府</u><u>經濟發展局</u>(以下簡稱<u>經發局</u>)核</p>	<p>第二十四條 前條所稱工廠必要附屬設施、工業發展有關設施，指下列設施：</p> <p>一、工廠必要附屬設施：</p> <p>(一)研發、推廣、教育解說、實作體驗及服務辦公室(所)。</p> <p>(二)倉庫、生產實驗室、訓練房舍及環境保護設施。</p> <p>(三)員工單身宿舍及員工餐廳。</p> <p>(四)其他經<u>臺中市</u><u>政府</u><u>經濟發展局</u>(以下簡稱<u>經發局</u>)核</p>	<p>第二十四條 前條所稱工廠必要附屬設施、工業發展有關設施，指下列設施：</p> <p>一、工廠必要附屬設施：</p> <p>(一)研發、推廣、教育解說、實作體驗及服務辦公室(所)。</p> <p>(二)倉庫、生產實驗室、訓練房舍及環境保護設施。</p> <p>(三)員工單身宿舍及員工餐廳。</p> <p>(四)其他經本府<u>經濟發展局</u>核准與從事製造、加工或修理業</p>	<p>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於本自治條例條文重複出現三次以上，爰明定簡稱。</p> <p>法制局初審意見：說明欄「兩」建議修改為「三」。</p> <p>預審意見：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p> <p>法規會意見：照預審意見通過。</p>

<p>准與從事製造、加工或修理業務工廠有關產品或原料之買賣、進出口業務或其他必要之附屬設施。</p> <p>二、工業發展有關設施：</p> <p>(一)有線、無線及衛星廣播電視事業。</p> <p>(二)環境檢驗測定業。</p> <p>(三)消毒服務業。</p> <p>(四)樓地板總面積超過三百平方公尺之大型洗衣業。</p> <p>(五)廢棄物回收、貯存、分類、</p>	<p>准與從事製造、加工或修理業務工廠有關產品或原料之買賣、進出口業務或其他必要之附屬設施。</p> <p>二、工業發展有關設施：</p> <p>(一)有線、無線及衛星廣播電視事業。</p> <p>(二)環境檢驗測定業。</p> <p>(三)消毒服務業。</p> <p>(四)樓地板總面積超過三百平方公尺之大型洗衣業。</p> <p>(五)廢棄物回收、貯存、分類、</p>	<p>務工廠有關產品或原料之買賣、進出口業務或其他必要之附屬設施。</p> <p>二、工業發展有關設施：</p> <p>(一)有線、無線及衛星廣播電視事業。</p> <p>(二)環境檢驗測定業。</p> <p>(三)消毒服務業。</p> <p>(四)樓地板總面積超過三百平方公尺之大型洗衣業。</p> <p>(五)廢棄物回收、貯存、分類、轉運場及其附屬設施。</p> <p>(六)營造</p>	
--	--	--	--



<p>轉運場及其附屬設施。</p> <p>(六)營造業之施工機具及材料儲放設施。</p> <p>(七)倉儲業相關設施(賣場除外)。</p> <p>(八)冷凍空調工程業。</p> <p>(九)機械設備租賃業。</p> <p>(十)工業產品展示服務業。</p> <p>(十一)剪接錄音工作室。</p> <p>(十二)電影、電視設置及發行業。</p> <p>(十三)公共危險</p>	<p>轉運場及其附屬設施。</p> <p>(六)營造業之施工機具及材料儲放設施。</p> <p>(七)倉儲業相關設施(賣場除外)。</p> <p>(八)冷凍空調工程業。</p> <p>(九)機械設備租賃業。</p> <p>(十)工業產品展示服務業。</p> <p>(十一)剪接錄音工作室。</p> <p>(十二)電影、電視設置及發行業。</p> <p>(十三)公共危險</p>	<p>業之施工機具及材料儲放設施。</p> <p>(七)倉儲業相關設施(賣場除外)。</p> <p>(八)冷凍空調工程業。</p> <p>(九)機械設備租賃業。</p> <p>(十)工業產品展示服務業。</p> <p>(十一)剪接錄音工作室。</p> <p>(十二)電影、電視設置及發行業。</p> <p>(十三)公共危險物品、液化石油氣及</p>	
--	--	--	--

<p>物 品、 液化 石油 氣及 其他 可燃 性高 壓氣 體之 容器 儲存 設施。 (十四)汽車 運輸 業停 車場 及其 附屬 設施。 (十五)機 車、 汽車 及機 械修 理業 (含 汽 車、 機車 定期 檢驗 及代 檢設 施) 及其</p>	<p>物 品、 液化 石油 氣及 其他 可燃 性高 壓氣 體之 容器 儲存 設施。 (十四)汽車 運輸 業停 車場 及其 附屬 設施。 (十五)機 車、 汽車 及機 械修 理業 (含 汽 車、 機車 定期 檢驗 及代 檢設 施) 及其</p>	<p>其他 可燃 性高 壓氣 體之 容器 儲存 設施。 (十四)汽車 運輸 業停 車場 及其 附屬 設施。 (十五)機 車、 汽車 及機 械修 理業 (含 汽 車、 機車 定期 檢驗 及代 檢設 施) 及其 附屬 設施。 (十六)提供 產業</p>	
---	---	--	--

<p>附屬設施。 (十六)提供產業創意、研究發展、設計、檢驗、測試、品質管理、流程改善、製程改善、自動化、電子化、資源再利用、污染防治、環境保護、</p>	<p>附屬設施。 (十六)提供產業創意、研究發展、設計、檢驗、測試、品質管理、流程改善、製程改善、自動化、電子化、資源再利用、污染防治、環境保護、</p>	<p>創意、研究發展、設計、檢驗、測試、品質管理、流程改善、製程改善、自動化、電子化、資源再利用、污染防治、環境保護、清潔生產、能源管</p>	
---	---	---	--

<p>清潔生產、能源管理、創業管理等專門技術服務之技術服務業。</p> <p>(十七)經核定之企業營運總部及其相關設施。</p> <p>(十八)經發局核准之職業訓練、創業輔導、景觀維護及其他工業發</p>	<p>清潔生產、能源管理、創業管理等專門技術服務之技術服務業。</p> <p>(十七)經核定之企業營運總部及其相關設施。</p> <p>(十八)經發局核准之職業訓練、創業輔導、景觀維護及其他工業發</p>	<p>理、創業管理等專門技術服務之技術服務業。</p> <p>(十七)經核定之企業營運總部及其相關設施。</p> <p>(十八)經<u>本府經濟發展局</u>核准之職業訓練、創業輔導、景觀維護及其他工業發展有相關設施。</p>	
--	--	---	--

<p>展有關設施。</p>	<p>展有關設施。</p>	<p>展有關設施。</p>	<p></p>
<p>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三條所稱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指下列設施：</p> <p>一、警察及消防機構。</p> <p>二、變電所、輸電線路鐵塔(連接站)及其管路。</p> <p>三、自來水或下水道抽水站。</p> <p>四、自來水處理場(廠)或配水設施。</p> <p>五、煤氣、天然氣加(整)壓站。</p> <p>六、加油站、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含汽車、機車定期檢驗及代檢設施)及其附屬設施。</p> <p>七、電信設施。</p> <p>八、廢棄物及廢(污)水處理設施或焚化爐。</p> <p>九、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p> <p>十、醫療保健設施：指下列醫療保健設施，</p>	<p>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三條所稱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指下列設施：</p> <p>一、警察及消防機構。</p> <p>二、變電所、輸電線路鐵塔(連接站)及其管路。</p> <p>三、自來水或下水道抽水站。</p> <p>四、自來水處理場(廠)或配水設施。</p> <p>五、煤氣、天然氣加(整)壓站。</p> <p>六、加油站、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含汽車、機車定期檢驗及代檢設施)及其附屬設施。</p> <p>七、電信設施。</p> <p>八、廢棄物及廢(污)水處理設施或焚化爐。</p> <p>九、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p> <p>十、醫療保健設施：指下列醫療保健設施，</p>	<p>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三條所稱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指下列設施：</p> <p>一、警察及消防機構。</p> <p>二、變電所、輸電線路鐵塔(連接站)及其管路。</p> <p>三、自來水或下水道抽水站。</p> <p>四、自來水處理場(廠)或配水設施。</p> <p>五、煤氣、天然氣加(整)壓站。</p> <p>六、加油站、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含汽車、機車定期檢驗及代檢設施)及其附屬設施。</p> <p>七、電信設施。</p> <p>八、廢棄物及廢(污)水處理設施或焚化爐。</p> <p>九、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p> <p>十、醫療保健設施：指下列醫療保健設施，</p>	<p>一、工業區內產業活動仍具基本民生需求，明定乙種工業區得於總量管控範圍內，有條件設置一般商業設施。</p> <p>二、參酌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規定，增訂第二項。</p> <p>三、配合增訂第二項，其後項次遞移。</p> <p>四、訂定設置一般商業設施之總量上限為各街廓總面積百分之十五。</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預審意見：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後通過。</p> <p>法規會意見：照預審意見通過。</p>

<p>且其使用土地總面積不得超過該工業區總面積百分之五者：</p> <p>(一)醫療機構。</p> <p>(二)護理機構。</p> <p>十一、社會福利設施：</p> <p>(一)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托嬰中心、早期療育機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p> <p>(二)老人長期照顧機構(長期照護型、養護型及失智照顧型)。</p> <p>(三)身心障礙福利機構。</p> <p>十二、幼兒園。</p> <p>十三、郵局。</p> <p>十四、汽車駕駛訓</p>	<p>且其使用土地總面積不得超過該工業區總面積百分之五者：</p> <p>(一)醫療機構。</p> <p>(二)護理機構。</p> <p>十一、社會福利設施：</p> <p>(一)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托嬰中心、早期療育機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p> <p>(二)老人長期照顧機構(長期照護型、養護型及失智照顧型)。</p> <p>(三)身心障礙福利機構。</p> <p>十二、幼兒園。</p> <p>十三、郵局。</p> <p>十四、汽車駕駛訓</p>	<p>且其使用土地總面積不得超過該工業區總面積百分之五者：</p> <p>(一)醫療機構。</p> <p>(二)護理機構。</p> <p>十一、社會福利設施：</p> <p>(一)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托嬰中心、早期療育機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p> <p>(二)老人長期照顧機構(長期照護型、養護型及失智照顧型)。</p> <p>(三)身心障礙福利機構。</p> <p>十二、幼兒園。</p> <p>十三、郵局。</p> <p>十四、汽車駕駛訓</p>	
--	--	--	--

<p>練場。</p> <p>十五、客貨運站及其附屬設施。</p> <p>十六、宗教設施：其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五百平方公尺。</p> <p>十七、電業相關之維修及其服務處所。</p> <p>十八、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輸變電相關設施（不含沼氣發電）。</p> <p>十九、其他經本府核准之必要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p> <p><u>第二十三條</u> <u>所稱一般商業設施，指下列設施：</u></p> <p><u>一、一般零售業、</u> <u>一般服務業及餐飲業：其使用土地總面積不得超過單一建築基地總面積百分之十。</u></p> <p><u>二、一般事務所及自由職業事務所：其使用</u></p>	<p>練場。</p> <p>十五、客貨運站及其附屬設施。</p> <p>十六、宗教設施：其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五百平方公尺。</p> <p>十七、電業相關之維修及其服務處所。</p> <p>十八、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輸變電相關設施（不含沼氣發電）。</p> <p>十九、其他經本府核准之必要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p> <p><u>第二十三條</u> <u>所稱一般商業設施，指下列設施：</u></p> <p><u>一、一般零售業、</u> <u>一般服務業及餐飲業：其使用土地總面積不得超過單一建築基地總面積百分之十。</u></p> <p><u>二、一般事務所及自由職業事務所：其使用</u></p>	<p>練場。</p> <p>十五、客貨運站及其附屬設施。</p> <p>十六、宗教設施：其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五百平方公尺。</p> <p>十七、電業相關之維修及其服務處所。</p> <p>十八、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輸變電相關設施（不含沼氣發電）。</p> <p>十九、其他經本府核准之必要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p> <p>前項之各款設施，應經本府核准後，始得建築；增建及變更使用時，亦同。</p> <p>本府得依據地方實際情況，對於第一項各款之使用細目、使用面積、使用條件、管理維護事項及開發義務等，於細部計畫書作必要之規定。</p> <p>第一項之各款設施之使用土</p>	
--	--	--	--

<p><u>土地總面積不得超過單一建築基地面積百分之十。</u></p> <p><u>三、倉儲批發業：</u>  <u>使用土地面積在一公頃以上五公頃以下，並面臨十二公尺以上道路，且其申請開發事業計畫、財務計畫、經營管理計畫，經本府審查通過者。</u></p> <p><u>前二項之各款設施，應經本府核准後，始得建築；增建及變更使用時，亦同。</u></p> <p><u>本府得依據地方實際情況，對於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之使用細目、使用面積、使用條件、管理維護事項及開發義務等，於細部計畫書作必要之規定。</u></p> <p><u>第一項之各款設施之使用土地總面積，不得超過各街廓總面積百分之二十；第二項之各款設施之使用土地總面積，不得超過各街廓總面積百分之十。</u></p>	<p><u>土地總面積不得超過單一建築基地面積百分之十。</u></p> <p><u>三、倉儲批發業：</u>  <u>使用土地面積在一公頃以上五公頃以下，並面臨十二公尺以上道路，且其申請開發事業計畫、財務計畫、經營管理計畫，經本府審查通過者。</u></p> <p><u>前項及第一項之各款設施，應經本府核准後，始得建築；增建及變更使用時，亦同。</u></p> <p><u>本府得依據地方實際情況，對於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之使用細目、使用面積、使用條件、管理維護事項及開發義務等，於細部計畫書作必要之規定。</u></p> <p><u>第一項之各款設施之使用土地總面積，不得超過各街廓總面積百分之二十；第二項之各款設施之使用土地總面積，不得超過各街廓總面積百分之十。</u></p>	<p>地總面積，不得超過各街廓總面積百分之二十。</p>	
---	--	------------------------------	--



<p><u>五。</u></p>	<p><u>五。</u></p>		
<p>第二十六條 甲種工業區以供輕工業及無公共危險之重工業為主，不得為下列建築物及土地之使用。但<u>第二十四條</u>、<u>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u>之各款設施，不在此限：</p> <p>一、煉油工業：以原油為原料之製造工業。</p> <p>二、放射性工業：包含放射性元素分裝、製造及處理工業。</p> <p>三、易爆物製造儲存業：包括炸藥、爆竹、硝化棉、硝化甘油及其他爆炸性類工業。</p> <p>四、液化石油氣製造分裝業。</p> <p>甲種工業區內設置<u>第二十四條</u>、<u>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u>之各款設施者，其使用應符合前條<u>第三項至第五項</u>之</p>	<p>第二十六條 甲種工業區以供輕工業及無公共危險之重工業為主，不得為下列建築物及土地之使用。但<u>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u>之各款設施，不在此限：</p> <p>一、煉油工業：以原油為原料之製造工業。</p> <p>二、放射性工業：包含放射性元素分裝、製造及處理工業。</p> <p>三、易爆物製造儲存業：包括炸藥、爆竹、硝化棉、硝化甘油及其他爆炸性類工業。</p> <p>四、液化石油氣製造分裝業。</p> <p>甲種工業區內設置<u>第二十四條</u>及<u>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u>之各款設施者，其使用應符合前條<u>第三項至第五項</u></p>	<p>第二十六條 甲種工業區以供輕工業及無公共危險之重工業為主，不得為下列建築物及土地之使用。但<u>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十五條第一項</u>之各款設施，不在此限：</p> <p>一、煉油工業：以原油為原料之製造工業。</p> <p>二、放射性工業：包含放射性元素分裝、製造及處理工業。</p> <p>三、易爆物製造儲存業：包括炸藥、爆竹、硝化棉、硝化甘油及其他爆炸性類工業。</p> <p>四、液化石油氣製造分裝業。</p> <p>甲種工業區內設置<u>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十五條第一項</u>之各款設施者，其使用應符合前條<u>第二項至第四項</u>之</p>	<p>一、文字酌作修正。</p> <p>二、配合<u>第二十五條</u>修正，修正本條文。</p> <p>法制局初審意見：</p> <p>一、第一項但書建議修正為「<u>但第二十四條第一項</u>、<u>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u>之各款設施……」。</p> <p>二、第二項建議修正為「……設置<u>第二十四條</u>、<u>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u>之各款設施……」。</p> <p>預審意見： 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p> <p>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p>

規定。	之規定。	規定。	
<p>第二十七條 特種工業區應以下列特種工業、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之使用為限。但與特種工業有關之辦公室、倉庫、展售設施、生產實驗室、訓練房舍、環境保護設施、單身員工宿舍、員工餐廳及其他經本府核准之必要附屬設施者，不在此限：</p> <p>一、甲種工業區限制設置並經本府核准設置之工業。</p> <p>二、其他經本府指定之特種原料及其製品之儲藏或處理之使用。</p> <p>三、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p> <p>（一）變電所、輸電線路、鐵路、鐵塔（連接站）及其</p>	<p>第二十七條 特種工業區應以下列特種工業、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之使用為限。但與特種工業有關之辦公室、倉庫、展售設施、生產實驗室、訓練房舍、環境保護設施、單身員工宿舍、員工餐廳及其他經本府核准之必要附屬設施者，不在此限：</p> <p>一、甲種工業區限制設置並經本府核准設置之工業。</p> <p>二、其他經本府指定之特種原料及其製品之儲藏或處理之使用。</p> <p>三、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p> <p>（一）變電所、輸電線路、鐵路、鐵塔（連接站）及其</p>	<p>第二十七條 特種工業區應以下列特種工業、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之使用為限。但與特種工業有關之辦公室、倉庫、展售設施、生產實驗室、訓練房舍、環境保護設施、單身員工宿舍、員工餐廳及其他經本府核准之必要附屬設施者，不在此限：</p> <p>一、甲種工業區限制設置並經本府核准設置之工業。</p> <p>二、其他經本府指定之特種原料及其製品之儲藏或處理之使用。</p> <p>三、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p> <p>（一）變電所、輸電線路、鐵路、鐵塔（連接站）及其</p>	<p>機關簡稱酌作修正。</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p> <p>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p> <p>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管路。</p> <p>(二)電業相關之維修及其服務處所。</p> <p>(三)電信設施。</p> <p>(四)自來水設施。</p> <p>(五)煤氣、天然氣加(整)壓站。</p> <p>(六)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輸變電相關設施(不含沼氣發電)。</p> <p>(七)其他經經發局核准之必要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p>	<p>管路。</p> <p>(二)電業相關之維修及其服務處所。</p> <p>(三)電信設施。</p> <p>(四)自來水設施。</p> <p>(五)煤氣、天然氣加(整)壓站。</p> <p>(六)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輸變電相關設施(不含沼氣發電)。</p> <p>(七)其他經經發局核准之必要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p>	<p>管路。</p> <p>(二)電業相關之維修及其服務處所。</p> <p>(三)電信設施。</p> <p>(四)自來水設施。</p> <p>(五)煤氣、天然氣加(整)壓站。</p> <p>(六)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輸變電相關設施(不含沼氣發電)。</p> <p>(七)其他經本府經濟發展局核准之必要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p>	
<p>第三十三條 風景區為保育及開發自然風景而劃定，以供下列之使用為限：</p>	<p>第三十三條 風景區為保育及開發自然風景而劃定，以供下列之使用為限：</p>	<p>第三十三條 風景區為保育及開發自然風景而劃定，以供下列之使用為限：</p>	<p>一、參酌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十一款規定及非都</p>

<p>一、住宅。</p> <p>二、宗祠及宗教建築。</p> <p>三、招待所。</p> <p>四、旅館。</p> <p>五、飲食店。</p> <p>六、俱樂部。</p> <p>七、遊樂設施。</p> <p>八、農業及農業建築。</p> <p>九、紀念性建築物。</p> <p>十、戶外球類運動場、運動訓練設施。</p> <p>十一、溫泉井及溫泉儲槽。但<u>土地使用面積合計不得超過三十平方公尺。</u></p> <p>十二、其他經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有必要設置之公共與公用設施及公用事業。</p> <p>前項使用之建築物，其結構、造型、色彩、位置應無礙於景觀；本府核准其使用前，應會同有關機關審查通過。</p> <p>前項審查作</p>	<p>一、住宅。</p> <p>二、宗祠及宗教建築。</p> <p>三、招待所。</p> <p>四、旅館。</p> <p>五、飲食店。</p> <p>六、俱樂部。</p> <p>七、遊樂設施。</p> <p>八、農業及農業建築。</p> <p>九、紀念性建築物。</p> <p>十、戶外球類運動場、運動訓練設施。</p> <p>十一、溫泉井及溫泉儲槽。但<u>土地使用面積合計不得超過三十平方公尺。</u></p> <p>十二、其他經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有必要設置之公共與公用設施及公用事業。</p> <p>前項使用之建築物，其結構、造型、色彩、位置應無礙於景觀；本府核准其使用前，應會同有關機關審查通過。</p> <p>前項審查作</p>	<p>一、住宅。</p> <p>二、宗祠及宗教建築。</p> <p>三、招待所。</p> <p>四、旅館。</p> <p>五、飲食店。</p> <p>六、俱樂部。</p> <p>七、遊樂設施。</p> <p>八、農業及農業建築。</p> <p>九、紀念性建築物。</p> <p>十、戶外球類運動場、運動訓練設施。</p> <p>前項使用之建築物，其結構、造型、色彩、位置應無礙於景觀；本府核准其使用前，應會同有關機關審查通過。</p> <p>前項審查作</p> <p>業規定、管理維護及開發義務，於細部計畫訂定。</p>	<p>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六條附表一遊憩用地之容許使用項目規定，考量溫泉使用事業實際設施需求，爰於第一項新增第十一款溫泉井及溫泉儲槽。</p> <p>二、參酌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十二款及臺中市大坑風景特定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於第一項新增第十二款「其他經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有必要設置之公共與公用設施及公用事業」。</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p> <p>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p> <p>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	--	--	---

業規定、管理維護及開發義務，於細部計畫訂定。	業規定、管理維護及開發義務，於細部計畫訂定。		
<p>第三十五條 保護區為國土保安、水土保持、維護天然資源與保護生態環境，經本府核准得供下列之使用：</p> <p>一、國防所需之各種設施。</p> <p>二、警衛、保安、保防、消防設施。</p> <p>三、臨時性遊憩及露營所需之設施。</p> <p>四、公用事業、社會福利事業所必需之設施。</p> <p>五、採礦之必要附屬設施：電力設備、輸送設備及交通運輸設施。</p> <p>六、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p> <p>七、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及其附屬設施。</p> <p>八、水質淨化處理設施及其附屬設施。</p> <p>九、造林及水土保持設施。</p> <p>十、為保護區內地</p>	<p>第三十五條 保護區為國土保安、水土保持、維護天然資源與保護生態環境，經本府核准得供下列之使用：</p> <p>一、國防所需之各種設施。</p> <p>二、警衛、保安、保防、消防設施。</p> <p>三、臨時性遊憩及露營所需之設施。</p> <p>四、公用事業、社會福利事業所必需之設施。</p> <p>五、採礦之必要附屬設施：電力設備、輸送設備及交通運輸設施。</p> <p>六、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p> <p>七、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及其附屬設施。</p> <p>八、水質淨化處理設施及其附屬設施。</p> <p>九、造林及水土保持設施。</p> <p>十、為保護區內地</p>	<p>第三十五條 保護區為國土保安、水土保持、維護天然資源與保護生態環境，經本府核准得供下列之使用：</p> <p>一、國防所需之各種設施。</p> <p>二、警衛、保安、保防、消防設施。</p> <p>三、臨時性遊憩及露營所需之設施。</p> <p>四、公用事業、社會福利事業所必需之設施、<u>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輸變電相關設施</u>。</p> <p>五、採礦之必要附屬設施：電力設備、輸送設備及交通運輸設施。</p> <p>六、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p> <p>七、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及其附屬設施。</p> <p>八、水質淨化處理設施及其附屬設施。</p>	<p>一、參酌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十五條規定：「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輸變電相關設施之土地使用或取得，準用都市計畫法及區域計畫法相關法令中有關公用事業或公共設施之規定。」，刪除第一項第四款重複規定。</p> <p>二、參酌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十三款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六條附表一農牧用地及林業用地之容許使用項目規定，其土地使用面積合計不得超過十平方公尺，爰於第一項新增第十三款溫泉井及溫泉儲槽。其後款次配合遞移。又為配合經濟部水</p>

<p>形、地物所為之工程。</p> <p>十一、汽車運輸業所需之停車場、客貨運站及其必需之附屬設施。</p> <p>十二、危險物品及高壓氣體儲藏、分裝等。</p> <p>十三、<u>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溫泉法施行前，已開發使用之溫泉井及溫泉儲槽。但土地使用面積合計不得超過十平方公尺。</u></p> <p>十四、休閒農業設施。</p> <p>十五、自然保育設施。</p> <p>十六、綠能設施。</p> <p>十七、農村再生相關設施。</p> <p>保護區內原有合法建築物拆除後之新建、改建、增建，除寺廟、教堂、宗祠於都市計畫書規定外，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建造後之簷高</p>	<p>形、地物所為之工程。</p> <p>十一、汽車運輸業所需之停車場、客貨運站及其必需之附屬設施。</p> <p>十二、危險物品及高壓氣體儲藏、分裝等。</p> <p>十三、<u>溫泉法施行前，已開發之溫泉井及溫泉儲槽。但土地使用面積合計不得超過十平方公尺。</u></p> <p>十四、休閒農業設施。</p> <p>十五、自然保育設施。</p> <p>十六、綠能設施。</p> <p>十七、農村再生相關設施。</p> <p>保護區內原有合法建築物拆除後之新建、改建、增建，除寺廟、教堂、宗祠於都市計畫書規定外，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建造後之簷高不得超過十點五公尺並以三層為限，</p>	<p>九、造林及水土保持設施。</p> <p>十、為保護區內地形、地物所為之工程。</p> <p>十一、汽車運輸業所需之停車場、客貨運站及其必需之附屬設施。</p> <p>十二、危險物品及高壓氣體儲藏、分裝等。</p> <p>十三、休閒農業設施。</p> <p>十四、自然保育設施。</p> <p>十五、綠能設施。</p> <p>十六、農村再生相關設施。</p> <p>保護區內原有合法建築物拆除後之新建、改建、增建，除寺廟、教堂、宗祠於都市計畫書規定外，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建造後之簷高不得超過十點五公尺並以三層為限，建蔽率最高以百分之六十為限。</p> <p>二、建築物最大基層面積不得</p>	<p>利署依溫泉法相關規定輔導既有溫泉業者合法取得水權，並降低保護區土地之衝擊，僅開放九十四年七月一日溫泉法施行前，已開發溫泉使用者。</p> <p>三、第四項配合第一項新增第十三款，酌作文字修正。</p> <p>法制局初審意見：</p> <p>一、第一項第十三款「溫泉法施行前」建議修改為「<u>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溫泉法施行前</u>」。</p> <p>二、說明欄第二點「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建議修改為「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u>第一項第十三款</u>」。</p> <p>預審意見： 照法制局初審意見並酌作文字修正後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p>
---	---	---	--

<p>不得超過十點五公尺並以三層為限，建蔽率最高以百分之六十為限。</p> <p>二、建築物最大基層面積不得超過一百六十五平方公尺，建築總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四百九十五平方公尺。</p> <p>三、土地及建築物除供居住使用及建築物之第一層得作小型商店及飲食店外，不得違反保護區有關土地使用分區之規定。</p> <p>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前，原有依法實際供農作、養殖、畜牧生產且未停止其使用者，得準用農業區相關規定及條件，申請建築農舍及農業產銷必要設施。但依規定辦理休耕、休養、停養或有不可抗力等事由，而未實際供農作、養</p>	<p>建蔽率最高以百分之六十為限。</p> <p>二、建築物最大基層面積不得超過一百六十五平方公尺，建築總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四百九十五平方公尺。</p> <p>三、土地及建築物除供居住使用及建築物之第一層得作小型商店及飲食店外，不得違反保護區有關土地使用分區之規定。</p> <p>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前，原有依法實際供農作、養殖、畜牧生產且未停止其使用者，得準用農業區相關規定及條件，申請建築農舍及農業產銷必要設施。但依規定辦理休耕、休養、停養或有不可抗力等事由，而未實際供農作、養殖、畜牧等使用者，視為未停止其使用。</p>	<p>超過一百六十五平方公尺，建築總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四百九十五平方公尺。</p> <p>三、土地及建築物除供居住使用及建築物之第一層得作小型商店及飲食店外，不得違反保護區有關土地使用分區之規定。</p> <p>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前，原有依法實際供農作、養殖、畜牧生產且未停止其使用者，得準用農業區相關規定及條件，申請建築農舍及農業產銷必要設施。但依規定辦理休耕、休養、停養或有不可抗力等事由，而未實際供農作、養殖、畜牧等使用者，視為未停止其使用。</p> <p>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設施之申請，本府於辦理審查時，應依據地方實際情況，</p>	
--	--	---	--

<p>殖、畜牧等使用者，視為未停止其使用。</p> <p>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三款設施之申請，本府於辦理審查時，應依據地方實際情況，對於其使用面積、使用條件及有關管理維護事項作必要之規定；第一項第十四至第十七款設施之項目及其設置需求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所定相關法令規定認定辦理，且不得擅自變更使用。</p>	<p>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三款設施之申請，本府於辦理審查時，應依據地方實際情況，對於其使用面積、使用條件及有關管理維護事項作必要之規定；第一項第十四至第十七款設施之項目及其設置需求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所定相關法令規定認定辦理，且不得擅自變更使用。</p>	<p>對於其使用面積、使用條件及有關管理維護事項作必要之規定；第一項第十三至十六款設施之項目及其設置需求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所定相關法令規定認定辦理，且不得擅自變更使用。</p>	
<p>第三十七條 農業區為保持農業生產而劃定，除保持農業生產及本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外，僅得申請下列使用：</p> <p>一、建築農舍。</p> <p>二、農業產銷必要設施。</p> <p>三、休閒農業設施。</p> <p>四、自然保育設施。</p> <p>五、綠能設施。</p> <p>六、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p> <p>申請建築農</p>	<p>第三十七條 農業區為保持農業生產而劃定，除保持農業生產及本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外，僅得申請下列使用：</p> <p>一、建築農舍。</p> <p>二、農業產銷必要設施。</p> <p>三、休閒農業設施。</p> <p>四、自然保育設施。</p> <p>五、綠能設施。</p> <p>六、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p> <p>申請建築農</p>	<p>第三十七條 農業區為保持農業生產而劃定，除保持農業生產及本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外，僅得申請下列使用：</p> <p>一、建築農舍。</p> <p>二、農業產銷必要設施。</p> <p>三、休閒農業設施。</p> <p>四、自然保育設施。</p> <p>五、綠能設施。</p> <p>六、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p> <p>申請建築農</p>	<p>參酌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二十九條及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三十三條規定，從農業產業價值鏈之思維，農地利用不再僅限傳統之「耕作」使用型態，可從產業多元與增值發展，盤點農產品產、製、儲、銷等利用需求，爰增訂第四項但書規定。</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p> <p>預審意見：</p>



<p>舍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興建農舍之申請人應符合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規定。</p> <p>二、高度不得超過四層或十四公尺，建築面積不得超過申請建築農舍之該宗農業用地面積百分之十，建築總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與都市計畫道路境界線之距離，除合法農舍申請立體增建外，不得小於八公尺。</p> <p>三、農業用地已申請建築者(百分之十農舍面積及百分之九十之農業用地)，經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於地籍套繪圖上著色標示者，</p>	<p>舍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興建農舍之申請人應符合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規定。</p> <p>二、高度不得超過四層或十四公尺，建築面積不得超過申請建築農舍之該宗農業用地面積百分之十，建築總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與都市計畫道路境界線之距離，除合法農舍申請立體增建外，不得小於八公尺。</p> <p>三、農業用地已申請建築者(百分之十農舍面積及百分之九十之農業用地)，經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於地籍套繪圖上著色標示者，</p>	<p>舍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興建農舍之申請人應符合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規定。</p> <p>二、高度不得超過四層或十四公尺，建築面積不得超過申請建築農舍之該宗農業用地面積百分之十，建築總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與都市計畫道路境界線之距離，除合法農舍申請立體增建外，不得小於八公尺。</p> <p>三、農業用地已申請建築者(百分之十農舍面積及百分之九十之農業用地)，經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於地籍套繪圖上著色標示者，</p>	<p>照案通過。</p> <p>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	---	---	--------------------------------------

<p>不論該百分之九十農業用地是否分割，均不得再行申請建築農舍。</p> <p>四、農舍不得擅自變更使用。</p> <p>第一項所定農業產銷必要設施、休閒農業設施、自然保育設施、綠能設施及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之項目及其設置需求由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認定，並依農業發展條例、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且不得擅自變更使用；農業產銷必要設施之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六十、休閒農業設施之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自然保育設施之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四十。</p> <p>農業產銷必要設施，不得供居住、工廠及其他非農業產銷使用。<u>但經核准工廠登記</u></p>	<p>不論該百分之九十農業用地是否分割，均不得再行申請建築農舍。</p> <p>四、農舍不得擅自變更使用。</p> <p>第一項所定農業產銷必要設施、休閒農業設施、自然保育設施、綠能設施及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之項目及其設置需求由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認定，並依農業發展條例、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且不得擅自變更使用；農業產銷必要設施之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六十、休閒農業設施之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自然保育設施之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四十。</p> <p>農業產銷必要設施，不得供居住、工廠及其他非農業產銷使用。<u>但經核准工廠登記</u></p>	<p>不論該百分之九十農業用地是否分割，均不得再行申請建築農舍。</p> <p>四、農舍不得擅自變更使用。</p> <p>第一項所定農業產銷必要設施、休閒農業設施、自然保育設施、綠能設施及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之項目及其設置需求由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認定，並依農業發展條例、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且不得擅自變更使用；農業產銷必要設施之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六十、休閒農業設施之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自然保育設施之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四十。</p> <p>農業產銷必要設施，不得供居住、工廠及其他非農業產銷使用。</p> <p>農舍、農業產</p>	
---	---	--	--

<p>之農業產銷必要設施，不在此限。</p> <p>農舍、農業產銷必要設施、休閒農業設施及自然保育設施，其建蔽率應合併計算，不得超過百分之六十。</p>	<p>之農業產銷必要設施，不在此限。</p> <p>農舍、農業產銷必要設施、休閒農業設施及自然保育設施，其建蔽率應合併計算，不得超過百分之六十。</p>	<p>銷必要設施、休閒農業設施及自然保育設施，其建蔽率應合併計算，不得超過百分之六十。</p>	
<p>第三十八條 農業區除都市計畫書另有規定外，本府得核准為下列之使用：</p> <p>一、公用事業設施。</p> <p>二、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p> <p>三、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p> <p>四、汽車運輸業停車場（站）、客貨運站與其附屬設施。</p> <p>五、汽車駕駛訓練場。</p> <p>六、社會福利事業設施。</p> <p>七、幼兒園。但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得兼供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使用。</p> <p>八、加油（氣）站（含汽車、機車定期檢驗</p>	<p>第三十八條 農業區除都市計畫書另有規定外，本府得核准為下列之使用：</p> <p>一、公用事業設施。</p> <p>二、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p> <p>三、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p> <p>四、汽車運輸業停車場（站）、客貨運站與其附屬設施。</p> <p>五、汽車駕駛訓練場。</p> <p>六、社會福利事業設施。</p> <p>七、幼兒園。但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得兼供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使用。</p> <p>八、加油（氣）站（含汽車、機車定期檢驗</p>	<p>第三十八條 農業區除都市計畫書另有規定外，本府得核准為下列之使用：</p> <p>一、公用事業設施。</p> <p>二、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p> <p>三、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p> <p>四、汽車運輸業停車場（站）、客貨運站與其附屬設施。</p> <p>五、汽車駕駛訓練場。</p> <p>六、社會福利事業設施。</p> <p>七、幼兒園。但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得兼供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使用。</p> <p>八、加油（氣）站（含汽車、機車定期檢驗</p>	<p>參酌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二十九條之一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六條附表一農牧用地及林業用地之容許使用項目規定，其土地使用面積合計不得超過十平方公尺，爰於第一項新增第十三款溫泉井及溫泉儲槽。又為配合經濟部水利署依溫泉法相關規定輔導既有溫泉業者合法取得水權，並降低保護區土地之衝擊，僅開放九十四年七月一日溫泉法施行前，已開發溫泉使用者。其後款次配合遞移。</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一、第一項第十一款「溫泉法施行前」建議修改為「<u>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u></p>

<p>及代檢設施)及其附屬設施。</p> <p>九、液化石油氣儲存場。</p> <p>十、面積零點三公頃以下之運動場及運動場館設施。</p> <p>十一、<u>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溫泉法施行前,已開發使用之溫泉井及溫泉儲槽。但土地使用面積合計不得超過十平方公尺。</u></p> <p>十二、政府重大設計畫所需之臨時性設施。</p> <p>核准設置之各項設施,不得擅自變更使用,並應依農業發展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p> <p>第一項第六款至第八款設施、第十款經<u>臺中市政府運動局</u>認定之運動訓練設施,其建蔽率不得超</p>	<p>及代檢設施)及其附屬設施。</p> <p>九、液化石油氣儲存場。</p> <p>十、面積零點三公頃以下之運動場及運動場館設施。</p> <p>十一、<u>溫泉法施行前,已開發之溫泉井及溫泉儲槽。但土地使用面積合計不得超過十平方公尺。</u></p> <p>十二、政府重大設計畫所需之臨時性設施。</p> <p>核准設置之各項設施,不得擅自變更使用,並應依農業發展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p> <p>第一項第六款至第八款設施、第十款經本府體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運動訓練設施,其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四十。</p> <p>第一項設施之使用面積、使用</p>	<p>及代檢設施)及其附屬設施。</p> <p>九、液化石油氣儲存場。</p> <p>十、面積零點三公頃以下之運動場及運動場館設施。</p> <p>十一、政府重大設計畫所需之臨時性設施。</p> <p>核准設置之各項設施,不得擅自變更使用,並應依農業發展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p> <p>第一項第六款至第八款設施、第十款經本府體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運動訓練設施,其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四十。</p> <p>第一項設施之使用面積、使用</p>	<p><u>日溫泉法施行前</u>」。</p> <p>二、第三項「本府體育主管機關」建議修改為「<u>臺中市政府運動局</u>」。</p> <p>預審意見： 照法制局初審意見並酌作文字修正後通過。</p> <p>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p>
--	---	--	---

<p>過百分之四十。 第一項設施之使用面積、使用條件及管理維護事項由本府另定之。</p>	<p>條件及管理維護事項由本府另定之。</p>		
<p>第四十二條 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後，其土地上原有建築物不合使用分區管制規定者，除經本府命其變更使用或遷移者外，得繼續為原有<u>合法</u>之使用。但不得增建、改建、增加設備或變更為其他不符規定之使用。</p>	<p>第四十二條 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後，其土地上原有建築物不合使用分區管制規定者，除經本府命其變更使用或遷移者外，得繼續為原有<u>合法</u>之使用。但不得增建、改建、增加設備或變更為其他不符規定之使用。</p>	<p>第四十二條 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後，其土地上原有建築物不合使用分區管制規定者，除經本府命其變更使用或遷移者外，得繼續為原有之使用。但不得增建、改建、增加設備或變更為其他不符規定之使用。</p>	<p>參照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三十一條規定，增訂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後得繼續為原來之使用對象，為土地上原有合法建築物之限制。</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p> <p>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p> <p>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第四十三條 各使用分區之建蔽率除本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外，不得超過下列規定： 一、住宅區：百分之六十。 二、商業區：百分之八十。 三、工業區：百分之七十。 四、行政區：百分之六十。 五、文教區：百分之六十。 六、體育運動區：百分之六十。</p>	<p>第四十三條 各使用分區之建蔽率除本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外，不得超過下列規定： 一、住宅區：百分之六十。 二、商業區：百分之八十。 三、工業區：百分之七十。 四、行政區：百分之六十。 五、文教區：百分之六十。 六、體育運動區：百分之六十。</p>	<p>第四十三條 各使用分區之建蔽率除本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外，不得超過下列規定： 一、住宅區：百分之六十。 二、商業區：百分之八十。 三、工業區：百分之七十。 四、行政區：百分之六十。 五、文教區：百分之六十。 六、體育運動區：百分之六十。</p>	<p>一、考量部分都市計畫未訂定宗教專用區之建蔽率及容積率，依實際需要，參酌都市計畫法桃園市施行細則第三十五條附表一，增訂第一項第二十一款。</p> <p>二、其後款次配合遞移。</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p> <p>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p>

<p>七、風景區：百分之二十。</p> <p>八、保護區：百分之十。</p> <p>九、農業區：百分之十。</p> <p>十、保存區：百分之六十。但古蹟保存區內原有建築物已超過者，不在此限。</p> <p>十一、車站專用區：百分之七十。</p> <p>十二、加油（氣）站專用區：百分之四十。</p> <p>十三、郵政、電信、變電所專用區：百分之六十。</p> <p>十四、港埠專用區：百分之七十。</p> <p>十五、醫療專用區：百分之六十。</p> <p>十六、露營區：百分之五。</p> <p>十七、青年活動中心區：百分之二十。</p> <p>十八、旅館區：百分之六十。</p> <p>十九、倉庫區：百分之七十。</p>	<p>七、風景區：百分之二十。</p> <p>八、保護區：百分之十。</p> <p>九、農業區：百分之十。</p> <p>十、保存區：百分之六十。但古蹟保存區內原有建築物已超過者，不在此限。</p> <p>十一、車站專用區：百分之七十。</p> <p>十二、加油（氣）站專用區：百分之四十。</p> <p>十三、郵政、電信、變電所專用區：百分之六十。</p> <p>十四、港埠專用區：百分之七十。</p> <p>十五、醫療專用區：百分之六十。</p> <p>十六、露營區：百分之五。</p> <p>十七、青年活動中心區：百分之二十。</p> <p>十八、旅館區：百分之六十。</p> <p>十九、倉庫區：百分之七十。</p>	<p>七、風景區：百分之二十。</p> <p>八、保護區：百分之十。</p> <p>九、農業區：百分之十。</p> <p>十、保存區：百分之六十。但古蹟保存區內原有建築物已超過者，不在此限。</p> <p>十一、車站專用區：百分之七十。</p> <p>十二、加油（氣）站專用區：百分之四十。</p> <p>十三、郵政、電信、變電所專用區：百分之六十。</p> <p>十四、港埠專用區：百分之七十。</p> <p>十五、醫療專用區：百分之六十。</p> <p>十六、露營區：百分之五。</p> <p>十七、青年活動中心區：百分之二十。</p> <p>十八、旅館區：百分之六十。</p> <p>十九、倉庫區：百分之七十。</p>	<p>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	--	--	-------------------------

<p>二十、漁業專用區、農會專用區：百分之六十。</p> <p>二十一、宗教專用區：百分之六十。</p> <p>二十二、再生能源相關設施專用區：百分之七十。</p> <p>二十三、其他使用分區：依都市計畫書規定。</p> <p>前項各使用分區之建蔽率，都市計畫書有較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p>	<p>二十、漁業專用區、農會專用區：百分之六十。</p> <p>二十一、宗教專用區：百分之六十。</p> <p>二十二、再生能源相關設施專用區：百分之七十。</p> <p>二十三、其他使用分區：依都市計畫書規定。</p> <p>前項各使用分區之建蔽率，都市計畫書有較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p>	<p>二十、漁業專用區、農會專用區：百分之六十。</p> <p>二十一、再生能源相關設施專用區：百分之七十。</p> <p>二十二、其他使用分區：依都市計畫書規定。</p> <p>前項各使用分區之建蔽率，都市計畫書有較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p>	
<p>第四十七條 各土地使用分區除依本法第八十三條之一規定可移入容積外，於法定容積增加建築容積後，不得超過下列規定：</p> <p>一、依都市更新法規實施都市更新事業之地區：建築基地一點五倍之法定容積或各該建築基地零點三</p>	<p>第四十七條 各土地使用分區除依本法第八十三條之一規定可移入容積外，於法定容積增加建築容積後，不得超過下列規定：</p> <p>一、依都市更新法規實施都市更新事業之地區：建築基地一點五倍之法定容積或各該建築基地零點三</p>	<p>第四十七條 各土地使用分區除依本法第八十三條之一規定可移入容積外，於法定容積增加建築容積後，不得超過下列規定：</p> <p>一、依都市更新法規實施都市更新事業之地區：建築基地一點五倍之法定容積或各該建築基地零點三</p>	<p>一、考量建築行為具有連續之特性，在程序未終結前，仍得適用原核准容積。</p> <p>二、依五十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臺中市鼓勵宜居建築設施設置及回饋辦法為本市近期之重點政策，惟依上開辦法申請之免計容積項目不得保存登記，無法作為售坪</p>

<p>倍之法定容積再加其原建築容積。</p> <p>二、前款以外之地區：建築基地一點二倍之法定容積。</p> <p>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前已<u>提出建造執照申請且符合第五十條第四項所定辦法者</u>，除發給使用執照或依法註銷其申請案外，得以原核准基地範圍及不增加原核准總容積樓地板面積情形下，申請變更設計，不受前項限制。</p>	<p>倍之法定容積再加其原建築容積。</p> <p>二、前款以外之地區：建築基地一點二倍之法定容積。</p> <p>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前已<u>提出建造執照申請且符合第五十條第一項第四款辦法規定者</u>，除發給使用執照或依法註銷其申請案外，得以原核准基地範圍及不增加原核准總容積樓地板面積情形下，申請變更設計，不受前項限制。</p>	<p>倍之法定容積再加其原建築容積。</p> <p>二、前款以外之地區：建築基地一點二倍之法定容積。</p> <p>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前已核發之建造執照，除發給使用執照或依法註銷其申請案外，得以原核准基地範圍及不增加原核准總容積樓地板面積情形下，申請變更設計，不受前項限制。</p>	<p>出售，且開發商須繳交綠化維持回饋金，為鼓勵開發商及建築師於建築物大樓內設置垂直綠化設施得美化市容，改善近期氣候變遷、熱島效應及部分空污情形，明定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前已提出建造執照申請者亦可適用臺中市鼓勵宜居建築設施設置及回饋辦法辦理變更設計。第二項增訂屬「符合第五十條第四項辦法規定，且屬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前已申請建造執照而取得建造執照者」，如適用新法令時，以原核准基地範圍及不增加原核准總容積樓地板面積之情況下，可維持原容積樓地板面積之規定，其餘均依中央法規標準法辦理。</p>
--	---	---	---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第二項及說明欄第二點「第五十條第一項第四款」建議修正為「第五十條第四項」。</p> <p>預審意見： 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p> <p>法規會意見： 文字酌予修正後通過。</p>
<p>第四十七條之一 建築物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實施重建，應配合都市計畫；其取得耐震標章或通過新建住宅性能評估結構安全性能者，建蔽率及高度比得酌予放寬。</p> <p>依前項規定實施重建者，應與本府簽訂協議書，並於期限內完成下列事項：</p> <p>一、於領得使用執照前，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規定繳納保證金。</p> <p>二、於領得使用執照之日起二年內取得耐</p>	<p>第四十七條之一 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實施重建，且取得耐震標章或通過新建住宅性能評估結構安全性能，其建蔽率及建築物高度比得酌予放寬。</p> <p>依第一項規定實施重建者，應與本府簽訂協議書，並於期限內完成下列事項：</p> <p>一、於領得使用執照前，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規定繳納保證金。</p> <p>二、於領得使用執照之日起二年內取得耐震標章或通</p>	<p>第四十七條之一 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實施重建，且同時取得耐震標章或通過新建住宅性能評估結構安全性能及智慧建築標章，其建蔽率及建築物高度比得酌予放寬。</p> <p>依第一項規定實施重建者，應與本府簽訂協議書，並於期限內完成下列事項：</p> <p>一、於領得使用執照前，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規定繳納保證金。</p> <p>二、於領得使用執照之日起二年內取得耐震標章或通過新建住宅性能評估結</p>	<p>一、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之立法目的係為鼓勵都市計畫範圍內危險及老舊瀕危建築物加速重建，以改善居住環境，提升建築安全與國民生活品質。於業務執行上，依上開條例實施重建之建築基地多屬基地面積規模較小之建築基地，而欲取得智慧建築標章則必須設置相關設施或系統以符合八大指標，考量面積規模較小之建築基地空間有限，倘必須增設上開設施將</p>

<p>震標章或通過新建住宅性能評估結構安全性能。</p> <p>三、於領得標章或通過評估之日起三個月內報本府備查。</p> <p>依前項第三款規定取得標章或通過評估且報本府備查者，保證金無息退還；未依限取得標章、<u>通過評估</u>或報備查者，保證金不予退還。</p> <p>第一項建蔽率之放寬，以住宅區之基地為限，且不得超過原建蔽率；建築物高度比之放寬，以建築物各部分高度與自各該部分起，量至臨接道路對側道路境界線之最小水平距離，其比例不得超過二倍。但臨接二條以上道路者，得任選一條檢討。</p>	<p>過新建住宅性能評估結構安全性能及智慧建築標章。</p> <p>三、於領得標章或通過評估之日起三個月內報本府備查。</p> <p>依前項第三款規定取得標章或通過評估且報本府備查者，保證金無息退還；未依限取得標章、<u>通過評估</u>或報備查者，保證金不予退還。</p> <p>第一項建蔽率之放寬，以住宅區之基地為限，且不得超過原建蔽率；建築物高度比之放寬，以建築物各部分高度與自各該部分起，量至臨接道路對側道路境界線之最小水平距離，其比例不得超過二倍。但臨接二條以上道路者，得任選一條檢討。</p>	<p>構安全性能及智慧建築標章。</p> <p>三、於領得標章或通過評估之日起三個月內報本府備查。</p> <p>依前項第三款規定取得標章或通過評估且報本府備查者，保證金無息退還；未依限取得標章或報備查者，保證金不予退還。</p> <p>第一項建蔽率之放寬，以住宅區之基地為限，且不得超過原建蔽率；建築物高度比之放寬，以建築物各部分高度與自各該部分起，量至臨接道路對側道路境界線之最小水平距離，其比例不得超過二倍。但臨接二條以上道路者，得任選一條檢討。</p>	<p>排擠其他可使用之樓地板面積，減少鼓勵重建之誘因，爰刪除第一項須取得智慧建築標章之要件。</p> <p>二、文字酌作修正，以資明確。</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第二項第二款「及智慧建築標章」建議刪除。</p> <p>預審意見：照法制局初審意見並酌作第二項文字修正後通過。</p> <p>法規會意見：文字酌予修正後通過。</p>
<p>第四十八條之一 私有土地屬都市更新地區以外之建築物提供六百平方公尺以上容積樓地板面積作</p>	<p>第四十八條之一 私有土地屬都市更新地區以外之建築物提供六百平方公尺以上容積樓地板面積作</p>	<p>第四十八條之一 私有土地屬都市更新地區以外之建築物提供六百平方公尺以上容積樓地板面積作</p>	<p>一、因應目前老齡少子化趨勢，考量除了提供社會住宅外，提供托嬰、托幼或托老</p>

<p><u>社會住宅、幼兒園、長期照顧機構，或一百平方公尺以上、三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下之托嬰中心</u>使用者（含相對應容積樓地板土地持分），其集中留設，並經<u>本府各主管機關</u>核准及本府指定之管理機關同意接管，且將所有權移轉予本市者，得免計容積。經提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者，依其實際設置容積樓地板面積酌予獎勵並以一倍為上限，不受第四十七條<u>第一項</u>容積上限之限制。但不得超過法定容積之一點五倍。</p> <p><u>前項提供幼兒園、長期照顧機構或托嬰中心使用者</u>，應符合相關設施設備標準規定，且應設有獨立出入口。</p>	<p><u>社會住宅、托嬰中心、幼兒園及長期照顧機構</u>使用者（含相對應容積樓地板土地持分），其集中留設，並經<u>本府</u>核准及本府指定之管理機關同意接管，且將所有權移轉予臺中市者，得免計容積。經提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者，依其實際設置容積樓地板面積酌予獎勵並以一倍為上限，不受第四十七條容積上限之限制。但不得超過法定容積之一點五倍。</p> <p><u>前項提供托嬰中心、幼兒園及長期照顧機構使用者</u>，應符合相關設施設備標準規定，且應設有獨立出入口。</p>	<p>社會住宅使用者（含相對應容積樓地板土地持分），其集中留設並經都發局核准及本府指定之管理機關同意接管，且將所有權移轉予臺中市者，得免計容積。經提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者，依其實際設置容積樓地板面積酌予獎勵並以一倍為上限，不受第四十七條容積上限之限制。但不得超過法定容積之一點五倍。</p>	<p>空間亦為國家重要政策，為積極結合公私部門相關資源，參酌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三十二條之二規定、都市計畫法臺南市施行細則三十七條之一規定及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二條附表二F類組，鼓勵私有土地設置社會住宅、幼兒園、長期照顧機構或托嬰中心者，得免計容積及獎勵容積。其中依實際需求，托嬰中心所需面積為一百平方公尺以上、三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下。</p> <p>二、原社會住宅主管機關為都發局，增列幼兒園、長期照顧機構或托嬰中心則屬不同主管機關權管，爰原核准機關由都發局改為本府，增加執行彈性。</p> <p>三、為確保捐贈之設</p>
---	--	--	--

			<p>施符合相關規範，增加幼兒園、長期照顧機構或托嬰中心使用者，應符合其相關設施設備標準，及為減少建築物不同使用空間之干擾，應設有獨立之出入口。</p> <p>法制局初審意見：</p> <p>一、因社會住宅、托嬰中心、幼兒園及長期照顧機構於本府屬不同主管機關權管，「經本府核准」有無修改為「<u>經本府各主管機關核准</u>」之必要，建請斟酌。</p> <p>二、本自治條例第六條已明定「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第一項「臺中市」建議配合修改為「本市」。</p> <p>三、說明欄第二點「爰」建議刪除。</p> <p>預審意見：</p> <p>一、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p> <p>二、請提案機關再</p>
--	--	--	---

			<p>與托嬰中心主管機關確認面積。</p> <p>法規會意見： 照提案機關於大會中所提出之補充資料通過。</p>
<p>第四十八條之二 以公有土地為建築基地之全部供作社會住宅及其必要附屬設施使用者，該建築基地得增加建築容積至一點五倍法定容積。經都市計畫變更程序者，得再酌予提高。但不得超過法定容積之二倍。</p> <p><u>公營事業機構所有土地供作社會住宅及其必要附屬設施使用者，得準用前項規定。</u></p> <p><u>以公有土地為建築基地之建築物提供六百平方公尺以上容積樓地板面積作社會住宅(含相對應容積樓地板土地持分)及其必要附屬設施使用且集中留設者，準用前條第一項規定。</u></p> <p><u>依第一項增加建築容積者，不受第四十七條第一項規定。</u></p>	<p>第四十八條之二 以公有土地之分區或用地為建築基地之全部供作社會住宅及其必要附屬設施使用者，該建築基地得增加建築容積至一點五倍法定容積。經都市計畫變更程序者，得再酌予提高。但不得超過法定容積之二倍。</p> <p><u>以公有土地之分區或用地為建築基地之建築物提供六百平方公尺以上容積樓地板面積作社會住宅(含相對應容積樓地板土地持分)及其必要附屬設施使用且集中留設者，準用第四十八條之一規定。</u></p> <p><u>依第一項增加建築容積者，不受第四十七條容積上限之限制，且不適用相關容積獎勵及容積移轉規定。</u></p>	<p>第四十八條之二 公有土地供作社會住宅及其必要附屬設施使用者，不適用相關容積獎勵及容積移轉規定，該建築基地容積得酌予提高至一點五倍法定容積。經都市計畫變更程序者，得再酌予提高。但不得超過法定容積之二倍。</p>	<p>一、為鼓勵及推行社會住宅供給政策，並增加公營事業參與社會住宅興辦意願，增訂第二項，使公營事業所有土地供作社會住宅及其必要附屬設施使用者，得準用第一項規定。</p> <p>二、考量現行條文未規定公有土地僅部分(非全部)供作社會住宅使用之執行方式，爰明定準用第四十八條之一第一項規定。</p> <p>二、參酌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三十二條之二及第三十四條之四規定，增訂第三、四項。</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一、本條屬第三章使</p>

<p><u>一項容積上限之限制，且不適用相關容積獎勵及容積移轉規定。</u></p>			<p>用分區管制規定，第一項及第二項將公有土地用地(公有公共設施用地)一併納入規範是否妥適，建議釐清。又如有規範之需求，建議第一項及第二項「之分區或用地」建議刪除，另於第四章公共設施用地章節增列第五十一條之一「第四十八條之二之規定，於本章之公有公共設施用地準用之。」。</p> <p>二、說明欄第一點「訂定」建議修改為「規定」。</p> <p>預審意見： 照法制局初審意見並酌作第一項文字修正後通過。</p> <p>法規會意見： 照提案機關於大會中所提出之補充資料酌作文字修正後通過。</p>
<p>第四十八條之三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或產業創新條例編定，由經濟部或本府管轄</p>	<p>第四十八條之三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或產業創新條例編定，由經濟部或本府管轄</p>	<p>第四十八條之三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產業創新條例編定，由經濟部或本府管轄之</p>	<p>一、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三項及第五項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p> <p>二、為配合行政院核</p>

<p>之工業區、產業園區，或依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六日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設置之科學園區，法定容積率為百分之二百四十以下，及從事產業創新條例相關規定所指之產業用地(一)之各行業或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六日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所稱之科學工業者，其擴大投資或產業升級轉型之興辦事業計畫經工業主管機關或科技主管機關同意，平均每公頃新增投資金額(不含土地價款)超過新臺幣四億五千萬元者，平均每公頃再增加投資新臺幣一千萬元，得獎勵法定容積百分之一，上限為法定容積百分之十五。</p> <p>前項經工業主管機關或科技主管機關同意之擴大投資或產業</p>	<p>之工業區、產業園區，或依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六日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設置之科學園區，法定容積率為百分之二百四十以下，及從事產業創新條例相關規定所指之產業用地(一)之各行業或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六日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所稱之科學工業者，其擴大投資或產業升級轉型之興辦事業計畫經工業主管機關或科技主管機關同意，平均每公頃新增投資金額(不含土地價款)超過新臺幣四億五千萬元者，平均每公頃再增加投資新臺幣一千萬元，得獎勵法定容積百分之一，上限為法定容積百分之十五。</p> <p>前項經工業主管機關或科技主管機關同意之擴大投資或產業</p>	<p>工業區、產業園區，或依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設置之科學園區，法定容積率為百分之二百四十以下，從事產業創新條例相關規定所指之產業用地(一)之各行業或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所稱之科學事業者，其擴大投資或產業升級轉型之興辦事業計畫經工業主管機關或科技主管機關同意，平均每公頃新增投資金額(不含土地價款)超過新臺幣四億五千萬元者，平均每公頃再增加投資新臺幣一千萬元，得獎勵法定容積百分之一，上限為法定容積百分之十五。</p> <p>前項經工業主管機關或科技主管機關同意之擴大投資或產業升級轉型之興辦事業計畫為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於取得前項獎勵容積後，並</p>	<p>定「工業區更新立體化發展方案」，該方案適用範圍擴及都市計畫一般工業區(包含使用性質相近之分區)，包含：</p> <p>(一)政府編定開發工業區：臺中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一、二期)、台中港關連工業區、台中工業區。</p> <p>(二)都市計畫一般工業區：臺中主要計畫、豐原、太平、太平(新光地區)、大里、擴大大里(草湖、塗城)、東勢、大甲、大甲(日南地區)、后里、神岡、潭子、大雅、新社、大安、</p>
---	---	---	--

<p>升級轉型之興辦事業計畫為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於取得前項獎勵容積後，並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再增加獎勵容積：</p> <p>一、設置能源管理系統：法定容積百分之一。</p> <p>二、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於廠房屋頂，且水平投影面積占屋頂可設置區域範圍百分之五十以上：法定容積百分之二。</p> <p>三、設置建築整合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並取得中央能源主管機關審認核可文件：法定容積百分之二。</p> <p>第一項擴大投資或產業升級轉型之興辦事業計畫，得依下列規定申請獎勵容積，上限為法定容積百分之三十：</p> <p>一、捐贈建築物部</p>	<p>升級轉型之興辦事業計畫為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於取得前項獎勵容積後，並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再增加獎勵容積：</p> <p>一、設置能源管理系統：法定容積百分之一。</p> <p>二、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於廠房屋頂，且水平投影面積占屋頂可設置區域範圍百分之五十以上：法定容積百分之二。</p> <p>三、設置建築整合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並取得中央能源主管機關審認核可文件：法定容積百分之二。</p> <p>第一項擴大投資或產業升級轉型之興辦事業計畫，得依下列規定申請獎勵容積，上限為法定容積百分之三十：</p> <p>一、捐贈建築物部</p>	<p>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再增加獎勵容積：</p> <p>一、設置能源管理系統：法定容積百分之一。</p> <p>二、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於廠房屋頂，且水平投影面積占屋頂可設置區域範圍百分之五十以上：法定容積百分之二。</p> <p>三、設置建築整合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並取得中央能源主管機關審認核可文件：法定容積百分之二。</p> <p>第一項擴大投資或產業升級轉型之興辦事業計畫，得依下列規定申請獎勵容積，上限為法定容積百分之三十：</p> <p>一、捐贈建築物部分樓地板面積，集中留設作產業空間使用者(含相對應容積樓地板土地持</p>	<p>烏日、大肚、霧峰、高速公路豐原交流道、高速公路王田交流道、石岡水壩特定區及台中港特定區等二十二處都市計畫工業區。</p> <p>(三)科學園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臺中園區及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后里園區。</p> <p>三、上開都市計畫範圍內適用「工業區更新立體化發展方案」者，倘由本府管轄者，其獎勵容積之審核，應由經發局為之；由中央機關管轄者，其獎勵容積之審核，應由中央工業主管機關或科技主管機關為之。</p>
--	--	--	---



<p>分樓地板面積，集中留設作產業空間使用者(含相對應容積樓地板土地持分)，並經工業主管機關或科技主管機關核准及同意接管者，依其捐贈容積樓地板面積給予獎勵容積，並以一倍為上限。</p> <p>二、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規規定繳納回饋金。</p> <p>依前三項增加之獎勵容積，加計本法第八十三條之一規定可移入容積，不得超過法定容積之一點五倍，不受第四十七條第一項限制。</p> <p><u>申請第二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所定獎勵容積，其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應於取得使用執照前完成設置。申請第三項所定獎勵容積者，應於取得第一項獎勵容積後始得為之。</u></p>	<p>分樓地板面積，集中留設作產業空間使用者(含相對應容積樓地板土地持分)，並經工業主管機關或科技主管機關核准及同意接管者，依其捐贈容積樓地板面積給予獎勵容積，並以一倍為上限。</p> <p>二、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規規定繳納回饋金。</p> <p>依前三項增加之獎勵容積，加計本法第八十三條之一規定可移入容積，不得超過法定容積之一點五倍，不受第四十七條第一項限制。</p> <p><u>申請第二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所定獎勵容積，其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應於取得使用執照前完成設置。申請第三項所定獎勵容積者，應於取得第一項獎勵容積後始得為之。</u></p>	<p>分)，並經工業主管機關或科技主管機關核准及同意接管者，依其捐贈容積樓地板面積給予獎勵容積，並以一倍為上限。</p> <p>二、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規定繳納回饋金。</p> <p>依前三項增加之獎勵容積，加計本法第八十三條之一規定可移入容積，不得超過法定容積之一點五倍，不受第四十七條第一項限制。</p> <p>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申請獎勵容積者，該設備應於取得使用執照前完成設置。依第三項申請獎勵容積者，應於取得第一項獎勵容積後始得為之。</p> <p>第一項至第三項獎勵容積之審核，在本市由<u>本府經濟發展局</u>為之。</p>	<p>四、明定除第一項以外之都市計畫工業區或使用性質相近似之產業專用區獎勵容積項目、要件、額度、上限及獎勵容積審核機關，修正第七項規定。</p> <p>五、現行條文第三項第二款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規定繳納回饋金取得獎勵容積之規定，並無準用於修正條文第七項所定都市計畫工業區或使用性質相近似之產業專用區，因現行都市計畫法規無繳納回饋金以取得獎勵容積之規定，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須另循都市計畫變更程序，或依都市計畫法第八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以容積移轉折繳代金方式申請增加容積。</p> <p>六、有關第七項得獎</p>
--	--	--	--

<p>第一項至第三項獎勵容積之審核，由各工業主管機關或產業園區主管機關為之。</p> <p>第一項以外之都市計畫工業區或使用性質相近之產業專用區，法定容積率為百分之二百四十以下，並經經發局公告認定符合已開闢基本公共設施及具計畫管理者，以其興辦事業計畫供工業或產業及其必要附屬設施使用為限，本府得獎勵容積，其獎勵項目、要件、額度、上限及獎勵容積審核機關，準用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第一款及第四項至第六項規定。</p>	<p>第一項至第三項獎勵容積之審核，由各工業主管機關或產業園區主管機關為之。</p> <p>第一項以外之都市計畫工業區或使用性質相近之產業專用區，法定容積率為百分之二百四十以下，並經經發局公告認定符合已開闢基本公共設施及具計畫管理者，以其興辦事業計畫供工業或產業及其必要附屬設施使用為限，本府得獎勵容積，其適用對象、獎勵項目、要件、額度、上限及獎勵容積審核相關作業，準用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第一款、第四項、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p>		<p>勵容積對象及獎勵容積事宜，將依本市實際需求，由經發局公告符合「已開闢基本公共設施」與「具計畫管理者」工業區及使用性質相近之產業專用區並辦理獎勵容積審核作業。</p> <p>法制局初審意見：</p> <p>一、第七項「其適用對象、獎勵項目、要件、額度、上限及獎勵容積審核相關作業，準用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第一款、第四項、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建議修改為「其適用對象、獎勵項目、要件、額度、及上限及獎勵容積審核相關作業，準用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第一款、第四項、及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p> <p>三、說明欄第二點第二款「22」建議</p>
---	--	--	---

			<p>修改為「二十二」。</p> <p>四、說明欄第四點「容積項目、要件、額度、上限及獎勵容積審核相關作業」建議修改為「容積項目、要件、額度及上限及獎勵容積審核相關作業」。</p> <p>五、說明欄第六點「本府經濟發展局」建議修改為「經發局」，「，並由各工業主管機關或產業園區主管機關辦理獎勵容積審核作業」建議刪除。</p> <p>預審意見： 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p> <p>法規會意見： 照提案機關於大會中所提出之補充資料酌作文字修正後通過。</p>
<p>第五十條 建築物下列設置，經本府核准者，其法定空地、容積樓地板面積、建築面積及建築物高度計算方式如下：</p>	<p>第五十條 建築物下列設置，經本府核准者，其法定空地、容積樓地板面積、建築面積及建築物高度計算方式如下：</p>	<p>第五十條 建築物下列設置，經本府核准者，其法定空地、容積樓地板面積、建築面積及建築物高度計算方式如下： 一、建築基地以人</p>	<p>一、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款所指道路意義，非屬第三條用詞定義之道路，為避免產生誤解，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目前實務上除法</p>

<p>一、建築基地以人工地盤、架空走廊或地下通道連接供公眾使用之<u>通路</u>或場所並提供公眾通行者，得計入法定空地。但該部分不得超過基地面積百分之二十，且實設建蔽率合計不得超過基地面積百分之八十；並得不計入容積樓地板面積。</p> <p>二、依臺中市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辦法所設置之設備及其他綠能設備所需空間，及本市宜居建築所設置之垂直綠化設施、複層式露臺、雙層遮陽牆體、植生牆體及造型遮陽牆版等設施，得不計入容積樓地板面積、建築面積及建築</p>	<p>一、建築基地以人工地盤、架空走廊或地下通道連接供公眾使用之<u>通路</u>或場所並提供公眾通行者，得計入法定空地。但該部分不得超過基地面積百分之二十，且實設建蔽率合計不得超過基地面積百分之八十；並得不計入容積樓地板面積。</p> <p>二、依臺中市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辦法所設置之設備及其他綠能設備所需空間，及臺中市宜居建築所設置之垂直綠化設施、複層式露臺、雙層遮陽牆體、植生牆體及造型遮陽牆版等設施，得不計入容積樓地板面積、建築面積及建</p>	<p>工地盤、架空走廊或地下通道連接供公眾使用之道路或場所並提供公眾通行者，得計入法定空地。但該部分不得超過基地面積百分之二十，且實設建蔽率合計不得超過基地面積百分之八十；並得不計入容積樓地板面積。</p> <p>二、依臺中市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辦法所設置之設備及其他綠能設備所需空間，及臺中市宜居建築所設置之垂直綠化設施、複層式露臺、雙層遮陽牆體、植生牆體及造型遮陽牆版等設施，得不計入容積樓地板面積、建築面積及建築物高度。</p>	<p>定容積率外，申請建築使用亦搭配申請獎勵容積及容積移轉，為鼓勵設置垂直綠化設施，爰提高設置垂直綠化設施之免計容積部分不得超過法定容積率百分之十五。</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及第四項「臺中市」建議修改為「本市」。</p> <p>預審意見： 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p> <p>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p>
--	--	--	---

<p>物高度。</p> <p>三、機車或自行車停車位集中增設二十輛以上者，得以每輛四平方公尺核計免計入容積樓地板面積。其留設及設置規定，由都發局另定之。</p> <p>前項第二款之垂直綠化設施，其免計容積部分不得超過法定容積率百分之十五。</p> <p>第一項第二款本市宜居建築設置相關設施時，應繳交回饋金。</p> <p>第一項第二款及前項本市宜居建築相關設施之設置、回饋金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都發局另定之。</p>	<p>築物高度。</p> <p>三、機車或自行車停車位集中增設二十輛以上者，得以每輛四平方公尺核計免計入容積樓地板面積。其留設及設置規定，由都發局另定之。</p> <p>前項第二款之垂直綠化設施，其免計容積部分不得超過法定容積率百分之十五。</p> <p>第一項第二款臺中市宜居建築設置相關設施時，應繳交回饋金。</p> <p>第一項第二款及前項臺中市宜居建築相關設施之設置、回饋金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都發局另定之。</p>	<p>三、機車或自行車停車位集中增設二十輛以上者，得以每輛四平方公尺核計免計入容積樓地板面積。其留設及設置規定，由都發局另定之。</p> <p>前項第二款之垂直綠化設施，其免計容積部分不得超過法定容積率百分之十。</p> <p>第一項第二款臺中市宜居建築設置相關設施時，應繳交回饋金。</p> <p>第一項第二款及前項臺中市宜居建築相關設施之設置、回饋金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都發局另定之。</p>	
<p>第五十條之一 建築基地屬應經都市設計審議或建造執照預審會議通過者，其建築物屋頂應有三分之一面積以上之綠化或綠能設施(備)。但情況特殊</p>	<p>第五十條之一 建築基地屬應經都市設計審議或建造執照預審會議通過者，其建築物屋頂應有三分之一面積以上之綠化或綠能設施(備)。但情況特殊</p>	<p>第五十條之一 建築基地屬於應經都市設計審議或建造執照預審會議通過後，始得申請建造執照者，其建築物屋頂應設置三分之一面積以上之綠能設施</p>	<p>現行條文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預審意見：照案通過。</p> <p>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p>並經都市設計審議或建造執照預審會議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p> <p>前項綠化或綠能設施(備)如下：</p> <p>一、屋頂綠化：於屋頂結構鋪設額外生長介質以種植植物，創造綠空間者。</p> <p>二、太陽光電設備：指依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之規定，設置於建築物屋頂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p>	<p>並經都市設計審議或建造執照預審會議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p> <p>前項綠化或綠能設施(備)如下：</p> <p>一、屋頂綠化：於屋頂結構鋪設額外生長介質以種植植物，創造綠空間者。</p> <p>二、太陽光電設備：指依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之規定，設置於建築物屋頂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p>	<p>或設備。但情況特殊並經都市設計審議或建造執照預審會議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p> <p>前項綠能設施或設備如下：</p> <p>一、屋頂綠化：於屋頂結構鋪設額外生長介質以種植植物，創造綠空間者。</p> <p>二、太陽光電設備：指依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之規定，設置於建築物屋頂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p>	
<p>第五十一條之一 公有公共設施用地供作社會住宅及其必要附屬設施使用者，準用第四十八條之二規定。</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因興建社會住宅之土地資源尋覓難度高，為提升社會住宅之供給量，亦鼓勵公有公共設施用地提供社會住宅得增加建築容積。</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如第四十八條之二說明欄第一點，予以新增。 預審意見。 照法制局初審意見</p>

			通過。 法規會意見： 文字酌予修正後通過。
--	--	--	-----------------------------

## 第四十六條附表一（修正前）

使用分區	容積率規定			
一、住宅區及商業區	居住密度 (人/公頃)	分區別	鄰里性公共設施用地 比值未逾百分之十 五	鄰里性公共設施用地比 值超過百分之十五
	未達二百	住宅區	百分之一百二十	百分之一百五十
		商業區	百分之一百八十	百分之二百十
	二百以上未達 三百	住宅區	百分之一百五十	百分之一百八十
		商業區	百分之二百十	百分之二百四十
	三百以上未達 四百	住宅區	百分之一百八十	百分之二百
商業區		百分之二百四十	百分之二百八十	
四百以上	住宅區	百分之二百	百分之二百四十	
	商業區	百分之二百八十	百分之三百二十	
二、旅館區	(一) 山坡地：百分之一百二十。 (二) 平地：百分之一百六十。			
三、工業區	百分之二百十。			
四、行政區	百分之二百五十。			
五、文教區	百分之二百五十。			
六、體育運動區	百分之二百五十。			
七、風景區	百分之六十。			
八、保存區	百分之一百六十。但古蹟保存區內原有建築物已超過者，不在此限。			
九、加油（氣）站專用區	百分之一百二十。			
十、郵政、電信、變電所 專用區	百分之四百。			
十一、醫療專用區	百分之二百。			
十二、漁業專用區	百分之一百二十。			
十三、農會專用區	百分之二百五十。			
十四、倉庫區	百分之三百。			
十五、寺廟保存區	百分之一百六十。			

附註：

- 一、所稱居住密度，於都市計畫書中已有規定者，以都市計畫書為準；都市計畫書未規定者，以計畫人口與可建築用地（住宅區及商業區面積和）之比值為準。所稱鄰里性公共設施用地比值，指鄰里性公共設施面積（包括鄰里性公園、中小學用地、兒童遊樂場、體育場所、停車場、綠地、廣場及市場等用地）與都市建築用地面積之比值。

二、都市建築用地面積，係指都市計畫總面積扣除非都市發展用地（包括農業區、保護區、河川區、行水區、風景區等非屬開發建築用地，以都市計畫書為準）及公共設施用地之面積。

三、都市計畫書及本表均未規定事項，由本府依實際需要循都市計畫程序另定之。

## 第四十六條附表一（修正後）

都市計畫地區使用分區容積率規定表				
使用分區	容積率規定			
一、住宅區及商業區	居住密度 (人/公頃)	分區別	鄰里性公共設施用地 比值未逾百分之十 五	鄰里性公共設施用地比 值超過百分之十五
	未達二百	住宅區	百分之一百二十	百分之一百五十
		商業區	百分之一百八十	百分之二百十
	二百以上未達 三百	住宅區	百分之一百五十	百分之一百八十
		商業區	百分之二百十	百分之二百四十
	三百以上未達 四百	住宅區	百分之一百八十	百分之二百
商業區		百分之二百四十	百分之二百八十	
四百以上	住宅區	百分之二百	百分之二百四十	
	商業區	百分之二百八十	百分之三百二十	
二、旅館區	(一) 山坡地：百分之一百二十。			
	(二) 平地：百分之一百六十。			
三、工業區	百分之二百十。			
四、行政區	百分之二百五十。			
五、文教區	百分之二百五十。			
六、體育運動區	百分之二百五十。			
七、風景區	百分之六十。			
八、保存區	百分之一百六十。但古蹟保存區內原有建築物已超過者，不在此限。			
九、加油（氣）站專用區	百分之一百二十。			
十、郵政、電信、變電所 專用區	百分之四百。			
十一、醫療專用區	百分之二百。			
十二、漁業專用區	百分之一百二十。			
十三、農會專用區	百分之二百五十。			
十四、倉庫區	百分之三百。			
十五、寺廟保存區	百分之一百六十。			
十六、宗教專用區	百分之一百六十。			

附註：

一、所稱居住密度，於都市計畫書中已有規定者，以都市計畫書為準；都市計畫書未規定者，以計畫人口與可建築用地（住宅區及商業區面積和）之比值為準。所稱鄰里性公共設施用地比值，指鄰里性公共設施面積（包括鄰里性公園、中小學用地、兒童遊樂場、體育場所、停車場、綠地、廣場及市場等用地）與都市建築用地面積之比值。



二、都市建築用地面積，係指都市計畫總面積扣除非都市發展用地（包括農業區、保護區、河川區、行水區、風景區等非屬開發建築用地，以都市計畫書為準）及公共設施用地之面積。

三、都市計畫書及本表均未規定事項，由本府依實際需要循都市計畫程序另定之。

## 第五十一條附表二（修正前）

都市計畫地區公共設施用地建蔽率、容積率之規定		
公共設施用地名稱	建蔽率	容積率
一、公園	（一）公園用地面積在五公頃以下者，有頂蓋之建築物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五。	（一）面積在五公頃以下者：百分之四十五。
	（二）公園用地面積超過五公頃者，其超過部分之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二。	（二）公園面積超過五公頃者：百分之三十五。
二、兒童遊樂場	（一）兒童遊樂場用地面積在五公頃以下者，有頂蓋之建築物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五。 （二）兒童遊樂場用地面積超過五公頃者，其超過部分之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二。	百分之三十。
三、社教機構、體育場所、機關及醫療（事）衛生機構用地	百分之六十。	百分之二百五十。
四、停車場	（一）平面使用：百分之十。	（一）平面使用：其附屬設施百分之二十。
	（二）立體使用：百分之八十。	（二）立體使用：百分之九百六十。
五、郵政、電信、變電所用地	百分之六十。	百分之四百。
六、學校用地	百分之五十。	（一）國中以下用地：百分之一百五十。
		（二）高中職用地：百分之二百。
		（三）大專以上用地：百分之二百五十。
七、零售市場	百分之八十。	百分之二百四十。

八、批發市場		百分之一百二十。
九、加油站	百分之四十。	百分之一百二十。
十、火化場及殯儀館 用地	百分之六十。	百分之一百二十。
十一、屠宰場	百分之六十。	百分之三百。
十二、墳墓用地	百分之二十。	百分之二百。
十三、港埠用地	百分之七十。	
十四、鐵路用地	百分之七十。	

附註：都市計畫書及本表均未規定事項，由本府依實際需要循都市計畫程序另定之。

## 第五十一條附表二（修正後）

都市計畫地區公共設施用地建蔽率、容積率之規定		
公共設施用地名稱	建蔽率	容積率
一、公園	（一）公園用地面積在五公頃以下者，有頂蓋之建築物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五。	（一）面積在五公頃以下者：百分之四十五。
	（二）公園用地面積超過五公頃者，其超過部分之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二。	（二）公園面積超過五公頃者：百分之三十五。
二、兒童遊樂場	（一）兒童遊樂場用地面積在五公頃以下者，有頂蓋之建築物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五。 （二）兒童遊樂場用地面積超過五公頃者，其超過部分之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二。	百分之三十。
三、社教機構、體育場所、機關及醫療（事）衛生機構用地	百分之六十。	百分之二百五十。
四、停車場	（一）平面使用：百分之十。	（一）平面使用：其附屬設施百分之二十。
	（二）立體使用：百分之八十。	（二）立體使用：百分之九百六十。
五、郵政、電信、變電所用地	百分之六十。	百分之四百。
六、學校用地	百分之五十。	（一）國中以下用地：百分之一百五十。
		（二）高中職用地：百分之二百。
		（三）大專以上用地：百分之二百五十。
七、零售市場	百分之八十。	百分之二百四十。
八、批發市場		百分之一百二十。
九、加油站	百分之四十。	百分之一百二十。
十、火化場及殯儀館用地	百分之六十。	百分之一百二十。

十一、屠宰場	百分之六十。	百分之三百。
十二、墳墓用地	百分之二十。	百分之二百。
十三、港埠用地	百分之七十。	
十四、鐵路用地	百分之七十。	
十五、廣場用地	百分之五。	

附註：都市計畫書及本表均未規定事項，由本府依實際需要循都市計畫程序另定之。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四)	提案單位	民政局
案 由	為修正「臺中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p>一、臺中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於 101 年 6 月 12 日以府授法規字第 1010099877 號令制定公布，並於 105 年 4 月 12 日以府授法規字第 1050066584 號令修正公布，茲因臺中市政府於 104 年 12 月 1 日修正「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所組織規程」，名稱修正為「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組織規程」，自 105 年 1 月 1 日生效，並為因應、解決前次修法以來相關實務問題，爰修正之。</p> <p>二、本修正草案前於 107 年 1 月 26 日經貴會審議通過，且經 107 年 2 月 26 日臺中市第 32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並於 107 年 3 月 19 日提送臺中市議會審議，惟法案審議過程經議員多所質疑，由本局撤回修正，今針對議員審查意見予以修正，再行簽核市長同意送審。</p> <p>三、承前說明，本次再修正版本與貴會前次審議通過版本不同之處，簡要說明如下：</p> <p>(一)原修正草案第 6 條、第 9 至 12 條僅小幅度修正或不修正。</p> <p>(二)因應議會決議清運保證金之刪除，修正或調整第 32、34、36 及 38 條等條文。</p> <p>(三)刪除第 3、20、39 及 41 條等原增訂造墓工作者罰則之相關規定。</p> <p>四、檢附本案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條文、草案奉市長核准簽、草案預告公報、公聽會紀錄及相關立法資料。</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如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法 規 會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 臺中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下稱本自治條例)於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二日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一〇〇九九八七七號令制定公布，並於一百零五年四月十二日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五〇〇六六五八四號令修正公布，茲因臺中市政府將「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所組織規程」修正為「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組織規程」，並為因應、解決本自治條例前次修法以來相關實務問題，爰修正本自治條例，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依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組織規程規定，將本自治條例所訂「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所」修正為「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並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二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
- 二、臺中市殯葬業務統由臺中市政府民政局主管並視殯葬業務執行情形委由相關機關辦理，爰不再分列相關權責；另增訂公立殯葬設施、墓主之定義。(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參考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第七點規定，增訂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七條)
- 四、調整殯儀館靈堂祭拜檯寬度及放寬骨灰(骸)存放設施停車位計算基準。(修正條文第十條、第十二條)
- 五、調整、修正相關用字。(修正條文第十三條、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一條)
- 六、增訂公立殯葬設施之管制事由及相關罰則。(修正條文第十五條、第四十六條)
- 七、依據殯葬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九條第二項授權，放寬本市既存未規劃墓區及墓基之公墓墓基面積限制。(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 八、刪除骨灰(骸)逾期未移出，已繳規費不予退還之規定，改為應重新申請許可。另增訂無主骨灰(骸)於存放期限屆至後由主管機關逕行處理前之公告程序。(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
- 九、增訂臺中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之授權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

- 十、本市殯葬設施及殯葬服務業均應接受評鑑，並為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第四十五條)
- 十一、因應業務調整修正現行條文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
- 十二、增訂臺中市違法殯葬行為之查報機關。(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
- 十三、增列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為檢附文件，並為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
- 十四、應行遷葬墳墓之墓主應於公告期限內，檢附文件辦理認領登記。(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
- 十五、刪除清運廢棄物保證金之相關規定；另增訂需地機關負擔櫃位費用之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八條)
- 十六、連棺遷葬補償費之認定方式。(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
- 十七、墳墓遷葬後墓主仍得選擇免費進塔；另遷葬補償費應以墳墓為計算單位及合葬者之補償方式。(修正條文第三十六條)
- 十八、文字增修以符遷葬實務運作。(修正條文第三十七條)
- 十九、墳墓修繕時不得再規劃為家族墓或增放骨灰(骸)罐。(修正條文第三十九條)
- 二十、調整第七章罰則之條次。(修正條文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八條)



# 臺中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名稱	預審通過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臺中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	臺中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	臺中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	名稱未修正。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法規會通過條文	預審通過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本章名未修正。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第一條 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為改善殯葬文化，加強殯葬服務業、殯葬設施之設置管理，合理有效利用土地資源，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一條 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為改善殯葬文化，加強殯葬服務業、殯葬設施之設置管理，合理有效利用土地資源，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一條 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為改善殯葬文化，加強殯葬服務業、殯葬設施之設置管理，合理有效利用土地資源，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本條未修正。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民政局（以下簡稱民政局）。 <u>民政局得將本自治條例所定殯葬設施設置與管理、墳墓遷葬補償、骨灰（骸）處理、殯葬行為管理及殯葬服務業查核評鑑與其他殯葬有關事項之權限委任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以下簡</u>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民政局（以下簡稱民政局）。 <u>民政局得將本自治條例所定殯葬設施設置與管理、墳墓遷葬補償、骨灰（骸）處理、殯葬行為管理及殯葬服務業查核評鑑與其他殯葬有關事項之權限委任臺中市生命禮儀</u>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民政局（以下簡稱民政局）， <u>並委由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以下簡稱區公所）及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所（以下簡稱生命禮儀所）執行。</u>	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所改制為生命禮儀處後，本市殯葬業務統由民政局主管、生命禮儀處執行，惟實際運作結果顯示，部分事項仍須因地制宜，有保留或委由本市各區公所執行之必要，爰修正由民政局依殯葬業務之性質、內容委由生命禮儀處或區公所執行，並將原第一項後段移列增

<p><u>稱生命禮儀處）</u> <u>或委由臺中市各</u> <u>區公所（以下簡</u> <u>稱區公所）執</u> <u>行。</u></p>	<p><u>稱生命禮儀處）</u> <u>或委由臺中市各</u> <u>區公所（以下簡</u> <u>稱區公所）執</u> <u>行。</u></p>		<p>訂第二項，以資明確。 法制局初審意見： 一、<u>權限移轉事項</u>應避免概括而不確定，如刪除第二項「<u>與其他有關事項</u>」七字，是否影響實務運作？提請審酌。 二、依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u>權限委任本係移轉權限予下級機關</u>，建議刪除第二項「<u>所屬</u>」二字。 法規會預審意見： 文字酌予修正後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p>
<p>第三條 <u>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u> 一、<u>公立殯葬設施</u>：指臺中市政府設置之<u>公墓、殯儀館、禮廳、靈堂、火化場、骨灰（骸）存放設施及其附屬相關設施。</u> 二、<u>墓主</u>：指實際主張或授意設置該墳墓者。無法確認何人主</p>	<p>第三條 <u>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u> 一、<u>公立殯葬設施</u>：指臺中市政府設置之<u>公墓、殯儀館、禮廳、靈堂、火化場、骨灰（骸）存放設施及其附屬相關設施。</u> 二、<u>墓主</u>：指實際主張或授意設置該墳墓者。無法確認何人主</p>	<p>第三條 <u>前條區公所及生命禮儀所之權責如下：</u> 一、<u>區公所</u>： （一）<u>經管轄區內除生命禮儀所經管之公立殯葬設施以外公立殯葬設施與土地之經營、管理及遷葬之公告、查估</u></p>	<p>一、同第二條說明，本市殯葬業務統由民政局主管並視殯葬業務執行情形委由相關機關辦理，毋庸再臚列區公所或生命禮儀處之各項權責規範，爰刪除本條原規定。 二、為明確本自治條例所稱公立殯葬設施範圍，爰增訂第一款定義。 三、墳墓之使用年限、遷葬補償</p>

<p><u>張或授意設置之墳墓，則以與被埋葬者之最近親屬且具有祭祀事實者為墓主。</u></p>	<p><u>張或授意設置之墳墓，則以與被埋葬者之最近親屬且具有祭祀事實者為墓主。</u></p>	<p>與複核。</p> <p><u>(二) 經管轄區內公墓之埋葬、起掘許可證明及其他相關證明之核發。</u></p> <p><u>(三) 轄區內違法殯葬設施、殯葬服務業及違法殯葬行為之查報。</u></p> <p><u>(四) 其他經民政局指定辦理之事項。</u></p> <p><u>二、生命禮儀所：</u></p> <p><u>(一) 殯儀館、火化場、大肚山公墓、臺中軍人忠靈祠、南區、西屯區、南屯區、北屯區、大甲區之公墓、納骨堂(塔)及樹葬區等公立殯葬設施及土</u></p>	<p>及起掘檢骨時均涉及「墓主」之認定，惟殯葬管理條例與本自治條例均無相關規範，爰參考內政部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日台內民字第一〇一〇三六〇六二八號函釋意旨增訂第二款定義。</p> <p>法制局初審意見：建議修正第二款為「墓主：指實際主張或授意設置該墳墓者。無法確認何人主張或授意設置之墳墓，則以與被埋葬者之最近親屬且具有祭祀事實者為墓主。」。</p> <p>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p> <p>法規會意見：照預審意見通過。</p>
--	--	---	---

		<p><u>地之經營、管理。</u></p> <p><u>(二) 殯葬設施、殯葬服務業之經營、管理、輔導、監督及獎勵。</u></p> <p><u>(三) 違法殯葬設施、殯葬服務業及殯葬行為之查報。</u></p> <p><u>(四) 受理對殯葬設施、殯葬服務業之申訴。</u></p> <p><u>(五) 經管公墓之埋葬、起掘許可證明及其他相關證明之核發。</u></p> <p><u>(六) 經管公立殯葬設施之設置。</u></p> <p><u>(七) 其他非區公所權責之事項及經民政局指定辦理之事項。</u></p>	
第四條 生命禮儀	第四條 生命禮儀	第四條 生命禮儀	同第二條說明，生

<p>處因業務需要，得設置工作站。</p>	<p>處因業務需要，得設置工作站。</p>	<p>所因業務需要，得設置工作站。</p>	<p>命禮儀所改為生命禮儀處。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p>第二章 殯葬設施之設置管理</p>	<p>第二章 殯葬設施之設置管理</p>	<p>第二章 殯葬設施之設置管理</p>	<p>本章名未修正。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p>第五條 生命禮儀處或區公所得視實際需要，選擇適當地點，報請民政局設置公立殯葬設施。</p>	<p>第五條 生命禮儀處或區公所得視實際需要，選擇適當地點，報請民政局設置公立殯葬設施。</p>	<p>第五條 生命禮儀所或區公所得視實際需要，選擇適當地點，報請民政局設置公立殯葬設施。</p>	<p>同第二條說明，生命禮儀所改為生命禮儀處。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p>第六條 私立殯葬設施，其最小面積規定如下： 一、公墓不得小於五公頃。 二、單獨設置禮廳及靈堂，不得小於一公頃。 三、樹葬區、殯儀館或火化場，其面積不得小於二公頃。 四、骨灰(骸)存放設施，其面積不得小於一點五公頃。但有特</p>	<p>第六條 私立殯葬設施，其最小面積規定如下： 一、公墓不得小於五公頃。 二、單獨設置禮廳及靈堂，不得小於一公頃。 三、樹葬區、殯儀館或火化場，其面積不得小於二公頃。 四、骨灰(骸)存放設施，其面積不得小於一點五公頃。但有特</p>	<p>第六條 私立殯葬設施，其最小面積規定如下： 一、公墓不得小於五公頃。 二、單獨設置禮廳及靈堂，不得小於一公頃。 三、樹葬區、殯儀館或火化場，其面積不得小於二公頃。 四、骨灰(骸)存放設施，其面積不得小於一點五公頃。但有特</p>	<p>本條第一項第四款同第二條說明，本市殯葬業務統由民政局主管，爰改為經民政局核准即可。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p>殊情形，經 民政局核准 者，不在此 限。</p> <p>各類殯葬設 施合併設置時， 依前項最小面積 合併計算設置最 小面積。</p> <p>殯葬管理條 例施行前已核准 設置之私立殯葬 設施，得不受第 一項面積之限 制。但擴充時， 應符合第一項面 積之規定。</p>	<p>殊情形，經 民政局核准 者，不在此 限。</p> <p>各類殯葬設 施合併設置時， 依前項最小面積 合併計算設置最 小面積。</p> <p>殯葬管理條 例施行前已核准 設置之私立殯葬 設施，得不受第 一項面積之限 制。但擴充時， 應符合第一項面 積之規定。</p>	<p>殊情形，經 <u>生命禮儀所</u> <u>陳報</u>民政局 核准者，不 在此限。</p> <p>各類殯葬 設施合併設置 時，依前項最小 面積合併計算設 置最小面積。</p> <p>殯葬管理 條例施行前已核 准設置之私立殯 葬設施，得不受 第一項面積之限 制。但擴充時， 應符合第一項面 積之規定。</p>	
<p>第七條 設置、擴 充、增建、或改 建殯葬設施者， 應填具申請書， 檢附下列文件， 報請民政局核 准：</p> <p>一、地點位置圖： 位置應明確 標示，比例尺 不得少於一 千二百分之 一。</p> <p>二、地籍謄本、 地籍圖：地籍 圖比例尺，不 得少於一千 二百分之一。 土地位於 都市計畫內 者，另檢附使 用分區證明。</p> <p>三、配置圖說： 以六百分之 一比例地形 測量圖為依</p>	<p>第七條 設置、擴 充、增建、或改 建殯葬設施者， 應填具申請書， 檢附下列文件， 報請民政局核 准：</p> <p>一、地點位置圖： 位置應明確 標示，比例尺 不得少於一 千二百分之 一。</p> <p>二、地籍謄本、 地籍圖：地籍 圖比例尺，不 得少於一千 二百分之一。 土地位於 都市計畫內 者，另檢附使 用分區證明。</p> <p>三、配置圖說： 以六百分之 一比例地形 測量圖為依</p>	<p>第七條 設置、擴 充、增建、或改 建殯葬設施者， 應填具申請書， 檢附下列文件， <u>向生命禮儀所提 出</u>，報請民政局 核准：</p> <p>一、地點位置 圖：位置應 明確標示， 比例尺不得 少於一千二 百分之一。</p> <p>二、地籍謄本、 地籍圖：地 籍圖比例 尺，不得少 於一千二百 分之一。土 地位於都市 計畫內者， 另檢附使用 分區證明。</p> <p>三、配置圖說： 以六百分之</p>	<p>一、第一項本文修 正同第二條說 明，本市殯葬 業務統由民政 局主管，爰改 為報民政局核 准即可。</p> <p>二、公立殯葬設施 涉及機關間土 地撥用時，若 仍要求檢附第 一項第八款文 件，將造成執 行困難，爰參 考國有不動產 撥用要點第七 點規定，增訂 第四項規定。</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p> <p>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據，等高線間距不得大於一公尺。</p> <p>四、興建營運計畫：包括建築計畫(含量體分析、規劃設計及施工計畫)及營運計畫(含管理計畫及維護計畫)。</p> <p>五、管理方式：含組織編制、業務職掌。</p> <p>六、收費標準表。</p> <p>七、申請人之證明文件。</p> <p>八、土地權利證明或土地使用同意書及土地登記謄本。</p> <p>九、環境影響評估計畫書及水土保持計畫書等之核定本。</p> <p>十、其他經民政局指定應檢附之文件。 殯葬設施用地應符合使用分區或使用地類別之規定，始得許可開發使用。 殯葬設施設置、擴充、增建或改建使用都市計畫土地者，其設置開發準用非都市土地開發審</p>	<p>據，等高線間距不得大於一公尺。</p> <p>四、興建營運計畫：包括建築計畫(含量體分析、規劃設計及施工計畫)及營運計畫(含管理計畫及維護計畫)。</p> <p>五、管理方式：含組織編制、業務職掌。</p> <p>六、收費標準表。</p> <p>七、申請人之證明文件。</p> <p>八、土地權利證明或土地使用同意書及土地登記謄本。</p> <p>九、環境影響評估計畫書及水土保持計畫書等之核定本。</p> <p>十、其他經民政局指定應檢附之文件。 殯葬設施用地應符合使用分區或使用地類別之規定，始得許可開發使用。 殯葬設施設置、擴充、增建或改建使用都市計畫土地者，其設置開發準用非都市土地開發審</p>	<p>一比例地形測量圖為依據，等高線間距不得大於一公尺。</p> <p>四、興建營運計畫：包括建築計畫(含量體分析、規劃設計及施工計畫)及營運計畫(含管理計畫及維護計畫)。</p> <p>五、管理方式：含組織編制、業務職掌。</p> <p>六、收費標準表。</p> <p>七、申請人之證明文件。</p> <p>八、土地權利證明或土地使用同意書及土地登記謄本。</p> <p>九、環境影響評估計畫書及水土保持計畫書等之核定本。</p> <p>十、其他經民政局指定應檢附之文件。 殯葬設施用地應符合使用分區或使用地類別之規定，始得許可開發使用。 殯葬設施設置、擴充、增建或改建使用都市</p>
---	---	--

<p>議作業規範第六編規定。但第五點規定不適用之。</p> <p><u>公立殯葬設施之設置涉及機關間土地撥用時，得免附第一項第八款文件。但於核准後未完成土地撥用者，民政局得廢止其核准。</u></p>	<p>議作業規範第六編規定。但第五點規定不適用之。</p> <p><u>公立殯葬設施之設置涉及機關間土地撥用時，得免附第一項第八款文件。但於核准後未完成土地撥用者，民政局得廢止其核准。</u></p>	<p>計畫土地者，其設置開發準用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第六編規定。但第五點規定不適用之。</p>	
<p>第八條 殯葬設施之設置、擴充，應選擇不妨礙公共利益之適當地點為之。</p> <p>公墓專供樹葬者，其與下列地點之距離不得少於五十公尺。但於墳墓設置管理條例施行前已供人埋葬之墳墓用地或已設置之其他殯葬設施者，不在此限： 一、學校、醫院、幼兒園。 二、戶口繁盛地區。 三、河川。 四、工廠、礦場。</p>	<p>第八條 殯葬設施之設置、擴充，應選擇不妨礙公共利益之適當地點為之。</p> <p>公墓專供樹葬者，其與下列地點之距離不得少於五十公尺。但於墳墓設置管理條例施行前已供人埋葬之墳墓用地或已設置之其他殯葬設施者，不在此限： 一、學校、醫院、幼兒園。 二、戶口繁盛地區。 三、河川。 四、工廠、礦場。</p>	<p>第八條 殯葬設施之設置、擴充，應選擇不妨礙公共利益之適當地點為之。</p> <p>公墓專供樹葬者，其與下列地點之距離不得少於五十公尺。但於墳墓設置管理條例施行前已供人埋葬之墳墓用地或已設置之其他殯葬設施者，不在此限： 一、學校、醫院、幼兒園。 二、戶口繁盛地區。 三、河川。 四、工廠、礦場。</p>	<p>本條未修正。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p>第九條 公墓應有符合下列規定之設施： 一、墓基：墓基之施作須符合水土保持規定，其設計耐用期限至少十年。 二、骨灰(骸)存</p>	<p>第九條 公墓應有符合下列規定之設施： 一、墓基：墓基之施作須符合水土保持規定，其設計耐用期限至少十年。 二、骨灰(骸)存</p>	<p>第九條 公墓應有符合下列規定之設施： 一、墓基：墓基之施作須符合水土保持規定，其設計耐用期限至少十年。 二、骨灰(骸)存</p>	<p>本條未修正。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p>放設施：存放骨灰(骸)以納骨塔(堂)形式者，其設施應符合第十二條規定。</p> <p>三、服務中心：每處面積不得小於三十平方公尺，設有服務臺、照明、空調、桌椅等設施。</p> <p>四、家屬休息室：每室面積不得小於二十平方公尺，設有照明、空調、桌椅等設施。</p> <p>五、公共衛生設施：男、女盥洗設施應分隔設置。</p> <p>六、排水系統：應依地形、地勢做適當規劃設計施作。位於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內公墓，其排水系統應納入污水處理系統內。</p> <p>七、給水設施：應於墓間道路與墓區道路旁每五十公尺設置供</p>	<p>放設施：存放骨灰(骸)以納骨塔(堂)形式者，其設施應符合第十二條規定。</p> <p>三、服務中心：每處面積不得小於三十平方公尺，設有服務臺、照明、空調、桌椅等設施。</p> <p>四、家屬休息室：每室面積不得小於二十平方公尺，設有照明、空調、桌椅等設施。</p> <p>五、公共衛生設施：男、女盥洗設施應分隔設置。</p> <p>六、排水系統：應依地形、地勢做適當規劃設計施作。位於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內公墓，其排水系統應納入污水處理系統內。</p> <p>七、給水設施：應於墓間道路與墓區道路旁每五十公尺設置供</p>	<p>放設施：存放骨灰(骸)以納骨塔(堂)形式者，其設施應符合第十二條規定。</p> <p>三、服務中心：每處面積不得小於三十平方公尺，設有服務臺、照明、空調、桌椅等設施。</p> <p>四、家屬休息室：每室面積不得小於二十平方公尺，設有照明、空調、桌椅等設施。</p> <p>五、公共衛生設施：男、女盥洗設施應分隔設置。</p> <p>六、排水系統：應依地形、地勢做適當規劃設計施作。位於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內公墓，其排水系統應納入污水處理系統內。</p> <p>七、給水設施：應於墓間道路與墓區道路旁每五十公尺設置供</p>	
--	--	--	--

<p>水設施。</p> <p>八、照明設施：應於墓間道路與墓區道路旁每一百公尺設置照明設施。</p> <p>九、墓道：墓區間道寬度不得少於四公尺，墓區內步道寬度不得少於一點五公尺。</p> <p>十、停車場：墓區用地每一千五百平方公尺或墓基一百個以下，應有五個小客車停車位，每增加三百平方公尺墓區用地或五十個墓基，應增加一個小客車停車位。大型車停車位應設置一位，每增加三十位小客車停車位，應增加一位大型車停車位。</p> <p>十一、公墓標誌：應於公墓臨接道路旁設置。</p> <p>十二、聯外道路：寬度不得少於</p>	<p>水設施。</p> <p>八、照明設施：應於墓間道路與墓區道路旁每一百公尺設置照明設施。</p> <p>九、墓道：墓區間道寬度不得少於四公尺，墓區內步道寬度不得少於一點五公尺。</p> <p>十、停車場：墓區用地每一千五百平方公尺或墓基一百個以下，應有五個小客車停車位，每增加三百平方公尺墓區用地或五十個墓基，應增加一個小客車停車位。大型車停車位應設置一位，每增加三十位小客車停車位，應增加一位大型車停車位。</p> <p>十一、公墓標誌：應於公墓臨接道路旁設置。</p> <p>十二、聯外道路：寬度不得少於</p>	<p>水設施。</p> <p>八、照明設施：應於墓間道路與墓區道路旁每一百公尺設置照明設施。</p> <p>九、墓道：墓區間道寬度不得少於四公尺，墓區內步道寬度不得少於一點五公尺。</p> <p>十、停車場：墓區用地每一千五百平方公尺或墓基一百個以下，應有五個小客車停車位，每增加三百平方公尺墓區用地或五十個墓基，應增加一個小客車停車位。大型車停車位應設置一位，每增加三十位小客車停車位，應增加一位大型車停車位。</p> <p>十一、公墓標誌：應於公墓臨接道路旁設置。</p> <p>十二、聯外道路：寬度不得少於</p>	
--	--	--	--

<p>六公尺。 十三、其他經民 政局指定 應設置之 設施。</p>	<p>六公尺。 十三、其他經民 政局指定 應設置之 設施。</p>	<p>六公尺。 十三、其他經民 政局指定 應設置之 設施。</p>	
<p>第十條 殯儀館應 有下列設施並符 合標準： 一、冷凍室：每 設一禮廳應 置四櫃以 上，並具防 止異味措施 或設施。 二、屍體處理設 施：應達衛 生法規標 準，並具獨 立之空間， 區分停屍、 洗屍及屍體 化妝間、退 冰室、防腐 處理室及入 殮室，各具 獨立之空調 及污水處理 設施。 三、解剖室：得 與屍體處理 設施合併設 置，每室面 積不得小於 十二平方公 尺，設有解 剖設施、照 明、獨立之 空調及污水 處理設施。 四、檢察官偵訊 室：每室面 積不得小於 十二平方公 尺，設有照</p>	<p>第十條 殯儀館應 有下列設施並符 合標準： 一、冷凍室：每 設一禮廳應 置四櫃以 上，並具防 止異味措施 或設施。 二、屍體處理設 施：應達衛 生法規標 準，並具獨 立之空間， 區分停屍、 洗屍及屍體 化妝間、退 冰室、防腐 處理室及入 殮室，各具 獨立之空調 及污水處理 設施。 三、解剖室：得 與屍體處理 設施合併設 置，每室面 積不得小於 十二平方公 尺，設有解 剖設施、照 明、獨立之 空調及污水 處理設施。 四、檢察官偵訊 室：每室面 積不得小於 十二平方公 尺，設有照</p>	<p>第十條 殯儀館應 有下列設施並符 合標準： 一、冷凍室：每 設一禮廳應 置四櫃以 上，並具防 止異味措施 或設施。 二、屍體處理設 施：應達衛 生法規標 準，並具獨 立之空間， 區分停屍、 洗屍及屍體 化妝間、退 冰室、防腐 處理室及入 殮室，各具 獨立之空調 及污水處理 設施。 三、解剖室：得 與屍體處理 設施合併設 置，每室面 積不得小於 十二平方公 尺，設有解 剖設施、照 明、獨立之 空調及污水 處理設施。 四、檢察官偵訊 室：每室面 積不得小於 十二平方公 尺，設有照</p>	<p>本條第八款祭拜檯 寬度依現行條文不 得少於一公尺，除 不利空間規劃使 用，亦與現行各殯 儀館實際狀況不 符，爰予以修正。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明、空調、桌椅等設施。</p> <p>五、消毒設施：應具備移動式車輛消毒設施及固定式人員器具消毒設施。</p> <p>六、廢(污)水處理設施：應分開處理一般設施污水及屍體污水，並符合下水道法之規定；依下水道法規定設置之污水下水道系統應依水污染防治法取得排放許可。</p> <p>七、停柩室：應以獨立空間設置六室以上，置防火之祭祀設施、照明、桌椅等設施，並具防止異味措施或設施，得兼具小型禮堂功能。</p> <p>八、禮廳及靈堂：各設二室以上，置祭拜、照明、桌椅等設施，並具防止異味措施或設施。靈堂之祭拜</p>	<p>明、空調、桌椅等設施。</p> <p>五、消毒設施：應具備移動式車輛消毒設施及固定式人員器具消毒設施。</p> <p>六、廢(污)水處理設施：應分開處理一般設施污水及屍體污水，並符合下水道法之規定；依下水道法規定設置之污水下水道系統應依水污染防治法取得排放許可。</p> <p>七、停柩室：應以獨立空間設置六室以上，置防火之祭祀設施、照明、桌椅等設施，並具防止異味措施或設施，得兼具小型禮堂功能。</p> <p>八、禮廳及靈堂：各設二室以上，置祭拜、照明、桌椅等設施，並具防止異味措施或設施。靈堂之祭拜</p>	<p>明、空調、桌椅等設施。</p> <p>五、消毒設施：應具備移動式車輛消毒設施及固定式人員器具消毒設施。</p> <p>六、廢(污)水處理設施：應分開處理一般設施污水及屍體污水，並符合下水道法之規定；依下水道法規定設置之污水下水道系統應依水污染防治法取得排放許可。</p> <p>七、停柩室：應以獨立空間設置六室以上，置防火之祭祀設施、照明、桌椅等設施，並具防止異味措施或設施，得兼具小型禮堂功能。</p> <p>八、禮廳及靈堂：各設二室以上，置祭拜、照明、桌椅等設施，並具防止異味措施或設施。靈堂之祭拜</p>	
--	--	--	--

<p>檯應與冷凍櫃數量相符，其寬度不得少於<u>六十分</u>。每一禮廳及靈堂，依容納人數之多寡，設置至少三處以上疏散通道。</p> <p>九、悲傷輔導室：每室面積不得小於十平方公尺，設有照明、空調、桌椅等設施。</p> <p>十、服務中心：每處面積不得小於三十平方公尺，設有服務臺、照明、空調、桌椅等設施。</p> <p>十一、家屬休息室：每室面積不得小於二十平方公尺，設有照明、空調、桌椅等設施。</p> <p>十二、公共衛生設施：依禮廳及靈堂數量配置每室至少一處以上，男、女盥洗設</p>	<p>檯應與冷凍櫃數量相符，其寬度不得少於<u>六十分</u>。每一禮廳及靈堂，依容納人數之多寡，設置至少三處以上疏散通道。</p> <p>九、悲傷輔導室：每室面積不得小於十平方公尺，設有照明、空調、桌椅等設施。</p> <p>十、服務中心：每處面積不得小於三十平方公尺，設有服務臺、照明、空調、桌椅等設施。</p> <p>十一、家屬休息室：每室面積不得小於二十平方公尺，設有照明、空調、桌椅等設施。</p> <p>十二、公共衛生設施：依禮廳及靈堂數量配置每室至少一處以上，男、女盥洗設</p>	<p>檯應與冷凍櫃數量相符，其寬度不得少於<u>一公尺</u>。每一禮廳及靈堂，依容納人數之多寡，設置至少三處以上疏散通道。</p> <p>九、悲傷輔導室：每室面積不得小於十平方公尺，設有照明、空調、桌椅等設施。</p> <p>十、服務中心：每處面積不得小於三十平方公尺，設有服務臺、照明、空調、桌椅等設施。</p> <p>十一、家屬休息室：每室面積不得小於二十平方公尺，設有照明、空調、桌椅等設施。</p> <p>十二、公共衛生設施：依禮廳及靈堂數量配置每室至少一處以上，男、女盥洗設</p>	
---	---	---	--

<p>備應分隔設置。</p> <p>十三、緊急供電設施：應具備緊急供電及不斷電系統。</p> <p>十四、停車場：殯儀館之停車場，以禮廳及靈堂計畫使用人數計算，應能提供每五個使用人數設一部小客車停車位，並另設足夠大客車停車位及機車停車位。</p> <p>十五、聯外道路：寬度不得少於六公尺。</p> <p>十六、其他經民政局指定應設置之設施。</p>	<p>備應分隔設置。</p> <p>十三、緊急供電設施：應具備緊急供電及不斷電系統。</p> <p>十四、停車場：殯儀館之停車場，以禮廳及靈堂計畫使用人數計算，應能提供每五個使用人數設一部小客車停車位，並另設足夠大客車停車位及機車停車位。</p> <p>十五、聯外道路：寬度不得少於六公尺。</p> <p>十六、其他經民政局指定應設置之設施。</p>	<p>備應分隔設置。</p> <p>十三、緊急供電設施：應具備緊急供電及不斷電系統。</p> <p>十四、停車場：殯儀館之停車場，以禮廳及靈堂計畫使用人數計算，應能提供每五個使用人數設一部小客車停車位，並另設足夠大客車停車位及機車停車位。</p> <p>十五、聯外道路：寬度不得少於六公尺。</p> <p>十六、其他經民政局指定應設置之設施。</p>	
<p>第十一條 火化場應有符合下列規定之設施：</p> <p>一、撿骨室及骨灰再處理設施：具有真空灰爐收集設施及防塵、噪音措施；骨灰再處理設施，</p>	<p>第十一條 火化場應有符合下列規定之設施：</p> <p>一、撿骨室及骨灰再處理設施：具有真空灰爐收集設施及防塵、噪音措施；骨灰再處理設施，</p>	<p>第十一條 火化場應有符合下列規定之設施：</p> <p>一、撿骨室及骨灰再處理設施：具有真空灰爐收集設施及防塵、噪音措施；骨灰再處理設施，</p>	<p>本條未修正。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p>具有研磨等效能。</p> <p>二、火化爐：二爐以上，並設置火化爐空氣污染防治設施、排放管道及採樣設施；其設置並應符合環保法令規定。</p> <p>三、祭拜檯：應以防火耐燃之材料設置。</p> <p>四、服務中心：每處面積不得小於三十平方公尺，設有服務臺、照明、空調、桌椅等設施。</p> <p>五、家屬休息室：每室面積不得小於二十平方公尺，設有照明、空調、桌椅等設施。</p> <p>六、公共衛生設施：男、女盥洗設施應分隔設置。</p> <p>七、停車場：每一火化爐數應有三個以上小客車停車位。</p> <p>八、聯外道路：寬度不得少於六公尺。</p>	<p>具有研磨等效能。</p> <p>二、火化爐：二爐以上，並設置火化爐空氣污染防治設施、排放管道及採樣設施；其設置並應符合環保法令規定。</p> <p>三、祭拜檯：應以防火耐燃之材料設置。</p> <p>四、服務中心：每處面積不得小於三十平方公尺，設有服務臺、照明、空調、桌椅等設施。</p> <p>五、家屬休息室：每室面積不得小於二十平方公尺，設有照明、空調、桌椅等設施。</p> <p>六、公共衛生設施：男、女盥洗設施應分隔設置。</p> <p>七、停車場：每一火化爐數應有三個以上小客車停車位。</p> <p>八、聯外道路：寬度不得少於六公尺。</p>	<p>具有研磨等效能。</p> <p>二、火化爐：二爐以上，並設置火化爐空氣污染防治設施、排放管道及採樣設施；其設置並應符合環保法令規定。</p> <p>三、祭拜檯：應以防火耐燃之材料設置。</p> <p>四、服務中心：每處面積不得小於三十平方公尺，設有服務臺、照明、空調、桌椅等設施。</p> <p>五、家屬休息室：每室面積不得小於二十平方公尺，設有照明、空調、桌椅等設施。</p> <p>六、公共衛生設施：男、女盥洗設施應分隔設置。</p> <p>七、停車場：每一火化爐數應有三個以上小客車停車位。</p> <p>八、聯外道路：寬度不得少於六公尺。</p>	
--	--	--	--

<p>九、緊急供電設施。</p> <p>十、骨灰暫存設施：設有適當數量之骨灰罐暫存設施。</p> <p>十一、冥紙、殯喪雜物焚化設施：應符合環保法令規定。</p> <p>十二、其他經民政局指定應設置之設施。</p>	<p>九、緊急供電設施。</p> <p>十、骨灰暫存設施：設有適當數量之骨灰罐暫存設施。</p> <p>十一、冥紙、殯喪雜物焚化設施：應符合環保法令規定。</p> <p>十二、其他經民政局指定應設置之設施。</p>	<p>九、緊急供電設施。</p> <p>十、骨灰暫存設施：設有適當數量之骨灰罐暫存設施。</p> <p>十一、冥紙、殯喪雜物焚化設施：應符合環保法令規定。</p> <p>十二、其他經民政局指定應設置之設施。</p>	
<p>第十二條 骨灰(骸)存放設施應有符合下列規定之設施：</p> <p>一、納骨灰(骸)設施：</p> <p>(一)設有納骨櫃，各樓層、區(排列層)、納骨灰(骸)櫃位數量，應繪製配置圖說。</p> <p>(二)納骨櫃間距不得少於一點二公尺。</p> <p>(三)納骨櫃位製材達耐燃二級以上性能，並取得室內裝修合格證明。</p> <p>二、祭祀設施：應於適當空間設置祭拜檯、祭拜設</p>	<p>第十二條 骨灰(骸)存放設施應有符合下列規定之設施：</p> <p>一、納骨灰(骸)設施：</p> <p>(一)設有納骨櫃，各樓層、區(排列層)、納骨灰(骸)櫃位數量，應繪製配置圖說。</p> <p>(二)納骨櫃間距不得少於一點二公尺。</p> <p>(三)納骨櫃位製材達耐燃二級以上性能，並取得室內裝修合格證明。</p> <p>二、祭祀設施：應於適當空間設置祭拜檯、祭拜設</p>	<p>第十二條 骨灰(骸)存放設施應有符合下列規定之設施：</p> <p>一、納骨灰(骸)設施：</p> <p>(一)設有納骨櫃，各樓層、區(排列層)、納骨灰(骸)櫃位數量，應繪製配置圖說。</p> <p>(二)納骨櫃間距不得少於一點二公尺。</p> <p>(三)納骨櫃位製材達耐燃二級以上性能，並取得室內裝修合格證明。</p> <p>二、祭祀設施：應於適當空間設置祭拜檯、祭拜設</p>	<p>第六款停車位數量以骨灰(骸)存放設施用地面積為計算基準，相較骨灰(骸)存放數之基準顯不合理，爰刪除以骨灰(骸)存放設施用地面積之計算基準，修正為單以骨灰(骸)存放數為基準，並調整停車位數量規定。如其他法令就停車位另有規範，亦應從其規定，併予敘明。</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p> <p>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p>施。</p> <p>三、服務中心：每處面積不得小於三十平方公尺，設有服務臺、照明、空調、桌椅等設施。</p> <p>四、家屬休息室：每室面積不得小於二十平方公尺，設有照明、空調、桌椅等設施。</p> <p>五、公共衛生設施：男、女盥洗設施應分隔設置。</p> <p>六、停車場：五千位骨灰(骸)存放數以下，應有<u>五十個小客車停車位</u>，每增加五百位骨灰(骸)存放數，應增加<u>一個小客車停車位</u>。</p> <p>七、聯外道路：寬度不得少於六公尺。</p> <p>八、其他經民政局指定應設置之設施。</p>	<p>施。</p> <p>三、服務中心：每處面積不得小於三十平方公尺，設有服務臺、照明、空調、桌椅等設施。</p> <p>四、家屬休息室：每室面積不得小於二十平方公尺，設有照明、空調、桌椅等設施。</p> <p>五、公共衛生設施：男、女盥洗設施應分隔設置。</p> <p>六、停車場：五千位骨灰(骸)存放數以下，應有<u>五十個小客車停車位</u>，每增加五百位骨灰(骸)存放數，應增加<u>一個小客車停車位</u>。</p> <p>七、聯外道路：寬度不得少於六公尺。</p> <p>八、其他經民政局指定應設置之設施。</p>	<p>施。</p> <p>三、服務中心：每處面積不得小於三十平方公尺，設有服務臺、照明、空調、桌椅等設施。</p> <p>四、家屬休息室：每室面積不得小於二十平方公尺，設有照明、空調、桌椅等設施。</p> <p>五、公共衛生設施：男、女盥洗設施應分隔設置。</p> <p>六、停車場：<u>以骨灰(骸)存放設施用地每五百平方公尺或五千位骨灰(骸)存放數以下，應有三十個小客車停車位；每增加骨灰(骸)存放設施用地五十平方公尺或五百位骨灰(骸)存放數，應增加二個小客車停車位。</u></p> <p>七、聯外道路：寬度不得少於六公尺。</p> <p>八、其他經民政</p>	
---	---	--	--

		局指定應設置之設施。	
<p>第十三條 殯葬設施設置、擴充、增建、改建完工，應檢送下列文件報送生命禮儀處初審；生命禮儀處會同相關機關檢查符合規定並報請民政局核准，由民政局將殯葬設施名稱、地點、所屬區域、申請人及經營者之名稱或姓名公告後，始得啟用、販售：</p> <p>一、申請書：申請內容包含殯葬設施名稱、地點、所屬區域、申請人及經營者之名稱或姓名。</p> <p>二、設置許可函（含興辦事業計畫書）、環境影響評估計畫書及水土保持計畫書等之核定本、建造執照、使用執照或其他完工證明。</p> <p>三、應有設施之現場照片。</p> <p>四、消防安檢證明。</p> <p>五、耐火硬度測試證明：設</p>	<p>第十三條 殯葬設施設置、擴充、增建、改建完工，應檢送下列文件報送生命禮儀處初審：</p> <p>一、申請書：申請內容包含殯葬設施名稱、地點、所屬區域、申請人及經營者之名稱或姓名。</p> <p>二、設置許可函（含興辦事業計畫書）、環境影響評估計畫書及水土保持計畫書等之核定本、建造執照、使用執照或其他完工證明。</p> <p>三、應有設施之現場照片。</p> <p>四、消防安檢證明。</p> <p>五、耐火硬度測試證明：設置骨灰(骸)櫃位者，應有由登記有案專業法人或學術機關(構)認證之二級以上耐火硬度測試證明。</p> <p>六、室內裝修合</p>	<p>第十三條 殯葬設施設置、擴充、增建、改建完工，應檢送下列文件報送生命禮儀所初審；生命禮儀所會同相關機關檢查符合規定並報請民政局核准，由民政局將殯葬設施名稱、地點、所屬區域及申請人及經營者之名稱或姓名公告後，始得啟用、販售：</p> <p>一、申請書：申請內容包含殯葬設施名稱、地點、所屬區域及申請人及經營者之名稱或姓名。</p> <p>二、設置許可函（含興辦事業計畫書）、環境影響評估計畫書及水土保持計畫書等之核定本、建照執照、使用執照或其他完工證明。</p> <p>三、應有設施之現場照片。</p> <p>四、消防安檢證明。</p> <p>五、耐火硬度測試證明：設</p>	<p>一、同第二條說明，生命禮儀所改為生命禮儀處。</p> <p>二、第一款、第二款文字酌予修正。</p> <p>法制局初審意見：</p> <p>一、建議將本文後段移列至第二項，即修正第一項為「殯葬設施設置、擴充、增建、改建完工，應檢送下列文件報送生命禮儀處初審：…」、修正第二項為「<u>前項文件經生命禮儀處審查齊全者</u>，生命禮儀處應會同相關機關檢查符合規定並報請民政局核准，由民政局將殯葬設施名稱、地點、所屬區域、申請人及經營者之名稱或姓名公告後，始得啟用及販售。」。</p> <p>二、建議修正第一款為「申請書：申請內容包含殯葬設施名稱、地點、所屬區域、申請人及經營者之名稱或姓</p>

<p>置骨灰(骸)櫃位者，應有由登記有案專業法人或學術機關(構)認證之二級以上耐火硬度測試證明。</p> <p>六、室內裝修合格證明。</p> <p>七、設備來源證明。</p> <p>八、設施配置竣工圖。</p> <p>九、經營者證明文件。</p> <p>十、營運計畫。</p> <p>十一、收費標準。</p> <p>十二、使用管理辦法。</p> <p>十三、其他依法應具備之資料文件。</p>	<p>格證明。</p> <p>七、設備來源證明。</p> <p>八、設施配置竣工圖。</p> <p>九、經營者證明文件。</p> <p>十、營運計畫。</p> <p>十一、收費標準。</p> <p>十二、使用管理辦法。</p> <p>十三、其他依法應具備之資料文件。</p> <p><u>前項文件經生命禮儀處審查齊全者，生命禮儀處應會同相關機關檢查符合規定並報請民政局核准，由民政局將殯葬設施名稱、地點、所屬區域、申請人及經營者之名稱或姓名公告後，始得啟用及販售。</u></p>	<p>置骨灰(骸)櫃位者，應有由登記有案專業法人或學術機關(構)認證之二級以上耐火硬度測試證明。</p> <p>六、室內裝修合格證明。</p> <p>七、設備來源證明。</p> <p>八、設施配置竣工圖。</p> <p>九、經營者證明文件。</p> <p>十、營運計畫。</p> <p>十一、收費標準。</p> <p>十二、使用管理辦法。</p> <p>十三、其他依法應具備之資料文件。</p>	<p>名。」。</p> <p>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p> <p>法規會意見：照原提案內容，文字酌予修正後通過。</p>
<p>第十四條 殯葬設施之一部或全部廢止者，應檢具載明下列事項之文件，報請生命禮儀處初審；生命禮儀處必要時會同相關機關檢查符合規定並報請民政局核准，由民政局公告廢止之：</p> <p>一、申請書：申請人之姓名或名稱。</p>	<p>第十四條 殯葬設施之一部或全部廢止者，應檢具載明下列事項之文件，報請生命禮儀處初審：</p> <p>一、申請書：申請人之姓名或名稱。</p> <p>二、殯葬設施文件：</p> <p>(一)名稱。</p> <p>(二)地點。</p> <p>(三)地號及建號。</p>	<p>第十四條 殯葬設施之一部或全部廢止者，應檢具載明下列事項之文件，報請生命禮儀處初審；生命禮儀處必要時會同相關機關檢查符合規定並報請民政局核准，由民政局公告廢止之。</p> <p>一、申請書：申請人之姓名或名稱。</p>	<p>一、第一項本文、第三項修正同第二條說明，生命禮儀處改為生命禮儀處，第三項增列區公所。</p> <p>二、酌作文字修正。</p> <p>法制局初審意見：一、建議將第一項本文後段移列至第二項，即修正第一項為「殯葬設施之</p>

<p>二、殯葬設施文件：  (一)名稱。  (二)地點。  (三)地號及建號。  (四)面積。  三、廢止之原因說明書。  四、預定廢止之期日。  五、殯葬設施之使用現況說明書。  六、廢止之善後措施。  廢(污)水處理設施、冷凍庫內屍體、公墓及骨灰(骸)存放設施，應於遷移完竣後，始得廢止。  <u>生命禮儀處或區公所經營管理殯葬設施之一部或全部廢止者</u>，應檢具第一項所列文件報請民政局廢止之。</p>	<p>(四)面積。  三、廢止之原因說明書。  四、預定廢止之期日。  五、殯葬設施之使用現況說明書。  六、廢止之善後措施。  <u>前項文件經生命禮儀處審查齊全者</u>，<u>生命禮儀處必要時會同相關機關檢查符合規定並報請民政局核准</u>，<u>由民政局公告廢止之</u>。  廢(污)水處理設施、冷凍庫內屍體、公墓及骨灰(骸)存放設施，應於遷移完竣後，始得廢止。  <u>生命禮儀處或區公所經營管理殯葬設施之一部或全部廢止者</u>，應檢具第一項所列文件報請民政局廢止之。</p>	<p>二、殯葬設施文件：  (一)名稱。  (二)地點。  (三)地號、建號。  (四)面積。  三、廢止之原因說明書。  四、預定廢止之期日。  五、殯葬設施之使用現況說明書。  六、廢止之善後措施。  廢(污)水處理設施、冷凍庫內屍體、公墓及骨灰(骸)存放設施，應於遷移完竣後，始得廢止。  生命禮儀所經營殯葬設施之一部或全部廢止者，應檢具第一項所列文件報請民政局廢止之。</p>	<p>一部或全部廢止者，應檢具載明下列事項之文件，報請生命禮儀處初審：…」、修正第二項為「<u>前項文件經生命禮儀處審查齊全者</u>，生命禮儀處必要時會同相關機關檢查符合規定並報請民政局核准，由民政局公告廢止之。」。其餘項次遞延。  二、建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為「<u>地號及建號</u>。」、修正第三項為「<u>生命禮儀處或區公所經營管理殯葬設施之一部或全部廢止者</u>，應檢具第一項所列文件報請民政局廢止之。」。  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  法規會意見：照原提案內容，文字酌予修正後通過。</p>
<p>第三章 殯葬設施之經營管理</p>	<p>第三章 殯葬設施之經營管理</p>	<p>第三章 殯葬設施之經營管理</p>	<p>本章名未修正。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p>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p>第十五條 本市公墓內不得有下列之行為：</p> <p>一、浮厝、露棺或露置骨罐。</p> <p>二、掘取土石、鑿池、墾作或放牧。</p> <p>三、其他經民政局公告禁止之行為。</p> <p><u>進入或使用公立殯葬設施，應依臺中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及相關規定，並遵守管理人員指示，不得有下列行為：</u></p> <p>一、<u>鬥毆、喧鬧滋事、妨礙安寧、損壞公物或製造髒亂。</u></p> <p>二、<u>未經許可為販賣或兜售。</u></p> <p>三、<u>駕駛或停放車輛不遵守設施內交通標線、標誌、駐衛警指揮或有其他妨礙交通之行為。</u></p> <p>四、<u>使用項目或時間不符許可內容。</u></p> <p>五、<u>違反指定時間、地點或數量，焚燒金紙、銀紙、紙紮、香燭或其他未經許可</u></p>	<p>第十五條 本市公墓內不得有下列之行為：</p> <p>一、浮厝、露棺或露置骨罐。</p> <p>二、掘取土石、鑿池、墾作或放牧。</p> <p>三、其他經民政局公告禁止之行為。</p> <p><u>進入或使用公立殯葬設施，應依臺中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及相關規定，並遵守管理人員指示，不得有下列行為：</u></p> <p>一、<u>鬥毆、喧鬧滋事、妨礙安寧、損壞公物或製造髒亂。</u></p> <p>二、<u>未經許可為販賣或兜售。</u></p> <p>三、<u>駕駛或停放車輛不遵守設施內交通標線、標誌、駐衛警指揮或有其他妨礙交通之行為。</u></p> <p>四、<u>使用項目或時間不符許可內容。</u></p> <p>五、<u>違反指定時間、地點或數量，焚燒金紙、銀紙、紙紮、香燭或其他未經許可</u></p>	<p>第十五條 本市公墓內不得有下列之行為：</p> <p>一、浮厝、露棺或露置骨罐。</p> <p>二、掘取土石、鑿池、墾作或放牧。</p> <p>三、其他民政局公告禁止之行為。</p>	<p>一、第一項第三款文字酌予修正。</p> <p>二、為有利本市公立殯葬設施之有效管理及實務執行需求，爰增訂第二項七款管理事由，並將相關罰則增訂於本自治條例第四十六條。</p> <p>法制局初審意見：建議修正第二項第三款為「駕駛或停放車輛不遵守設施內交通標線、標誌、駐衛警指揮或有其他妨礙交通之行為。」、修正第二項第四款為「使用項目或時間不符許可內容。」。</p> <p>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p> <p>法規會意見：照預審意見通過。</p>

<p><u>之物品。</u> <u>六、違反法令或妨礙公務之行為。</u> <u>七、其他經民政局公告禁止之行為。</u></p>	<p><u>之物品。</u> <u>六、違反法令或妨礙公務之行為。</u> <u>七、其他經民政局公告禁止之行為。</u></p>		
<p>第十六條 公立公墓墓基使用年限為十年；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神主牌位使用年限為五十年，以入葬、進塔之日起算，複數櫃位以第一罐進塔起算。</p> <p>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前已使用者，以本自治條例施行日為起算日。</p> <p>第一項使用期限屆滿前，得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方式處理之。但有特殊情形需延長使用年限者，應於期限屆滿前向生命禮儀處或區公所申請延長，延長以一次並以一年為限。</p> <p>墓基使用年限屆滿時，應通知墓主於三個月內檢骨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或火化處理之。無墓主或墓主不處理者，由生命禮儀處或區公所</p>	<p>第十六條 公立公墓墓基使用年限為十年；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神主牌位使用年限為五十年，以入葬、進塔之日起算，複數櫃位以第一罐進塔起算。</p> <p>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前已使用者，以本自治條例施行日為起算日。</p> <p>第一項使用期限屆滿前，得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方式處理之。但有特殊情形需延長使用年限者，應於期限屆滿前向生命禮儀處或區公所申請延長，延長以一次並以一年為限。</p> <p>墓基使用年限屆滿時，應通知墓主於三個月內檢骨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或火化處理之。無墓主或墓主不處理者，由生命禮儀處或區公所</p>	<p>第十六條 公立公墓墓基使用年限為十年；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神主牌位使用年限為五十年，以入葬、進塔之日起算，複數櫃位以第一罐進塔起算。</p> <p>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前已使用者，以本自治條例施行日為起算日。</p> <p>第一項使用期限屆滿前，得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方式處理之。但有特殊情形需延長使用年限者，應於期限屆滿前向生命禮儀所或區公所申請延長，延長以一次並以一年為限。</p> <p>墓基使用年限屆滿時，應通知墓主於三個月內檢骨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或火化處理之。無墓主或墓主不處理者，由生命禮儀所或區公所</p>	<p>一、第一項、第二項、第五項及第六項未修正。惟第二項起算日應為本自治條例施行日即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五日，應予敘明。前次本自治條例修正時本文與修正說明內容不符(前次修正說明為「本自治條例於本次修正公布施行前已使用者，以本次修正公布施行日為使用起算日」)，肇致實務運作時產生疑義，爰特予說明之。</p> <p>二、第三項、第四項及第七項修正同第二條說明，生命禮儀所修正為生命禮儀處。</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p> <p>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p>代為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之，其所需費用得由墓主負擔。</p> <p>公立公墓墓基起掘後，原墓基使用權無條件收回。</p> <p>前項墓基起掘檢骨後，應安置於骨灰(骸)存放設施或火化處理之。</p> <p>公立公墓內無主墳墓逾使用期限者，由生命禮儀處或區公所代為起掘、火化及安置。</p>	<p>代為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之，其所需費用得由墓主負擔。</p> <p>公立公墓墓基起掘後，原墓基使用權無條件收回。</p> <p>前項墓基起掘檢骨後，應安置於骨灰(骸)存放設施或火化處理之。</p> <p>公立公墓內無主墳墓逾使用期限者，由生命禮儀處或區公所代為起掘、火化及安置。</p>	<p>代為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之，其所需費用得由墓主負擔。</p> <p>公立公墓墓基起掘後，原墓基使用權無條件收回。</p> <p>前項墓基起掘檢骨後，應安置於骨灰(骸)存放設施或火化處理之。</p> <p>公立公墓內無主墳墓逾使用期限者，由生命禮儀所或區公所代為起掘、火化及安置。</p>	
<p>第十七條 申請本市公立公墓墓地使用，自核發證明文件之日起，逾三個月仍未使用者，以放棄使用論，由生命禮儀處或區公所廢止其使用權，所繳規費無息退還。</p> <p><u>本市既存未規劃墓區及墓基之公墓，每一墓基面積不得超過十六平方公尺。二棺以上合葬者，亦同。</u></p>	<p>第十七條 申請本市公立公墓墓地使用，自核發證明文件之日起，逾三個月仍未使用者，以放棄使用論，由生命禮儀處或區公所廢止其使用權，所繳規費無息退還。</p> <p><u>本市既存未規劃墓區及墓基之公墓，每一墓基面積不得超過十六平方公尺。二棺以上合葬者，亦同。</u></p>	<p>第十七條 申請本市公立公墓墓地使用，自核發證明文件之日起，逾三個月仍未使用者，以放棄使用論，由生命禮儀所或區公所廢止其使用權，所繳規費無息退還。</p>	<p>一、第一項修正同第二條說明，生命禮儀所修正為生命禮儀處。</p> <p>二、因應本市民眾土葬規劃需求，爰依據殯葬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九條第二項授權，放寬本市既存未規劃墓區及墓基之公墓墓基面積限制，增訂第二項。</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p> <p>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p>第十八條 死亡後屍體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二十四小時內不得閉棺、埋葬或火化。</p>	<p>第十八條 死亡後屍體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二十四小時內不得閉棺、埋葬或火化。</p>	<p>第十八條 死亡後屍體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二十四小時內不得閉棺、埋葬或火化。</p>	<p>本條未修正。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p>第十九條 本市公立殯儀館屍體冷凍及火化場骨灰暫存設施使用期限為二個月，必要時得於繳清使用費用後申請延期，期間合計不得超過四個月。逾期使用者，得由生命禮儀處會同衛生、警察及相關機關逕予處理，所需費用由申請人或家屬負擔。</p> <p>因法院或檢察官辦案需要通知暫不殮葬者，不受前項四個月期間之限制。</p> <p><u>本市公立殯儀館內屍體退冰、洗身、化妝及入殮，應由領有生命禮儀處核發工作證之人員辦理。</u></p>	<p>第十九條 本市公立殯儀館屍體冷凍及火化場骨灰暫存設施使用期限為二個月，必要時得於繳清使用費用後申請延期，期間合計不得超過四個月。逾期使用者，得由生命禮儀處會同衛生、警察及相關機關逕予處理，所需費用由申請人或家屬負擔。</p> <p>因法院或檢察官辦案需要通知暫不殮葬者，不受前項四個月期間之限制。</p> <p><u>本市公立殯儀館內屍體退冰、洗身、化妝及入殮，應由領有生命禮儀處核發工作證之人員辦理。</u></p>	<p>第十九條 本市公立殯儀館屍體冷凍及火化場骨灰暫存設施使用期限為二個月，必要時得於繳清使用費用後申請延期，期間合計不得超過四個月。逾期使用者，得由生命禮儀所會同衛生、警察及相關機關逕予處理，所需費用由申請人或家屬負擔。</p> <p>因法院或檢察官辦案需要通知暫不殮葬者，不受前項四個月期間之限制。</p> <p><u>屍體退冰、洗身、化妝及入殮，應由領有喪禮服務證照之專業人員辦理。</u></p>	<p>一、第一項生命禮儀所改為生命禮儀處。 二、第三項依本自治條例前次修正行政院核定意見認為「領有喪禮服務證照之專業人員」規範意義不明，且與殯葬管理條例第四十六條之禮儀師產生混淆，爰修正之。</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第三項授權規定，宜授權由本府一級機關另為規範，是否修正為「屍體退冰、洗身、化妝及入殮，應於屍體化妝室內進行，並依使用規定使用，其使用規定由民政局定之。」？提請審酌。</p> <p>法規會預審意見：文字酌予修正後通過。</p> <p>法規會意見：照預審意見通過。</p>
<p>第二十條 申請屍體埋葬許可或火化許可證明者，</p>	<p>第二十條 申請屍體埋葬許可或火化許可證明者，</p>	<p>第二十條 申請屍體埋葬、火化許可證明、存放或</p>	<p>一、第一項本文修正同第二條說明，生命禮儀</p>



<p>應填具申請書，<u>並檢附下列證明文件之一，向生命禮儀處或區公所提出：</u></p> <p>一、<u>死亡證明書。</u></p> <p>二、<u>死產證明書。</u></p> <p>三、<u>相驗屍體證明書。</u></p> <p><u>無前項各款證明文件時，得以政府機關、醫療機構或醫師開具足以證明死亡之文書替代之。</u></p> <p><u>申請骨灰(骸)存放或骨灰(骸)研磨再處理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火化證明或其他骨灰(骸)來源證明，向生命禮儀處或區公所提出。</u></p> <p><u>第一項及第三項屍體埋葬、火化、<u>骨灰(骸)存放或骨灰(骸)研磨再處理</u>需使用公立公墓或火化場時，應同時繳納使用規費。但符合申請減免者，不在此限。</u></p>	<p>應填具申請書，<u>並檢附下列證明文件之一，向生命禮儀處或區公所提出：</u></p> <p>一、<u>死亡證明書。</u></p> <p>二、<u>死產證明書。</u></p> <p>三、<u>相驗屍體證明書。</u></p> <p><u>無前項各款證明文件時，得以政府機關、醫療機構或醫師開具足以證明死亡之文書替代之。</u></p> <p><u>申請骨灰(骸)存放或骨灰(骸)研磨再處理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火化證明或其他骨灰(骸)來源證明，向生命禮儀處或區公所提出。</u></p> <p><u>第一項及第三項屍體埋葬、火化、<u>骨灰(骸)存放或骨灰(骸)研磨再處理</u>需使用公立公墓或火化場時，應同時繳納使用規費。但符合申請減免者，不在此限。</u></p>	<p>骨灰(骸)研磨等，應填具申請書，檢附下列證明文件之一，向生命禮儀所或各區公所提出：</p> <p>一、<u>醫師出具之死亡證明書。</u></p> <p>二、<u>醫師出具之死產證明書。</u></p> <p>三、<u>檢察機關相驗屍體證明書。</u></p> <p>四、<u>遺體火化證明。</u></p> <p>前項屍體埋葬、火化、存放或骨灰(骸)研磨需使用公立公墓或火化場時，應同時繳納使用規費。但符合申請減免者，不在此限。</p>	<p>所改為生命禮儀處。</p> <p>二、依醫師法、醫療法、助產人員法及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醫院、診所、醫師均得出具死亡證明書或死產證明書，助產人員亦得出具死產證明書，檢察官相驗屍體後出具相驗屍體證明書，為免掛一漏萬，爰刪除第一項各款相關贅字。又考量實務上發生亡者骨灰(骸)係由公立公墓起掘或私立骨灰(骸)存放設施遷出，惟因距死亡或火化日歷時已久，民眾辦理骨灰研磨時，無法提出相關死亡證明書或火化證明書(影本)等資料，僅得以除戶戶籍謄本正本等政府機關開具文件代替以及行政相驗等情，爰增列替代文件，以符合實際需要。</p> <p>三、現行第一項之申請種類可分</p>
---	---	--	--

			<p>為屍體埋葬、火化許可證、骨灰(骸)存放或骨灰(骸)研磨再處理，各種所需檢附之文件未盡相同，爰修正第一項之文字並增訂第三項。</p> <p>四、現行第二項移列第四項，且文字酌予修正。</p> <p>法制局初審意見：建議修正第二項為「無前項各款證明文件時，得以政府機關、醫療機構或醫師開具足以證明死亡之文書替代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p> <p>法規會意見：照預審意見通過。</p>
<p>第二十一條 在境外死亡運回國內之屍體或骨灰(骸)，申請屍體埋葬、火化許可證明、<u>骨灰(骸)存放或骨灰(骸)研磨再處理</u>等事項，應檢具境外死亡證明書及通關證明等。</p> <p>前項死亡證明書須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並檢附經駐外機構驗證或國內公證</p>	<p>第二十一條 在境外死亡運回國內之屍體或骨灰(骸)，申請屍體埋葬、火化許可證明、<u>骨灰(骸)存放或骨灰(骸)研磨再處理</u>等事項，應檢具境外死亡證明書及通關證明等。</p> <p>前項死亡證明書須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並檢附經駐外機構驗證或國內公證</p>	<p>第二十一條 在境外死亡運回國內之屍體或骨灰(骸)，申請屍體埋葬、火化許可證明、存放或骨灰(骸)研磨等事項，應檢具境外死亡證明書及通關證明等。</p> <p>前項死亡證明書須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並檢附經駐外機構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p>	<p>第一項文字增訂，以與第二十條用語相符。</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p> <p>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p>人認證之中文譯本。</p> <p>第一項文件在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製作者，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p>	<p>人認證之中文譯本。</p> <p>第一項文件在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製作者，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p>	<p>本。</p> <p>第一項文件在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製作者，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p>	
<p>第二十二條 申請使用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應向生命禮儀處或區公所繳納規費，並於核准使用三個月內將骨灰(骸)移入骨灰(骸)存放設施，骨灰(骸)之容器須符合骨灰(骸)櫃位之尺寸。</p> <p><u>前項期限如有特殊情形需延長時，得另行申請之。逾期未將骨灰(骸)移入者，廢止其使用權，所繳規費無息退還。</u></p> <p>骨灰(骸)移出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應向生命禮儀處或區公所申請許可，並於許可日起三十日內移出；<u>逾期未移出者，應重新申請許可。</u>移出後再行申請使用者，應重新申請並繳納規費。</p> <p>移出公立骨</p>	<p>第二十二條 申請使用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應向生命禮儀處或區公所繳納規費，並於核准使用三個月內將骨灰(骸)移入骨灰(骸)存放設施，骨灰(骸)之容器須符合骨灰(骸)櫃位之尺寸。</p> <p><u>前項期限如有特殊情形需延長時，得另行申請之。逾期未將骨灰(骸)移入者，廢止其使用權，所繳規費無息退還。</u></p> <p>骨灰(骸)移出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應向生命禮儀處或區公所申請許可，並於許可日起三十日內移出；<u>逾期未移出者，應重新申請許可。</u>移出後再行申請使用者，應重新申請並繳納規費。</p> <p>移出公立骨</p>	<p>第二十二條 申請使用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應向生命禮儀所或區公所繳納規費，並於核准使用三個月內將骨灰(骸)移入骨灰(骸)存放設施，骨灰(骸)之容器須符合骨灰(骸)櫃位之尺寸。<u>逾期未將骨灰(骸)移入者，廢止其使用權，所繳規費無息退還。</u></p> <p>骨灰(骸)移出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應向生命禮儀所或區公所申請許可，並於許可日起三十日內移出；<u>逾期未移出，已繳之規費者，不予退還。</u>移出後再行申請使用者，應重新申請並繳納規費。</p> <p>移出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後，原納骨灰(骸)櫃位使用權無條件收回。</p>	<p>一、為利現場實務管理，遇有特殊情形得申請延長移入期限，爰增訂第二項至第五項項次依序移後。另原第一項後段併移新增第二項後段。</p> <p>二、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六項修正同第二條說明，生命禮儀所改為生命禮儀處。</p> <p>三、原第二項中段逾期未移出者，原規定「已繳之規費者，不予退還」，惟民眾期滿前申請移出，本有利於公有公共設施之再利用，且申請移出時若再收取規費，似有反對民眾移出之感，恐不利於殯葬設施之有效利用，又依本市現行公立</p>

<p>灰(骸)存放設施後，原納骨灰(骸)櫃位使用權無條件收回。</p> <p>埋葬骨灰之墓基及骨灰(骸)存放設施使用年限屆滿時，應依規定之<u>樹葬、骨灰拋灑、植存</u>或其他方式處理，不得再申請骨灰(骸)存放。<u>如逾民政局公告期限無人領回者，由生命禮儀處或區公所逕行處理。</u></p> <p><u>無主骨灰(骸)存放於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者，遺族得於設施使用期限屆滿前，領回骨灰(骸)。</u>如逾<u>民政局公告期限無人領回者，生命禮儀處或區公所得以樹葬、骨灰拋灑、植存方式處理，免收規費。</u></p>	<p>灰(骸)存放設施後，原納骨灰(骸)櫃位使用權無條件收回。</p> <p>埋葬骨灰之墓基及骨灰(骸)存放設施使用年限屆滿時，應依規定之<u>樹葬、骨灰拋灑、植存</u>或其他方式處理，不得再申請骨灰(骸)存放。<u>如逾民政局公告期限無人領回者，由生命禮儀處或區公所逕行處理。</u></p> <p><u>無主骨灰(骸)存放於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者，遺族得於設施使用期限屆滿前，領回骨灰(骸)。</u>如逾<u>民政局公告期限無人領回者，生命禮儀處或區公所得以樹葬、骨灰拋灑、植存方式處理，免收規費。</u></p>	<p>埋藏骨灰之墓基及骨灰(骸)存放設施使用年限屆滿時，應依規定之骨灰拋灑、植存或其他方式處理，不得再申請骨灰(骸)存放。</p> <p>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無主骨灰(骸)逾使用期限者，<u>由生命禮儀所或區公所以樹葬、骨灰拋灑、植存方式處理，其使用本市樹葬、骨灰拋灑、植存者，免繳規費。</u></p>	<p>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並無針對申請移出時收取規費，現行規定形同具文，爰刪除修正為應重新申請許可。</p> <p>四、第五項文字酌予修正。</p> <p>五、基於行政程序完備，存放於本市公立殯葬設施之骨灰(骸)或無主骨灰(骸)於期限屆至後由生命禮儀處或區公所逕行處理前，仍應經公告程序後再為處理，爰修正第六項。</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第七項語意未臻明確，建議予以刪除，並修正第五項為「<u>埋葬骨灰之墓基及骨灰(骸)存放設施使用年限屆滿時，應依規定之骨灰拋灑、植存或其他方式處理，不得再申請骨灰(骸)存放。如逾民政局公告期限無人領回者，由生命禮儀處或區公所逕行處理。</u>」、修正第六項為「<u>無主骨灰(骸)存放於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者，遺族得於設施使用期限屆滿前，領回</u></p>
---	---	---	---

			<p>骨灰(骸)。如<u>逾</u>民政局公告期限無人領回者，生命禮儀處或區公所得以樹葬、骨灰拋灑、植存方式處理，免收規費。」。</p> <p>法規會預審意見：文字酌予修正後通過。</p> <p>法規會意見：照預審意見通過。</p>
<p>第二十三條 火化限使用板厚一點六公分以下棺木，嚴禁棺內放置塑膠類、尼龍類、石灰等及其他易產生黑煙之物品或以油灰封棺；屍體裝有醫療器具時，應於火化前取出，如未取出致發生意外事故，由申請人或禮儀業者負責。</p>	<p>第二十三條 火化限使用板厚一點六公分以下棺木，嚴禁棺內放置塑膠類、尼龍類、石灰等及其他易產生黑煙之物品或以油灰封棺；屍體裝有醫療器具時，應於火化前取出，如未取出致發生意外事故，由申請人或禮儀業者負責。</p>	<p>第二十三條 火化限使用板厚一點六公分以下棺木，嚴禁棺內放置塑膠類、尼龍類、石灰等及其他易產生黑煙之物品或以油灰封棺；屍體裝有醫療器具時，應於火化前取出，如未取出致發生意外事故，由申請人或禮儀業者負責。</p>	<p>本條未修正。</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p> <p>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p>第二十四條 公立殯葬設施使用<u>管理辦法</u>、收費及減免標準，由民政局另定之。</p>	<p>第二十四條 公立殯葬設施使用<u>管理辦法</u>、收費及減免標準，由民政局另定之。</p>	<p>第二十四條 公立殯葬設施收費及減免標準，由民政局另定之。</p>	<p>本條原為本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及收費標準之授權規定，惟前次修法條文移置後誤刪，爰重新增訂並為文字修正。</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p> <p>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p>第四章 殯葬服務業之管理、輔導</p>	<p>第四章 殯葬服務業之管理、輔導</p>	<p>第四章 殯葬服務業之管理、輔導</p>	<p>本章名未修正。</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p>第二十五條 殯葬服務業應將相關證照、商品或服務項目、價金或收費標準展示於營業處所明顯處，並應備置收費標準表供消費者取閱。</p> <p>前項情形，民政局得隨時派員檢查；必要時，並得會同有關機關檢查。</p>	<p>第二十五條 殯葬服務業應將相關證照、商品或服務項目、價金或收費標準展示於營業處所明顯處，並應備置收費標準表供消費者取閱。</p> <p>前項情形，民政局得隨時派員檢查；必要時，並得會同有關機關檢查。</p>	<p>第二十五條 殯葬服務業應將相關證照、商品或服務項目、價金或收費標準展示於營業處所明顯處，並應備置收費標準表供消費者取閱。</p> <p>前項情形，民政局、<u>生命禮儀所</u>得隨時派員檢查；必要時，並得會同有關機關檢查。</p>	<p>第二項修正同第二條說明，本市殯葬業務統由民政局主管，爰為文字修正。</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p> <p>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p>第二十六條 <u>本市</u>殯葬設施及殯葬服務業，應接受<u>民政局</u>之評鑑，經評鑑成效良好具有示範作用者，酌予獎勵；其評鑑及獎勵之規定，由民政局另定之。</p> <p>前項之評鑑，民政局得按評鑑優、劣結果予以分別等級，於網站或以其他方式公告之。</p>	<p>第二十六條 <u>本市</u>殯葬設施及殯葬服務業，應接受<u>民政局</u>之評鑑，經評鑑成效良好具有示範作用者，酌予獎勵；其評鑑及獎勵之規定，由民政局另定之。</p> <p>前項之評鑑，民政局得按評鑑優、劣結果予以分別等級，於網站或以其他方式公告之。</p>	<p>第二十六條 民政局對<u>公、私立</u>殯葬設施及殯葬服務業，應辦理評鑑，經評鑑成效良好具有示範作用者，酌予獎勵；其評鑑及獎勵之規定，由民政局另定之。</p> <p><u>殯葬服務業</u>應參加評鑑。</p> <p>第一項之評鑑，民政局得按評鑑優、劣結果予以分別等級，於網站或以其他方式公告之。</p>	<p>一、依本自治條例前次修正行政院核定意見及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八條規定意旨，爰修正本條第一項文字並刪除第二項以臻明確。</p> <p>二、原第三項規定移列第二項並為文字修正。</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p> <p>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p>第二十七條 辦理殯葬事宜，如因本市殯儀館設施不足需使用道路搭棚者，應擬具使用計畫報經當</p>	<p>第二十七條 辦理殯葬事宜，如因本市殯儀館設施不足需使用道路搭棚者，應擬具使用計畫報經當</p>	<p>第二十七條 辦理殯葬事宜，如因本市殯儀館設施不足需使用道路搭棚者，應擬具使用計畫報經當</p>	<p>本條未修正。</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p> <p>法規會意見：</p>

<p>地警察機關核准。</p> <p>前項管理辦法，由民政局定之。</p>	<p>地警察機關核准。</p> <p>前項管理辦法，由民政局定之。</p>	<p>地警察機關核准。</p> <p>前項管理辦法，由民政局定之。</p>	<p>照案通過。</p>
<p>第二十八條 私立殯葬設施經營業者，就其設施之使用、收費、管理、基(管理)金收支等，應訂定管理辦法，報經民政局備查；修正時，亦同。</p> <p>私立殯葬設施經營業者應於<u>每年四月三十日前向民政局函報前一年度殯葬設施經營管理情形。</u></p> <p><u>前項函報內容，由民政局發函通知。</u></p>	<p>第二十八條 私立殯葬設施經營業者，就其設施之使用、收費、管理、基(管理)金收支等，應訂定管理辦法，報經民政局備查；修正時，亦同。</p> <p>私立殯葬設施經營業者應於<u>每年四月三十日前向民政局函報前一年度殯葬設施經營管理情形。</u></p> <p><u>前項函報內容，由民政局發函通知。</u></p>	<p>第二十八條 私立殯葬設施經營業者，就其設施之使用、收費、管理、基(管理)金收支等，應訂定管理辦法，報經民政局備查；修正時，亦同。</p> <p>私立殯葬設施經營業者應於<u>每月二十五日前向民政局函報殯葬設施經營管理情形及前一月埋葬、火化或存放骨灰(骸)等使用情形表；並於每年四月底前，就其設施上一年度之使用收費、管理費收費等收支，且經會計師簽證之年報表，向民政局申報。</u></p> <p><u>生命禮儀所或區公所應於每年二月底前，將上一年度公、私立殯葬設施管理及使用情形，函報民政局，民政局得上網公告之。</u></p>	<p>一、鑒於私立殯葬設施已有殯葬管理條例等規定加以規範，且亦有內政部所訂定管理費相關規定保障消費者權益，基於私法自治原則，應保留私立殯葬設施自主管理空間，主管機關不應介入過多，爰修正第二項為每年四月底提報前一年度經營管理情形即可，並刪除收費、年報表等申報部分，至於函報內容由主管機關依監督管理需求另定之。</p> <p>二、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市殯葬相關業務統由民政局主管並分配執行，爰修正第三項規定。</p> <p>法制局初審意見：配合實務運作方式，建議修正第三項為「前項函報內容，由民政局發函通知。」。</p> <p>法規會預審意見：</p>

			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
第二十九條 <u>生命禮儀處或區公所應負責查報</u> 權責範圍內違法殯葬設施設置、擴建、增建、改建或經營殯葬設施、違法從事殯葬服務業及違法殯葬行為等，並應將處理情形、結果及相關資料送民政局核定。	第二十九條 <u>生命禮儀處或區公所應負責查報</u> 權責範圍內違法殯葬設施設置、擴建、增建、改建或經營殯葬設施、違法從事殯葬服務業及違法殯葬行為等，並應將處理情形、結果及相關資料送民政局核定。	第二十九條 區公所應將權責範圍內違法殯葬設施設置、擴建、增建、改建或經營殯葬設施、違法從事殯葬服務業及違法殯葬行為之查報情形，填具查報表送 <u>生命禮儀所</u> ， <u>生命禮儀所</u> 將處理情形、結果及相關資料併送民政局。	修正同第二條說明，本市殯葬業務統由民政局主管並分配執行機關，爰增列生命禮儀處，並為文字修正。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第五章 墳墓遷葬之查估補償	第五章 墳墓遷葬之查估補償	第五章 墳墓遷葬之查估補償	本章名未修正。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第三十條 墳墓遷葬之查估補償對象為依法設置及於墳墓設置管理條例施行前所設置之墳墓。非依法設置須遷葬之墳墓，依第三十七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 墳墓遷葬之查估補償對象為依法設置及於墳墓設置管理條例施行前所設置之墳墓。非依法設置須遷葬之墳墓，依第三十七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 墳墓遷葬之查估補償對象為依法設置及於墳墓設置管理條例施行前所設置之墳墓。非依法設置須遷葬之墳墓，依第三十七條規定辦理。	本條未修正。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第三十一條 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九條規定應行遷葬之墳墓，由需地機關編列預算並檢附下列文件，函請生命禮儀處或區公所依	第三十一條 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九條規定應行遷葬之墳墓，由需地機關編列預算並檢附下列文件，函請生命禮儀處或區公所依	第三十一條 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九條規定應行遷葬之墳墓，由需地機關編列預算並檢附下列文件，函請生命禮儀所或區公所依	一、第一項、第二項修正同第二條說明，生命禮儀所改為生命禮儀處。 二、為有效管理土地之使用、利用，辦理遷葬



<p>殯葬管理條例第四十一條規定辦理遷葬墳墓公告：</p> <p>一、墳墓所在地之土地登記謄本正本。</p> <p>二、地籍圖謄本。</p> <p>三、<u>都市計畫內之土地者，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正本。</u></p> <p>前項應行遷葬之墳墓，由需地機關及生命禮儀處或區公所派員會同查估。</p> <p>前項墳墓墓主不配合辦理或無人認領時，得由會同查估人員共同認定之。辦理墳墓遷葬補償查估時，應將墳墓現狀拍照及繪製墳墓位於該公墓之位置略圖，並編號黏存於調查表上存卷備查。</p> <p>墳墓遷葬作業要點，由民政局定之。</p>	<p>殯葬管理條例第四十一條規定辦理遷葬墳墓公告：</p> <p>一、墳墓所在地之土地登記謄本正本。</p> <p>二、地籍圖謄本。</p> <p>三、<u>都市計畫內之土地者，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正本。</u></p> <p>前項應行遷葬之墳墓，由需地機關及生命禮儀處或區公所派員會同查估。</p> <p>前項墳墓墓主不配合辦理或無人認領時，得由會同查估人員共同認定之。辦理墳墓遷葬補償查估時，應將墳墓現狀拍照及繪製墳墓位於該公墓之位置略圖，並編號黏存於調查表上存卷備查。</p> <p>墳墓遷葬作業要點，由民政局定之。</p>	<p>殯葬管理條例第四十一條規定辦理遷葬墳墓公告：</p> <p>一、墳墓所在地之土地登記謄本正本。</p> <p>二、地籍圖謄本。</p> <p>前項應行遷葬之墳墓，由需地機關及生命禮儀所或區公所派員會同查估、複核。</p> <p>前項墳墓墓主不配合辦理或無人認領時，得由會同查估人員共同認定之。辦理墳墓遷葬補償查估時，應將墳墓現狀拍照及繪製墳墓位於該公墓之位置略圖，並編號黏存於調查表上存卷備查。</p> <p>墳墓遷葬作業辦法，由民政局定之。</p>	<p>時之審查文件應包括土地使用分區之說明，爰增訂第一項第三款。</p> <p>三、會同查估時本即應為確認、複核，爰刪除第二項之文字。</p> <p>四、墳墓遷葬作業屬內部行政規則事項，且依循殯葬管理條例及本自治條例規範訂定即可，爰修正第四項。</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p> <p>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p>第三十二條 應行遷葬墳墓之墓主應於前條第一項公告期限內，檢附下列文件並攜帶領取遷葬補償費通知文件、國民身分證、印章、切結書，向</p>	<p>第三十二條 應行遷葬墳墓之墓主應於前條第一項公告期限內，檢附下列文件並攜帶領取遷葬補償費通知文件、國民身分證、印章、切結書，向</p>	<p>第三十二條 <u>依法</u>應行遷葬墳墓之墓主應自公告日起三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並攜帶領取遷葬補償費通知文件、國民身分證、印章、切結書，向</p>	<p>配合殯葬管理條例第四十一條遷葬期限自公告日起，至少應有三個月之期限；另依遷葬實務，需地機關多將遷葬程序委由生命禮儀處或區公所辦理，爰修正第一</p>

<p>需地機關、<u>生命禮儀處或區公所</u>辦理認領登記：</p> <p>一、家屬授權同意書。</p> <p>二、與被埋葬者之親屬關係證明文件。</p> <p>三、被認領人除戶戶籍謄本一份。</p> <p>前項無法提出文件及逾期無人認領之墳墓，視為無主墳墓。</p>	<p>需地機關、<u>生命禮儀處或區公所</u>辦理認領登記：</p> <p>一、家屬授權同意書。</p> <p>二、與被埋葬者之親屬關係證明文件。</p> <p>三、被認領人除戶戶籍謄本一份。</p> <p>前項無法提出文件及逾期無人認領之墳墓，視為無主墳墓。</p>	<p>需地機關辦理認領登記：</p> <p>一、家屬授權同意書。</p> <p>二、與被埋葬者之親屬關係證明文件。</p> <p>三、被認領人除戶戶籍謄本一份。</p> <p>前項無法提出文件及逾期無人認領之墳墓，視為無主墳墓。</p>	<p>項，並為文字修正。</p> <p>法制局初審意見：建議修正第一項本文為「應行遷葬墳墓之墓主應於<u>前條第一項</u>公告期限內，檢附下列文件…」。</p> <p>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p> <p>法規會意見：照預審意見通過。</p>
<p>第三十三條 應行遷葬之墳墓，經查明確屬無主墳墓者，依殯葬管理條例及相關法規辦理。</p>	<p>第三十三條 應行遷葬之墳墓，經查明確屬無主墳墓者，依殯葬管理條例及相關法規辦理。</p>	<p>第三十三條 應行遷葬之墳墓，經查明確屬無主墳墓者，依殯葬管理條例及相關法規辦理。</p>	<p>本條未修正。</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p> <p>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p>第三十四條 應行遷葬之合法墳墓，依下列方式辦理：</p> <p>一、<u>墓主</u>自行辦理墳墓起掘者，得選擇本市任一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單一納骨灰(骸)櫃位，免費存放；<u>或依第三十五條規定領取遷葬補償費。</u></p> <p>二、無主墳墓：由需地機關、<u>生命禮儀處或區公所</u>統一辦理墳墓起掘。</p>	<p>第三十四條 應行遷葬之合法墳墓，依下列方式辦理：</p> <p>一、<u>墓主</u>自行辦理墳墓起掘者，得選擇本市任一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單一納骨灰(骸)櫃位，免費存放；<u>或依第三十五條規定領取遷葬補償費。</u></p> <p>二、無主墳墓：由需地機關、<u>生命禮儀處或區公所</u>統一辦理墳墓起掘。</p>	<p>第三十四條 應行遷葬之合法墳墓，依下列方式辦理：</p> <p>一、民眾自行辦理墳墓起掘者，得選擇本市任一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單一納骨灰(骸)櫃位，免費存放，<u>並免收取第三十八條之清運廢棄物保證金。</u></p> <p>二、無主墳墓：由需地機關統一辦理墳墓起掘。<u>依前項第一款規定辦理者，不</u></p>	<p>一、參照臺中市議會第二屆第八次定期會審議一百零六年度臺中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暨附帶決議及議民字第十九號決議，刪除清運廢棄物保證金之收取，並酌予修正第一項文字，刪除原第二項及第三項，以資明確。</p> <p>二、櫃位興設仍有成本考量，爰增訂第二項規定。又本項情形亦包含修正</p>

<p><u>墓主選擇本市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免費存放者，其櫃位費用由需地機關負擔。</u></p>	<p><u>墓主選擇本市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免費存放者，其櫃位費用由需地機關負擔。</u></p>	<p><u>發給遷葬補償費。</u></p> <p><u>未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自行起掘，並選擇本市任一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單一納骨灰(骸)櫃位免費存放者，依第三十五條規定，發放遷葬補償費。</u></p>	<p>條文第三十六條第三項墓主事後認領情形，併予敘明。</p> <p>法制局初審意見：建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為「墓主自行辦理墳墓起掘者，得選擇本市任一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單一納骨灰(骸)櫃位，免費存放；或依第三十五條規定領取遷葬補償費。」另刪除第二項及第三項，第四項移列為第二項。</p> <p>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p> <p>法規會意見：照預審意見通過。</p>
<p>第三十五條 應行遷葬之合法墳墓，其遷葬補償標準如下：</p> <p>一、墳墓面積未滿八平方公尺，新臺幣三萬元。</p> <p>二、墳墓面積八平方公尺以上未滿十六平方公尺，新臺幣四萬元。</p> <p>三、墳墓面積十六平方公尺以上未滿二十四平方公尺，新臺幣五萬元。</p> <p>四、墳墓面積二十四平方公</p>	<p>第三十五條 應行遷葬之合法墳墓，其遷葬補償標準如下：</p> <p>一、墳墓面積未滿八平方公尺，新臺幣三萬元。</p> <p>二、墳墓面積八平方公尺以上未滿十六平方公尺，新臺幣四萬元。</p> <p>三、墳墓面積十六平方公尺以上未滿二十四平方公尺，新臺幣五萬元。</p> <p>四、墳墓面積二十四平方公</p>	<p>第三十五條 應行遷葬之合法墳墓，其遷葬補償標準如下：</p> <p>一、墳墓面積未滿八平方公尺，新臺幣三萬元。</p> <p>二、墳墓面積八平方公尺以上未滿十六平方公尺，新臺幣四萬元。</p> <p>三、墳墓面積十六平方公尺以上未滿二十四平方公尺，新臺幣五萬元。</p> <p>四、墳墓面積二十四平方公</p>	<p>一、第三項本文文字酌予修正以資明確。</p> <p>二、應行遷葬之合法墳墓若屍體尚未腐盡，依傳統民間習俗必須連棺遷葬，惟若需確認屍體是否腐盡則需開棺檢查，不僅造成實務執行問題，亦對亡者不敬，爰修正第三項第二款。</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p>

<p>尺以上未滿三十二平方公尺，新臺幣六萬元。</p> <p>五、墳墓面積三十二平方公尺以上，新臺幣七萬元。</p> <p>六、僅有墓碑或僅以土堆、石塊、磚塊為記之墳墓，新臺幣一萬元。</p> <p>七、骨灰、骨骸露置未葬者，每罐補償新臺幣六千元。</p> <p>前項墳墓面積之計算，指覆蓋遺骨(骸)之主體(墓塚)與墓廓及墓庭部分，不包括墓園部分。</p> <p><u>應行遷葬之合法墳墓</u>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依第一項規定補償外，並增發補償費標準如下：</p> <p>一、合葬者每增加遺骸一具，新臺幣三萬元。但骨灰、骨骸之改葬者，每增加一罐，新臺幣六千元。</p> <p>二、屍體埋葬未滿七年必須連棺遷葬者，新臺幣五萬元；合葬者，每棺加發遷葬補償費新臺幣六千元。</p>	<p>尺以上未滿三十二平方公尺，新臺幣六萬元。</p> <p>五、墳墓面積三十二平方公尺以上，新臺幣七萬元。</p> <p>六、僅有墓碑或僅以土堆、石塊、磚塊為記之墳墓，新臺幣一萬元。</p> <p>七、骨灰、骨骸露置未葬者，每罐補償新臺幣六千元。</p> <p>前項墳墓面積之計算，指覆蓋遺骨(骸)之主體(墓塚)與墓廓及墓庭部分，不包括墓園部分。</p> <p><u>應行遷葬之合法墳墓</u>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依第一項規定補償外，並增發補償費標準如下：</p> <p>一、合葬者每增加遺骸一具，新臺幣三萬元。但骨灰、骨骸之改葬者，每增加一罐，新臺幣六千元。</p> <p>二、屍體埋葬未滿七年必須連棺遷葬者，新臺幣五萬元；合葬者，每棺加發遷葬補償費新臺幣六千元。</p>	<p>尺以上未滿三十二平方公尺，新臺幣六萬元。</p> <p>五、墳墓面積三十二平方公尺以上，新臺幣七萬元。</p> <p>六、僅有墓碑或僅以土堆、石塊、磚塊為記之墳墓，新臺幣一萬元。</p> <p>七、骨灰、骨骸露置未葬者，每罐補償新臺幣六千元。</p> <p>前項墳墓面積之計算，指覆蓋遺骨(骸)之主體(墓塚)與墓廓及墓庭部分，不包括墓園部分。</p> <p><u>墳墓遷葬</u>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依第一項規定補償外，並增發補償費標準如下：</p> <p>一、合葬者每增加遺骸一具，新臺幣三萬元。但骨灰、骨骸之改葬者，每增加一罐，新臺幣六千元。</p> <p>二、屍體尚未腐盡，必須連棺遷葬者，新臺幣五萬元；合葬者，每棺加發遷移補償費新臺幣六千元。</p>	<p>文字酌予修正後通過。</p> <p>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p>
---	---	---	--

第三十六條 前條墳墓遷葬補償費應以單一墓基為計算單位，一次領取，其發放期間，由需地機關、生命禮儀處或區公所公告並通知墓主；墓主領取補償費時，應檢附身分證明與被埋葬者之親屬關係證明文件及起掘相片。

墳墓由需地機關、生命禮儀處或區公所代為起掘、火化及安置者，其墓主申請領取遷葬補償費時，應先將該骨灰取回，並應就其補償費扣除代處理費用新臺幣六千元後發給之。

前項情形，墓主亦得選擇本市任一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單一納骨灰(骸)櫃位，免費存放，並繳交代處理費用新臺幣六千元，不得領取遷葬補償費。

合葬者依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辦理自行起掘時，不得一部領取遷葬補償費，他部選擇本市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免費存

第三十六條 前條墳墓遷葬補償費應以單一墓基為計算單位，一次領取，其發放期間，由需地機關、生命禮儀處或區公所公告並通知墓主；墓主領取補償費時，應檢附身分證明與被埋葬者之親屬關係證明文件及起掘相片。

墳墓由需地機關、生命禮儀處或區公所代為起掘、火化及安置者，其墓主申請領取遷葬補償費時，應先將該骨灰取回，並應就其補償費扣除代處理費用新臺幣六千元後發給之。

前項情形，墓主亦得選擇本市任一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單一納骨灰(骸)櫃位，免費存放，並繳交代處理費用新臺幣六千元，不得領取遷葬補償費。

合葬者依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辦理自行起掘時，其處理方式應一致，不得一部領取遷葬補償費，他部選擇本市公立骨灰(骸)

第三十六條 前條墳墓遷葬補償費之發放期間，由需地機關公告並通知墓主；墓主領取補償費時，應檢具身分證明與被埋葬者之親屬關係證明文件及起掘相片，向需地機關申請。

墳墓由需地機關代為起掘、火化及安置者，其墓主申請領取遷移補償費時，應先將該骨灰取回，並應就其補償費扣除代處理費用新臺幣六千元後發給之。

一、依遷葬實務，墳墓起掘後可能有多棺或多罐情形存在，為免補償費計算困難，爰修正統一以單一墓基為計算單位，以資明確；另需地機關多將遷葬程序委由生命禮儀處或區公所辦理，爰修正本條文，並為第一項、第二項之文字修正。

二、機關代為起掘時亦得選擇免費入塔，惟仍應繳交代處理費用且不得再請領遷葬補償費，爰增訂第三項規定。

三、為規範合葬者之處理方式應一致，避免實務執行疑義，爰新增第四項。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文字酌予修正後通過。

法規會意見：文字酌予修正後通過。

放。	<u>存放設施免費存放。</u>		
<p>第三十七條 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九條第二項後段所指非依法設置之墳墓，因情事變更致有妨礙軍事設施、公共衛生、都市發展或其他公共利益之虞，或因公共工程需要，經需地機關認定屬實者，應予遷葬。但經公告為古蹟者，不在此限。</p> <p>前項須遷葬之墳墓得按第三十五條查估補償金額之百分之五十發給遷葬救濟金。如於公告拆遷限期內自行遷葬者，加發遷葬救濟金額百分之二十之自動遷葬獎勵金。</p> <p>遷葬補償費、救濟金或獎勵金於依<u>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公告</u>期滿之次日起逾十年未領取者，不予發放。</p>	<p>第三十七條 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九條第二項後段所指非依法設置之墳墓，因情事變更致有妨礙軍事設施、公共衛生、都市發展或其他公共利益之虞，或因公共工程需要，經需地機關認定屬實者，應予遷葬。但經公告為古蹟者，不在此限。</p> <p>前項須遷葬之墳墓得按第三十五條查估補償金額之百分之五十發給遷葬救濟金。如於公告拆遷限期內自行遷葬者，加發遷葬救濟金額百分之二十之自動遷葬獎勵金。</p> <p>遷葬補償費、救濟金或獎勵金於依<u>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公告</u>期滿之次日起逾十年未領取者，不予發放。</p>	<p>第三十七條 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九條第二項後段所指非依法設置之墳墓，因情事變更致有妨礙軍事設施、公共衛生、都市發展或其他公共利益之虞或因公共工程需要，經需地機關認定屬實者，應予遷葬。但經公告為古蹟者，不在此限。</p> <p>前項須遷葬之墳墓得按第三十五條查估補償金額之百分之五十發給遷葬救濟金。如於公告拆遷限期內自行遷葬者，加發遷葬救濟金額百分之二十之自動遷葬獎勵金。</p> <p>遷葬補償費、救濟金或獎勵金經需地機關送達後逾十年未領取者，不予發放。</p>	<p>一、酌予修正第一項文字。</p> <p>二、本條文第三項規定可能產生因墓主不明無法送達問題，爰修正第三項。</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一、建議修正第一項為「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九條第二項後段所指非依法設置之墳墓，因情事變更致有妨礙軍事設施、公共衛生、都市發展或其他公共利益之虞，或因公共工程需要，經需地機關認定屬實者，應予遷葬。…」</p> <p>二、公告遷葬之依據源自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建議修正第三項為「遷葬補償費、救濟金或獎勵金於依<u>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公告</u>期滿之次日起逾十年未領取者，不予發放。」。</p> <p>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p>

			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
第三十八條 起掘 檢骨，應依下列 規定辦理： 一、骨骸應行消 毒。 二、檢骨時所挖 出之廢棺及 其他廢棄物 ，應予清理。 三、檢骨後所挖 墓穴應填土 回復原狀。 四、本市公立公 墓內墳墓檢 骨前，墓主應 向生命禮儀 處或區公所 申請起掘許 可，並將廢棄 物清理運除 ， <u>墓基整平</u> 。	第三十八條 起掘 檢骨，應依下列 規定辦理： 一、骨骸應行消 毒。 二、檢骨時所挖 出之廢棺及 其他廢棄物 ，應予清理。 三、檢骨後所挖 墓穴應填土 回復原狀。 四、本市公立公 墓內墳墓檢 骨前，墓主應 向生命禮儀 處或區公所 申請起掘許 可，並將廢棄 物清理運除 ， <u>墓基整平</u> 。	第三十八條 起掘 檢骨，應依下列 規定辦理： 一、骨骸應行消 毒。 二、檢骨時所挖 出之廢棺及 其他廢棄物 ，應予清理。 三、檢骨後所挖 墓穴應填土 回復原狀。 四、本市公立公 墓內墳墓檢 骨前，墓主應 向生命禮儀 所或區公所 申請起掘許 可，並繳納清 運廢棄物保 證金新臺幣 <u>五千元</u> 。 <u>前項保證金</u> <u>於墓基之廢棺及</u> <u>廢棄物清理完</u> <u>畢，墓穴填土回</u> <u>復原狀後，無息</u> <u>退還</u> 。 <u>墓主自起掘</u> <u>日起一個月內未</u> <u>清理完竣者，其</u> <u>已繳保證金不予</u> <u>退還</u> 。	一、第一項第四款 修正同第二條 說明，生命禮 儀所改為生命 禮儀處。 二、參照臺中市議 會第二屆第八 次定期會審議 一百零六年度 臺中市地方總 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暨附帶決 議及議民字第 十九號決議， 刪除清運廢棄 物保證金之收 取，爰刪除現 行第二項、第 三項，並酌修 第一項第四款 文字。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六章 殯葬設施 修繕	第六章 殯葬設施 修繕	第六章 殯葬設施 修繕	本章名未修正。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三十九條 殯葬	第三十九條 殯葬	第三十九條 殯葬	一、實務上發現有

<p>管理條例九十一年七月十七日施行前依法設置之私人墳墓及墳墓設置管理條例七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施行前既存墳墓，於該條例施行後申請修繕者，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應依墳墓原有之形式。</li> <li>二、進行部分之修繕。</li> <li>三、不得增加高度及擴大面積。</li> <li>四、<u>不得規劃為家族墓(塔)或增放骨灰(骸)罐。</u></li> <li>五、<u>不得違反其他相關法令。</u></li> </ol> <p>前項私人墳墓之修繕，申請人應備具下列文件向生命禮儀處或區公所申請，經文件審查及現地會勘後核定，始得修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申請書(應敘明原墳墓設置時間、修繕原因及修繕方式等)。</li> <li>二、原墳墓照片(墓碑及墳墓全景各至少一張)。</li> <li>三、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正</li> </ol>	<p>管理條例九十一年七月十七日施行前依法設置之私人墳墓及墳墓設置管理條例七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施行前既存墳墓，於該條例施行後申請修繕者，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應依墳墓原有之形式。</li> <li>二、進行部分之修繕。</li> <li>三、不得增加高度及擴大面積。</li> <li>四、<u>不得規劃為家族墓(塔)或增放骨灰(骸)罐。</u></li> <li>五、<u>不得違反其他相關法令。</u></li> </ol> <p>前項私人墳墓之修繕，申請人應備具下列文件向生命禮儀處或區公所申請，經文件審查及現地會勘後核定，始得修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申請書(應敘明原墳墓設置時間、修繕原因及修繕方式等)。</li> <li>二、原墳墓照片(墓碑及墳墓全景各至少一張)。</li> <li>三、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正</li> </ol>	<p>管理條例九十一年七月十七日施行前依法設置之私人墳墓及墳墓設置管理條例七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施行前既存墳墓，於該條例施行後申請修繕者，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應依墳墓原有之形式。</li> <li>二、進行部分之修繕。</li> <li>三、不得增加高度及擴大面積。</li> <li>四、不得違反其他相關法令。</li> </ol> <p>前項私人墳墓之修繕，申請人應備具下列文件向生命禮儀處或區公所申請，經文件審查及現地會勘後核定，始得修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申請書(應敘明原墳墓設置時間、修繕原因及修繕方式等)。</li> <li>二、原墳墓照片(墓碑及墳墓全景各至少一張)。</li> <li>三、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li> <li>四、亡者之除戶謄本(如申請人向戶政機</li> </ol>	<p>民眾利用修繕之機會變更原本既存墳墓為家族墓或改存放骨灰(骸)罐，惟此已與本條保留既存墳墓之原旨不符，爰增訂第一項第四款。原第四款移列第五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二、第二項修正同第二條說明，生命禮儀所改為生命禮儀處。</li> </ol>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p> <p>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	---	--	---



<p>、反面影本。</p> <p>四、亡者之除戶謄本(如申請人向戶政機關查無亡者戶籍資料,得檢附繼承系統表及切結書代替)。</p> <p>五、墳墓設置地點位置簡圖。</p> <p>六、墳墓座落土地登記謄本及其範圍之地籍圖(最近三個月內)。</p> <p>七、土地權利證明或土地使用同意書。</p> <p>八、申請人與亡者關係證明文件。</p> <p>九、其他證明文件。</p>	<p>、反面影本。</p> <p>四、亡者之除戶謄本(如申請人向戶政機關查無亡者戶籍資料,得檢附繼承系統表及切結書代替)。</p> <p>五、墳墓設置地點位置簡圖。</p> <p>六、墳墓座落土地登記謄本及其範圍之地籍圖(最近三個月內)。</p> <p>七、土地權利證明或土地使用同意書。</p> <p>八、申請人與亡者關係證明文件。</p> <p>九、其他證明文件。</p>	<p>關查無亡者戶籍資料,得檢附繼承系統表及切結書代替)。</p> <p>五、墳墓設置地點位置簡圖。</p> <p>六、墳墓座落土地登記謄本及其範圍之地籍圖(最近三個月內)。</p> <p>七、土地權利證明或土地使用同意書。</p> <p>八、申請人與亡者關係證明文件。</p> <p>九、其他證明文件。</p>	
<p>第四十條 私人墳墓之修繕應於核定之日起三個月內完工,必要時得經生命禮儀處或區公所核准後展延,期間最長以二個月為限。</p> <p>申請人修繕完竣後應檢附施工前、中、後照片,報請生命禮儀處或區公所查驗。於修繕期間生命禮儀處或區公所並得隨時派員查察。</p> <p>私人墳墓修繕之申請及審查程序,由<u>民政局</u></p>	<p>第四十條 私人墳墓之修繕應於核定之日起三個月內完工,必要時得經生命禮儀處或區公所核准後展延,期間最長以二個月為限。</p> <p>申請人修繕完竣後應檢附施工前、中、後照片,報請生命禮儀處或區公所查驗。於修繕期間生命禮儀處或區公所並得隨時派員查察。</p> <p>私人墳墓修繕之申請及審查程序,由<u>民政局</u></p>	<p>第四十條 私人墳墓之修繕應於核定之日起三個月內完工,必要時得經生命禮儀處或區公所核准後展延,期間最長以二個月為限。</p> <p>申請人修繕完竣後應檢附施工前、中、後照片,報請生命禮儀處或區公所查驗。於修繕期間生命禮儀處或區公所並得隨時派員查察。</p> <p>私人墳墓修繕之申請及審查程序,由生命禮</p>	<p>一、第一項及第二項修正同第二條說明,生命禮儀所改為生命禮儀處。</p> <p>二、第三項私人墳墓修繕之申請及審查程序應由主管機關定之,爰將生命禮儀所修正為<u>民政局</u>。</p> <p>三、本自治條例前次修正行政院核定意見認為「殯葬管理條例就殯葬設施經營業進行殯葬設施之設置、擴充、增</p>

<p>定之。</p> <p>公立公墓內之墳墓修繕，得準用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辦理。</p>	<p>定之。</p> <p>公立公墓內之墳墓修繕，得準用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辦理。</p>	<p>儀所定之。</p> <p>公立公墓內之墳墓修繕，得準用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辦理。</p>	<p>建或改建，規定期限核准之日起一年內施工，並應於開工後五年內完工，且得延長六個月，惟本條就私人墳墓之修繕，自核定之日起至完工日止（包含展延期間），僅給予五個月之施工期間，是否衡平？併請再酌」，然就墳墓施工修繕實務而言，一門墳墓之建造或修繕多於一個月內可完成，至多因氣候、擇日等因素須延長，本條規定最長五個月之施工期間（含展延）應屬衡平，併予敘明。</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p> <p>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p>第七章 罰則</p>	<p>第七章 罰則</p>	<p>第七章 罰則</p>	<p>本章名未修正。</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p> <p>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p>第四十一條 非殯</p>	<p>第四十一條 非殯</p>	<p>第四十三條 非殯</p>	<p>依本自治條例前次</p>

<p>葬服務業，提供或媒介非法殯葬設施供人使用而獲取利益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p>	<p>葬服務業，提供或媒介非法殯葬設施供人使用而獲取利益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p>	<p>葬服務業，提供或媒介非法殯葬設施供人使用而獲取利益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p>	<p>修正行政院核定意見認為「有關本自治條例第七章罰則之規定，應按順序先規定罰責較重者，再規定罰責較輕者；罰責相同者，再依違反條次之先、後排列罰則規定」，爰為條次調整。原第四十三條移列為第四十一條。</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p> <p>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p>第四十二條 違反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未經核定，即進行修繕工程者，<u>經命其停工或限期補辦手續，拒不停工或屆期仍未補辦手續者</u>，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違反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未如期完工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u>經命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u>，得按次處罰。</p>	<p>第四十二條 違反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未經核定，即進行修繕工程者，<u>經命其停工或限期補辦手續，拒不停工或屆期仍未補辦手續者</u>，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違反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未如期完工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u>經命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u>，得按次處罰。</p>	<p>第四十五條 違反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未經核定，即進行修繕工程者，應命其停工並限期補辦手續，拒不停工或屆期仍未補辦手續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違反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未如期完工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得連續處罰。</p>	<p>一、同第四十一條說明，為條次調整。原第四十五條移列為第四十二條。</p> <p>二、依本自治條例前次修正行政院核定意見認為本條第二項之「連續處罰」應修正為「按次處罰」，俾符法制通例，爰修正之，並酌修第一項文字。</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p> <p>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p>第四十三條 違反第十九條第三項者，處行為人新</p>	<p>第四十三條 違反第十九條第三項者，處行為人新</p>	<p>第四十二條 違反第十九條第三項者，處行為人新</p>	<p>同第四十一條說明，為條次調整。原第四十二條移列</p>

<p>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經通知仍拒絕辦理，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p>	<p>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經通知仍拒絕辦理，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p>	<p>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經通知仍拒絕辦理，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p>	<p>為第四十三條。</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p> <p>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p>第四十四條 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第四十四條 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第四十一條 違反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一、同第四十一條說明，為條次調整。原第四十一條移列為第四十四條。</p> <p>二、配合本自治條例第十五條增訂第二項，爰酌修文字。</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p> <p>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p>第四十五條 殯葬服務業未依第二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接受評鑑，經通知仍拒絕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列入下一年之評鑑對象。</p>	<p>第四十五條 殯葬服務業未依第二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接受評鑑，經通知仍拒絕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列入下一年之評鑑對象。</p>	<p>第四十四條 殯葬服務業未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參加評鑑，經通知仍拒絕辦理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列入下一年之評鑑對象。</p>	<p>一、同第四十一條說明，為條次調整。原第四十四條移列為第四十五條。</p> <p>二、配合本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修正為文字修正。</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p> <p>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p>第四十六條 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p> <p>前項行為人為殯葬服務業、在殯葬設施內從事殯葬相關工作並營利者，或前二者之受僱人、使用人，處殯葬服務業、在殯葬設施內從事殯葬相關工作並營利者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禁止在公立殯葬設施內從事營業行為。</p> <p>前項禁止期間最長以六個月為限，於禁止期間內，仍在公立殯葬設施內從事營業行為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第四十六條 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p> <p>前項行為人為殯葬服務業、在殯葬設施內從事殯葬相關工作並營利者，或前二者之受僱人、使用人，處殯葬服務業、在殯葬設施內從事殯葬相關工作並營利者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禁止在公立殯葬設施內從事營業行為。</p> <p>前項禁止期間最長以六個月為限，於禁止期間內，仍在公立殯葬設施內從事營業行為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一、本條新增。</p> <p>二、配合本自治條例第十五條第二項增訂之管理措施，爰增訂本條。</p> <p>三、本條第一項規範對象係進入或使用本市公立殯葬設施之一般人民；另第二項、第三項則係對於在本市公立殯葬設施內從事營利行為之殯葬服務業或相關業者之行為規範，併予說明。</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p> <p>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p>第八章 附則</p>	<p>第八章 附則</p>	<p>第八章 附則</p>	<p>本章名未修正。</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p> <p>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p>第四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書表格式，由民政局另定之。</p>	<p>第四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書表格式，由民政局另定之。</p>	<p>第四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書表格式，由民政局另定之。</p>	<p>條次變更。</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p> <p>法規會意見：</p>

			照案通過。
第四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四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四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五)	提案單位	民政局
案 由	為訂定「臺中市第一花園公墓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草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p>一、行政院一百零四年五月二十日院授財產公字第一〇四〇〇一三三二七〇號函已核准無償撥用第一花園公墓土地，且第一花園公墓內兩座納骨塔建築物（中台福座及榮美殿）業經拍賣取得，現均由生命禮儀處管理。臺中市政府民政局刻正朝合法化方向規劃及執行，為使第一花園公墓殯葬設施合法啟用後，能提供家屬申請使用，俾利安置亡故親人。</p> <p>二、本辦法草案及收費表之擬訂，涉及回應監察院第一花園公墓糾正案內容、合法啟用後有相對位置憑證持有人的使用權益、未來第一花園公墓整體規劃及設置殯葬設施之長期效益（詳參奉核簽）。</p> <p>三、檢附「臺中市第一花園公墓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草案總說明、草案逐條說明、草案條文及相關立法資料。</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如逐條說明。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本案未經預審，逕提法規會審議。		
法 規 會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 臺中市第一花園公墓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草案

## 總說明

行政院一百零四年五月二十日院授財產公字第一〇四〇〇一三三二七〇號函已核准無償撥用第一花園公墓土地，且第一花園公墓內兩座納骨塔建築物（中台福座及榮美殿）業經拍賣取得，現均由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管理。臺中市政府民政局刻正朝合法化方向規劃及執行，為使第一花園公墓殯葬設施經公告啟用後，能提供家屬申請使用，俾利安置亡故親人，特訂定臺中市第一花園公墓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條文計十三條，其要點如下：

- 一、訂定理由。(草案第一條)
- 二、本辦法之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第一花園公墓殯葬設施經公告啟用後，始得依本辦法申請使用，及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所應適用之其他規範。(草案第三條)
- 四、第一花園公墓墓基申請使用之程序。(草案第四條)
- 五、第一花園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申請使用之程序。(草案第五條)
- 六、骨灰（骸）經起掘或領回之規範。(草案第六條)
- 七、墓基使用證明書及納骨櫃位使用憑證之優先使用資格、遺失或轉讓他人使用等規範。(草案第七條)
- 八、墓基使用證明書及納骨櫃位使用憑證優先使用資格之保留年限。(草案第八條)
- 九、墓基使用證明書及納骨櫃位使用憑證申請使用及繳費等規範。(草案第九條)
- 十、墓基使用證明書及納骨櫃位使用憑證不得申請使用之規範。(草案第十條)
- 十一、已使用未經公告啟用之櫃位者須遷入經公告啟用櫃位及繳費等規範。(草案第十一條)
- 十二、本辦法申請作業所需書表格式，由執行機關另定之。(草案第十二條)
- 十三、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三條)



# 臺中市第一花園公墓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草案

法規會通過名稱	名稱	說明
臺中市第一花園公墓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	臺中市第一花園公墓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	自治規則名稱。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通過條文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臺中市政府為管理臺中市第一花園公墓(以下簡稱第一花園公墓)經公告啟用區域內之殯葬設施，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臺中市政府為管理臺中市第一花園公墓(以下簡稱第一花園公墓)經公告啟用區域內之殯葬設施，特訂定本辦法。	一、行政院一百零四年五月二十日院授財產公字第一〇四〇〇一三三二七〇號函已核准無償撥用第一花園公墓土地，且第一花園公墓內兩座納骨塔建築物(中台福座及榮美殿)業經拍賣取得，現均由生命禮儀處管理，應依臺中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三條規定：「殯葬設施設置、擴充、增建、改建完工，應檢送下列文件報送生命禮儀所初審；生命禮儀所會同相關機關檢查符合規定並報請民政局核准，由民政局將殯葬設施名稱、地點、所屬區域及申請人及經營者之名稱或姓名公告後，始得啟用、販售：…」辦理。 二、臺中市政府民政局就第一花園公墓之管理，刻正朝合法的殯葬設施方向規劃及執

		<p>行，為使第一花園公墓殯葬設施經公告啟用後，能提供家屬申請使用，俾利安置亡故親人，特訂定本辦法。</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民政局（以下簡稱民政局），執行機關為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以下簡稱生命禮儀處）。</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民政局（以下簡稱民政局），執行機關為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以下簡稱生命禮儀處）。</p>	<p>依據臺中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二條規定，民政局為主管機關，生命禮儀處為執行機關。</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第三條 第一花園公墓殯葬設施經依臺中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規定公告啟用後，始得依本辦法申請使用。</p> <p>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臺中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p>	<p>第三條 第一花園公墓殯葬設施經依臺中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規定公告啟用後，始得依本辦法申請使用。</p> <p>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臺中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p>	<p>一、有關殯葬設施之公告啟用係依據臺中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p> <p>二、為避免重複規定，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臺中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第四條 申請使用第一花園公墓墓基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生命禮儀處申請：</p> <p>一、亡者與申請人關係證明文件。</p> <p>二、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亡者死亡證明書或其他相關證明</p>	<p>第四條 申請使用第一花園公墓墓基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生命禮儀處申請：</p> <p>一、亡者與申請人關係證明文件。</p> <p>二、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亡者死亡證明書或其他相關證明</p>	<p>規範第一花園公墓墓基之申請程序。</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文件。</p> <p>申請使用墓基須經生命禮儀處許可並依附表繳納使用規費後，始得於墓基施工、埋葬。</p>	<p>文件。</p> <p>申請使用墓基須經生命禮儀處許可並依附表繳納使用規費後，始得於墓基施工、埋葬。</p>	
<p>第五條 申請使用第一花園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生命禮儀處申請：</p> <p>一、亡者與申請人關係證明文件。</p> <p>二、亡者火化證明、起掘許可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p> <p>申請存放骨灰(骸)須經生命禮儀處許可並依附表繳納使用規費後，始得移入第一花園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p>	<p>第五條 申請使用第一花園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生命禮儀處申請：</p> <p>一、亡者與申請人關係證明文件。</p> <p>二、亡者火化證明、起掘許可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p> <p>申請存放骨灰(骸)須經生命禮儀處許可並依附表繳納使用規費後，始得移入第一花園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p>	<p>規範第一花園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之申請程序。</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p>第六條 骨灰(骸)經起掘或領回，移出第一花園公墓殯葬設施後，視為放棄使用，已繳納使用規費不予退還。移出後再申請使用者，應重新申請並繳納使用規費。</p>	<p>第六條 骨灰(骸)經起掘或領回，移出第一花園公墓殯葬設施後，視為放棄使用，已繳納使用規費不予退還。移出後再申請使用者，應重新申請並繳納使用規費。</p>	<p>規範本公墓相關殯葬設施內之骨灰(骸)經起掘或領回，視為放棄使用，已繳納使用規費不予退還。移出後再申請使用者，應重新申請並繳納使用規費。</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p>第七條 持有原財團法人私立台中市百齡社會福利事業管理會(以下簡稱百齡管理會)核發之下列憑證，且該憑證載有既存相對位置者，應於本辦法施行日起六個月內向生命禮儀處申請登錄資料，始得優先使用該墓基或櫃位：</p>	<p>第七條 持有原財團法人私立台中市百齡社會福利事業管理會(以下簡稱百齡管理會)核發之下列憑證，且該憑證載有既存相對位置者，應於本辦法施行日起六個月內向生命禮儀處申請登錄資料，始得優先使用該墓基或櫃位：</p>	<p>一、持有百齡管理會核發之墓基使用證明書或納骨櫃位使用憑證者，基於債權相對性，應無權對民政局主張，惟基於本公墓殯葬設施由原百齡管理會所開發，為兼顧消費者權益，應於本辦法施行日起六個月內向生命</p>

<p>一、第一花園公墓墓基使用證明書（以下簡稱墓基使用證明書）。</p> <p>二、本辦法施行前已經公告啟用之中台福座骨灰罈塔位使用權憑證（以下簡稱納骨櫃位使用憑證）。</p> <p>墓基使用證明書或納骨櫃位使用憑證於本辦法施行日前已向生命禮儀處登錄資料者，得免再申請登錄。</p> <p>墓基使用證明書或納骨櫃位使用憑證所載位置有二人以上重複者，該墓基或櫃位未經使用者，以墓基使用證明書或納骨櫃位使用憑證登載日期較早者為優先；該墓基或櫃位已經使用者，以該實際使用者為優先。</p> <p>墓基使用證明書或納骨櫃位使用憑證遺失者，應提示買賣契約或贈與契約等相關證明文件，經生命禮儀處查明所載位置無重複登錄情形，始得登錄優先使用該墓基或櫃位。</p> <p>墓基使用證明書或納骨櫃位使用憑證經生命禮儀處登錄後，欲轉讓他人使用者，應先向生命禮儀處變更登錄並提示轉讓證明文件，始得保留受讓人之優先使用資格。</p>	<p>一、第一花園公墓墓基使用證明書（以下簡稱墓基使用證明書）。</p> <p>二、本辦法施行前已經公告啟用之中台福座骨灰罈塔位使用權憑證（以下簡稱納骨櫃位使用憑證）。</p> <p>墓基使用證明書或納骨櫃位使用憑證於本辦法施行日前已向生命禮儀處登錄資料者，得免再申請登錄。</p> <p>墓基使用證明書或納骨櫃位使用憑證所載位置有二人以上重複者，該墓基或櫃位未經使用者，以墓基使用證明書或納骨櫃位使用憑證登載日期較早者為優先；該墓基或櫃位已經使用者，以該實際使用者為優先。</p> <p>墓基使用證明書或納骨櫃位使用憑證遺失者，應提示買賣契約或贈與契約等相關交易文件，經生命禮儀處查明所載位置無重複登錄情形，始得登錄優先使用該墓基或櫃位。</p> <p>墓基使用證明書或納骨櫃位使用憑證經生命禮儀處登錄後，欲轉讓他人使用者，應先向生命禮儀處變更登錄並提示轉讓證明文件，始得保留受讓人之優先使用資格。</p>	<p>禮儀處申請登錄資料，始得依本辦法主張優先使用。</p> <p>二、部分墓基使用證明書或納骨櫃位使用憑證，於本辦法施行日前已向生命禮儀處登錄資料者，特別規定得免再申請登錄，避免民眾重複申請，增加民眾負擔。</p> <p>三、規範墓基使用證明書或納骨櫃位使用憑證所載位置有二人以上重複者之優先順序。惟相對位置若已經他人使用，應依訴訟程序，請法院判決確認是否有侵權行為或債務不履行之賠償責任，不得逕自主張優先。</p> <p>四、原百齡管理會核發之墓基使用證明書或納骨櫃位使用憑證若遺失已無法補發，爰明定相關使用規範。</p> <p>五、為避免墓基使用證明書或納骨櫃位使用憑證經生命禮儀處登錄後再發生移轉使用而與原登錄資料不符，並避免嗣後產生之一位多用或多次移轉等情形，爰明定相關變更登錄使用之規範。</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建議將第四項所稱「相關</p>
--	--	--

		交易文件」，修正為「相關證明文件」，以資明確。 法規會意見： 文字酌予修正後通過。
第八條 前條優先使用資格之保留期限，自本辦法施行日起算十年。但情況特殊，於期限屆滿前，得申請展延，經民政局認有正當理由者，得予展延，展延期限不得超過十年，並以一次為限。	第八條 前條優先使用資格之保留期限，自本辦法施行日起算十年。但情況特殊，於期限屆滿前，得申請展延，經民政局認有正當理由者，得予展延，展延期限不得超過十年，並以一次為限。	一、規範優先使用資格之保留期限。 二、墓基使用證明書或納骨櫃位使用憑證上載有既存相對墓基或櫃位者，保留其優先使用資格，其性質屬公營造物利用之公法請求權，比照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規定請求權時效為十年，且請求權自可得行使之日起算，因此規定自本辦法施行日起算。 三、為使原購買墓基使用證明書或納骨櫃位使用憑證者，確為購買時規劃作為本人或其家屬自用之消費者權益，本條增加但書情形，如情況特殊者，得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展延一次，且展延期限不得超過十年。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九條 申請人持有依第七條規定取得優先使用資格之墓基使用證明書或納骨櫃位使用憑證，申請使用第一花園公墓殯葬設施經核准者，應依附	第九條 申請人持有依第七條規定取得優先使用資格之墓基使用證明書或納骨櫃位使用憑證，申請使用第一花園公墓殯葬設施經核准者，應依附	一、申請人持有依第七條規定取得優先使用之墓基使用證明書或納骨櫃位使用憑證申請使用第一花園公墓殯葬設施，應依附表繳納

表繳納使用規費並繳回墓基使用證明書或納骨櫃位使用憑證正本。

前項繳回墓基使用證明書或納骨櫃位使用憑證正本時，應出具切結書以擔保墓基使用證明書或納骨櫃位使用憑證之真實性。

第一項之申請人不得申請變更位置，同一亡者以使用一墓基或一櫃位為限。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起至第一花園公墓墓基公告啟用前已使用者，應依第四條規定重新申請並依附表繳納使用規費後，始得繼續使用。

前項情形，經通知限期繳納，屆期未繳納者，依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辦理。

表繳納使用規費並繳回墓基使用證明書或納骨櫃位使用憑證正本。

前項繳回墓基使用證明書或納骨櫃位使用憑證正本時，應出具切結書以擔保墓基使用證明書或納骨櫃位使用憑證之真實性。

第一項之申請人不得申請變更位置，同一亡者以使用一墓基或一櫃位為限。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起至第一花園公墓墓基公告啟用前已使用者，應依第四條規定重新申請並依附表繳納使用規費後，始得繼續使用。

前項情形，經通知送達起一年內仍未繳納使用規費者，依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辦理。

使用規費並繳回墓基使用證明書或納骨櫃位使用憑證正本，以避免其轉讓而重複主張優先使用資格。

二、墓基使用證明書或納骨櫃位使用憑證為百齡管理會所核發，是否為真正，生命禮儀處無從查證，為避免偽造或變造情事，特別要求申請人應出具切結書以證明墓基使用證明書或納骨櫃位使用憑證之真實性。

三、本辦法之優先使用資格，係指墓基使用證明書或納骨櫃位使用憑證所載既存相對墓基或櫃位之優先使用，業經特定不得申請變更，且同一亡者以使用一墓基或一櫃位為限，以利管理。

四、第一花園公墓土地業經行政院核准無償撥用，嗣於一百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經拍賣取得兩座納骨塔建築物（中台福座及榮美殿）後，已先行使用第一花園公墓墓基者，應於公告啟用後補辦申請，並依附表繳納使用規費，以符使用者付費原則。

五、本條第四項情形，經通知限期繳納，屆期未

		<p>繳納者，則依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辦理。</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依行政執行法第十一條以下規定，負有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逾期不履行者，主管機關得移送行政執行。惟本條第五項規定「…經通知送達起一年內仍未繳納使用規費者，依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辦理。」其繳費期間為通知送達後一年內，是否因繳費期間甚長，導致實務運作管控不易、有損本府權益？請提案機關再予審酌。</p> <p>法規會意見： 文字酌予修正後通過。</p>
<p>第十條 申請人提出之墓基使用證明書或納骨櫃位使用憑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使用第一花園公墓殯葬設施：</p> <p>一、有偽造、變造等情事。</p> <p>二、非屬經公告啟用區域內。</p> <p>三、有其他特殊情形，經民政局認定不得申請使用。</p> <p>前項第一款、第三款如涉違法情事者，依法移送司法機關。</p>	<p>第十條 申請人提出之墓基使用證明書或納骨櫃位使用憑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使用第一花園公墓殯葬設施：</p> <p>一、有偽造、變造等情事。</p> <p>二、非屬經公告啟用區域內。</p> <p>三、有其他特殊情形，經民政局認定不得申請使用。</p> <p>前項第一款、第三款如涉違法情事者，依法移送司法機關。</p>	<p>一、墓基使用證明書或納骨櫃位使用憑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依本辦法申請使用第一花園公墓殯葬設施之規範。</p> <p>(一)有偽造、變造等情事，應依本條第二項辦理，不得依本辦法申請使用。</p> <p>(二)非屬經公告啟用區域內強行使用，應依殯葬管理條例處罰，不得依本辦法申請使用。</p> <p>(三)為避免規定有所遺漏及申請使用時發生爭議，如遇有其他特殊情形，由民</p>

		<p>政局依個案認定。</p> <p>二、前項第一款、第三款如涉違法情事者，係屬司法機關權責，規定依法移送司法機關，以提醒民眾切勿違法申請使用。</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p> <p>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第十一條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三十日以前已使用第一花園公墓內中台福座及榮美殿未經公告啟用之櫃位者，應於生命禮儀處新設置之中台福座及榮美殿櫃位經民政局公告啟用後，於生命禮儀處公告截止日期前，申請免費將骨灰或骨骸遷入經公告啟用之櫃位內。</p> <p>前項公告截止日期後，尚未申請免費遷入經公告啟用之櫃位內者，生命禮儀處得代為遷入。</p> <p>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起已使用第一花園公墓內中台福座及榮美殿未經公告啟用之櫃位者，應於生命禮儀處新設置之中台福座及榮美殿櫃位經民政局公告啟用後，於生命禮儀處公告截止日期前，依本辦法附表繳費並申請將骨灰或骨骸遷入經公告啟用之櫃位內。</p> <p>前項公告截止日期</p>	<p>第十一條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三十日以前已使用第一花園公墓內中台福座及榮美殿未經公告啟用之櫃位者，應於生命禮儀處新設置之中台福座及榮美殿櫃位經民政局公告啟用後，於生命禮儀處公告截止日期前，申請免費將骨灰或骨骸遷入經公告啟用之櫃位內。</p> <p>前項公告截止日期後，尚未申請免費遷入經公告啟用之櫃位內者，生命禮儀處得代為遷入。</p> <p>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起已使用第一花園公墓內中台福座及榮美殿未經公告啟用之櫃位者，應於生命禮儀處新設置之中台福座及榮美殿櫃位經民政局公告啟用後，於生命禮儀處公告截止日期前，依本辦法附表繳費並申請將骨灰或骨骸遷入經公告啟用之櫃位內。</p> <p>前項公告截止日期</p>	<p>一、本辦法針對納骨櫃位使用憑證，僅保留持有百齡管理會核發中台福座經公告啟用納骨櫃位使用憑證之優先申請使用之權利。依據專業建築師評估，榮美殿及中台福座現有未經公告啟用之櫃位，無法符合現行法規規定，勢必另興建新櫃位。故於一百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經拍賣取得兩座納骨塔建築物前已使用第一花園公墓內中台福座及榮美殿未經公告啟用之櫃位者，應於生命禮儀處新設置之中台福座及榮美殿櫃位經民政局公告啟用後，於生命禮儀處公告截止日期前，申請免費將骨灰或骨骸遷入經公告啟用之櫃位內。</p> <p>二、本條第一項公告截止日期後，尚未申請免費遷入經公告啟用之櫃</p>



<p>後，尚未繳費申請遷入經公告啟用之櫃位內者，生命禮儀處得代為遷入。經通知限期繳納，屆期未繳納者，依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辦理。</p>	<p>後，尚未繳費申請遷入經公告啟用之櫃位內者，生命禮儀處得代為遷入。經通知送達起一年內仍未繳納使用規費者，依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辦理。</p>	<p>位內者，生命禮儀處得代為遷入，以利櫃位新建及後續管理，並避免民眾抗爭以保護消費者權益。</p> <p>三、第一花園公墓土地業經行政院核准無償撥用，嗣於一百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經拍賣取得兩座納骨塔建築物（中台福座及榮美殿）後，已先行使用本條殯葬設施者，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仍應繳納相關使用規費；另為利櫃位新建及後續管理，爰明定不繳費申請者之處理方式。</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依行政執行法第十一條以下規定，負有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逾期不履行者，主管機關得移送行政執行。惟本條第四項規定「…經通知送達起一年內仍未繳納使用規費者，依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辦理。」其繳費期間為通知送達後一年內，是否因繳費期間甚長，導致實務運作管控不易、有損本府權益？請提案機關再予審酌。</p> <p>法規會意見： 文字酌予修正後通過。</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申請作業所需書表格式，由生命禮儀處另定之。</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申請作業所需書表格式，由生命禮儀處另定之。</p>	<p>本辦法申請作業所需書表由執行機關另定之。</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p>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 日施行。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 日施行。	本辦法施行日期。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附表：臺中市第一花園公墓收費表（單位：新臺幣/元）

殯葬設施名稱	類別	金額	備註
中台福座	骨灰櫃位	三萬元	雙櫃位加倍收費
	骨骸櫃位	三萬五千元	
	本辦法施行前已經公告啟用且已保留優先使用資格之骨灰櫃位	一萬元	
	本辦法施行前已經公告啟用且已保留優先使用資格之骨骸櫃位	一萬五千元	
榮美殿	骨灰櫃位	三萬元	雙櫃位加倍收費
	骨骸櫃位	三萬五千元	
墓區骨灰格位	存放骨灰	一萬五千元	家族墓以亡者數目加計
墓區墓基	埋葬屍體	一萬五千元	家族墓以亡者數目加計
多元葬法	樹葬、植存及灑葬	三千元	以亡者數目加計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號	臨時提案(一)	提案單位	人事處
案由	為訂定「臺中市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組織規程」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p>一、為整合臺中市各項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業務，臺中市政府交通局下設之臺中市公共運輸處及臺中市捷運工程處簡併為臺中市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辦理各項大眾運輸路線規劃、捷運工程建設，以及轉運中心規劃暨各項公車候車設施之設計與工程興建等，藉由捷運、公車業務的整合規劃，打造以軌道運輸為主幹，公車路線為輔的大眾運輸路網，爰訂定「臺中市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組織規程」。</p> <p>二、檢送「臺中市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組織規程」草案總說明、草案(逐條說明)及草案。</p>		
辦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制局 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 預審決議	本案未經預審，逕提法規會審議。		
法規會 決議	照案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 臺中市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組織規程草案總說明

為整合臺中市各項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業務，臺中市政府交通局下設之臺中市公共運輸處及臺中市捷運工程處簡併為臺中市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辦理各項大眾運輸路線規劃、捷運工程建設（包含捷運綜合規劃、基本設計、土地徵收、細部設計及後續工程施工執行、工程興建與監造），以及轉運中心規劃（工程設計、工程興建與監造、營運管理）暨各項公車候車設施之設計與工程興建等，透過運轉中心，再輔以各項智慧化設備，有效串聯軌道、人車與 iBike 系統，打造便利移動服務。期透過捷運、公車業務的整合規劃，打造以軌道運輸為主幹，公車路線為輔的大眾運輸路網，並提供空間、時間、資訊、服務等四個面向的無縫運輸，吸引民眾樂於使用大眾運輸工具，營造臺中市低碳、人本、智慧、綠能之大眾運輸環境，爰訂定「臺中市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其要點如下：

- 一、本規程訂定之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本規程正副首長職稱及首長、副首長權責。(草案第二條)
- 三、內部單位之名稱、業務職掌及人員職稱。(草案第三條至第七條)
- 四、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草案第八條)
- 五、首長出缺、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人產生方式。(草案第九條)
- 六、處務會議召開方式及成員。(草案第十條)
- 七、分層負責明細表訂定之方式。(草案第十一條)
- 八、本規程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二條)

# 臺中市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組織規程草案

法規會通過名稱	名稱	說明
臺中市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組織規程	臺中市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組織規程	自治規則名稱。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通過條文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臺中市政府交通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臺中市政府交通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設置之法源依據。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二條 臺中市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以下簡稱公捷處）置處長，承臺中市政府交通局（以下簡稱交通局）局長之命，綜理處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處長一人，襄理處務。	第二條 臺中市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以下簡稱公捷處）置處長，承臺中市政府交通局（以下簡稱交通局）局長之命，綜理處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處長一人，襄理處務。	正副首長職稱及首長、副首長權責。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三條 公捷處設下列各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運輸工程科：大眾運輸服務及發展政策規劃、大眾運輸路網之可行性及工程綜合規劃、工程環境影響評估作業、配合大眾運輸發展之都市計畫相關作業、計畫預算及財務計畫研擬等事項。 二、設計工程科：工程測量調查、土質水土保持作業、運輸場站設施與建築結構之土木工程規劃設計、研擬施工規範及原則、配合工程設施之行政業務等事項。 三、智慧機電科：辦理智慧交通系統之工程規劃建置、運輸場站機電系統及軌道機電系統規劃管理、設	第三條 公捷處設下列各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運輸工程科：大眾運輸服務及發展政策規劃、大眾運輸路網之可行性及工程綜合規劃、工程環境影響評估作業、配合大眾運輸發展之都市計畫相關作業、計畫預算及財務計畫研擬等事項。 二、設計工程科：工程測量調查、土質水土保持作業、運輸場站設施與建築結構之土木工程規劃設計、研擬施工規範及原則、配合工程設施之行政業務等事項。 三、智慧機電科：辦理智慧交通系統之工程規劃建置、運輸場站機電系統及軌道機電系統規劃管理、設	內部單位之名稱及業務職掌。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p>計、監造及介面整合、機電系統規範作業等事項。</p> <p>四、運籌管理科：運輸場站設施及路線之營運管理與監督、營運策略整合、品質稽查及安全風險管理等事項。</p> <p>五、工管開發科：工程預算、計畫、執行及品質之管理、用地取得相關作業、辦理土地開發工程規劃、設計、監造及招商、開發相關策略規範擬定、基金管理與調度、公共運輸行銷企劃、整合異業合作與公共參與、行政訓練與發展等事項。</p> <p>六、秘書室：文書、印信、法制、書圖資料庫管理、資訊設備維護管理、資產管理、檔案管理、出納與財務管理、採購相關作業、管制與考核作業、收發作業及統籌行政庶務業務、推動安全衛生管理及不屬其他各科、室業務之事項。</p>	<p>計、監造及介面整合、機電系統規範作業等事項。</p> <p>四、運籌管理科：運輸場站設施及路線之營運管理與監督、營運策略整合、品質稽查及安全風險管理等事項。</p> <p>五、工管開發科：工程預算、計畫、執行及品質之管理、用地取得相關作業、辦理土地開發工程規劃、設計、監造及招商、開發相關策略規範擬定、基金管理與調度、公共運輸行銷企劃、整合異業合作與公共參與、行政訓練與發展等事項。</p> <p>六、秘書室：文書、印信、法制、書圖資料庫管理、資訊設備維護管理、資產管理、檔案管理、出納與財務管理、採購相關作業、管制與考核作業、收發作業及統籌行政庶務業務、推動安全衛生管理及不屬其他各科、室業務之事項。</p>	
<p>第四條 公捷處置總工程司、主任秘書、副總工程司、科長、主任、正工程司、秘書、專員、股長、副工程司、幫工程司、工程員、科員、助理員、辦事員、助理工程員、助理管理師、書記。</p>	<p>第四條 公捷處置總工程司、主任秘書、副總工程司、科長、主任、正工程司、秘書、專員、股長、副工程司、幫工程司、工程員、科員、助理員、辦事員、助理工程員、助理管理師、書記。</p>	<p>人員職稱。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第五條 公捷處設人事室，置主任、科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p>	<p>第五條 公捷處設人事室，置主任、科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p>	<p>人事室職稱及掌理事項。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第六條 公捷處設會計室，置主任、科員、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p>	<p>第六條 公捷處設會計室，置主任、科員、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p>	<p>會計室職稱及掌理事項。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第七條 公捷處設政風室，置主任、科員，依法辦理政風事項。</p>	<p>第七條 公捷處設政風室，置主任、科員，依法辦理政風事項。</p>	<p>政風室職稱及掌理事項。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p>	<p>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p>	<p>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及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辦理。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第九條 處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交通局轉陳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派員代理之。 處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副處長。 二、總工程司。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p>	<p>第九條 處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交通局轉陳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派員代理之。 處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副處長。 二、總工程司。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p>	<p>首長出缺、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人產生方式。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第十條 公捷處設處務會議，由處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處長。 二、副處長。 三、總工程司。 四、主任秘書。 五、副總工程司。 六、科長。 七、主任。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處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p>	<p>第十條 公捷處設處務會議，由處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處長。 二、副處長。 三、總工程司。 四、主任秘書。 五、副總工程司。 六、科長。 七、主任。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處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p>	<p>處務會議召開方式及成員。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第十一條 公捷處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乙表及丙表，甲表由公捷處擬訂，報請交通局轉陳本府核定；乙表由公捷處擬訂，報請交通局核定；丙表由公捷處訂定，報請交通局</p>	<p>第十一條 公捷處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乙表及丙表，甲表由公捷處擬訂，報請交通局轉陳本府核定；乙表由公捷處擬訂，報請交通局核定；丙表由公捷處訂定，報請交通局</p>	<p>分層負責明細表訂定之方式。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備查。	備查。	
第十二條 本規程施行日期，由本府以命令定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施行日期，由本府以命令定之。	本規程施行日期。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